



●實務家之羅針儀!!

# 中日對譯 中華民國新六法

改訂增補—新法全網羅

袖珍版—攜帶至便

爪掛袋附—閱覽簡易

金文字—體裁優美

頁數—一千四百餘頁

定價 三圓八角整

現在第十一版發行!!

郵費 參角

## 中華民國文化界人物總鑑

傅增湘先生序文

橋川時雄纂

收錄人員  
六千餘名

總頁數  
約八百餘頁

定價 拾五圓整

郵費五角

○現已發售!! 頗得各方之嘖嘖稱讚▽▽▽

北京特別市南長街四十一號

發行所 中華法令編印館

電話南局

三三二七號(總務部)  
三一六一號(營業部)  
三五一二號(編輯部)

●新刊書!!

著者 葛之幹  
譯者 高津武男

## 日華對譯 華北之舊式井及其汲水器

三十二開本

附圖說明

定價九角五分

郵費五分

是書著者親臨華北各縣詳查地質現以簡易救濟方法改正舊式之井泉提倡新式鑿井之法內容豐富附圖說明力求詳盡實為研究農業者及欲深知華北農業者所殷望之良書也

北京南長街四十一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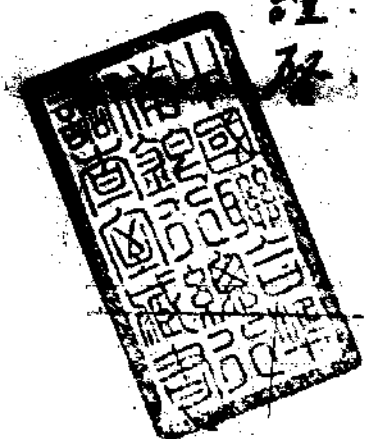
發行所 中華法令編印館

電話南局

三三二七號(總務部)  
三一六一號(營業部)  
三五一二號(編輯部)

敬啓者 敝刊創刊以來頗蒙各界愛護贊許踴躍訂閱時予匡正為心感近以購紙困難未能如期出版有誤先時愧報萬分惟乞愛讀諸公諒察不勝感禱分三期第三四三號作為休刊自第二期以後暫不設法精選材料改善內容務求實用繼續發行以副雅望特此通知不另作覆諸希垂察

中華法令編印館謹啓





新強制執行法巡禮 (續前)

大呂

第二十一條 債務人受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執行法院得拘提之

第二十二條 債務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法院應命其提出擔保無相當擔保者得拘提管收之

- 一 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者
- 二 顯有逃匿之虞者
- 三 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者
- 四 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推事或書記官拒絕陳述者

債務人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執行法院得拘提管收之

第二十三條 擔保人故縱債務人逃亡者執行法院得拘提管收之如於擔保書狀載明債務人逃亡或不履行由其負責清

債務人若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逕向擔保人聲

強制執行

第二十四條 管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有管收新原因發生時對於債務人仍得再行管收但限一次為限〕

第二十五條 債務人履行債務之義務不因管收而免除

第二十六條 管收條例另定之

〔按〕執行規則無規定

補訂辦法

第三十三條 債務人有圖免強制執行而隱匿或處分財產並經疑或審酌其最近之財產狀況生活情形身分能力及債權額或請求之性質等認債務人顯係能履行而不履行或於執行處調查執行之標的物時拒絕陳述或陳述不實及因圖免強制執行或避調查而逃匿或有逃匿之虞者應依管收或事被告規則第三條管收之其處分或隱匿財產者並須送交檢察官函詢債權人如願告訴時即依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條追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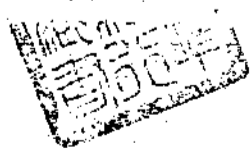
債務人管收期滿其履行債務之義務並不因而免除雖經執行處依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條令債務人寫立書據或發給保證後仍得隨時依聲請或依職權更為執行如有管收債務人之新原因得再行管收之

債務人除有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第一條之情形者外其有得管收之原因者亦得拘提

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

第一條 民事被告人具備左列情形者得用拘提拘提

- 一 經傳喚三次不於日期到場亦不聲明理由



或其理由不正當者

……

第三條 民事被告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提出擔保其無相當保證人或保證金者得管收之

一 有逃匿之虞者

二 有犯刑事之嫌疑者

三 具有前二款原因之一而原保證人死亡或聲明退保不能另有其他保證者

四 判決確定顯然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不遵判履行者

第九條 管收期限至多不得逾三個月

舊草案

第二十條「抗不到案者」新法第二十一條改為「而不到場者」，強制執行法屬於民事範圍，「抗不到案」則字近刑事，用之似不相宜，故應改為「不到場」。

第二十一條第三款新法第二十二條第三款冠以「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因債務人之財產未必盡屬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也。又新法第二十二條三項規定乃根據第三十條而設，舊草案無命債務人報告其財產之規定，自無此項規定。

第二十二條與新法第二十五條相當，惟詞意略有贅飾。

第二十三條新法第二十三條僅將保人改為「擔保人」，「保狀」改為「擔保書狀」，「執行人員」改為「執行法院」，「得據」改為「得因」。

第二十四條新法第二十四條將該條第一項刪去「至多」二字，第二項「債務人如有管收新原因」改為「有管收新原因發生時對於債務人」。

第二十五條「管收細則由司法行政部定之」，新法第二十六條則係「管收條例另定之」。

新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六條所規定者乃執行法院對於債務人應到場而不到場，或確有履行能力故意妨礙執行之實施而不為履行，又擔保人故縱債務人逃亡或不履行由其為清償之責任者所予之制裁，執行規則無規定，補訂辦法則有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新法除依之為參考外，並將管收局事被告人規則第一條第三條第九條應規定於本法者吸收之加以刪除補充而成爲新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六條，其條則有歸入管收條例者。

執行法院對於前述之制裁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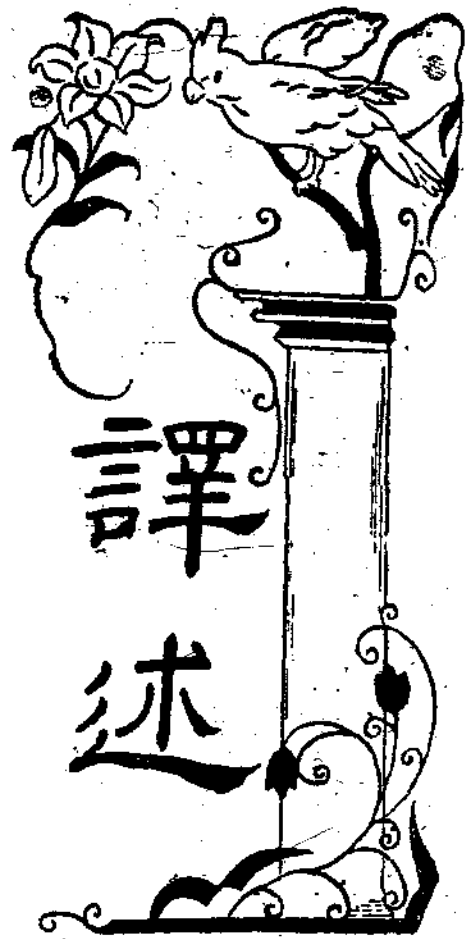
(一) 拘提 拘提者強制到場之處分也。

(二) 管收 管收者拘束債務人之自由，將其收容於一定場所之處分也。

現代之強制執行方法得分爲直接強制執行與間接強制執行；直接強制執行者，僅就應履行義務人（債務人或擔保人）之財產實施之，間接強制執行採用人格執行方法（拘提或管收）。夫間接強制執行之效果如何，殊難確斷，蓋顯有軼出標的範圍以外之嫌，且強制執行既屬於民事，若於其行動自由上限制之，亦覺過分，故近世各國關於強制執行多採直接強制執行。惟我國以一般人民之財產狀況多欠明瞭，且因押追收效較易，爲適應現時實際上之需要，不得不兼採並施，以直接強制執行爲主，以間接強制執行爲輔，以期人權之保障。

執行法院遇有對於債務人訊問之必要時，應予以傳喚，而被傳喚之債務人自有到場受訊之義務，然若其傳喚不合法律，例如傳喚並未合法送達，或有正當理由，例如因災變以及其他不應歸責之事由，以致不能到場，執行法院自不得謂債務人爲不合法，惟有確證可稽，或復無正當理由而故意延不到場，殊使執行事件不利進行，執行法院於此不能不予以制裁而拘提之，此即本法第二十一條所由設也。

（未完）



中華民國憲法確定草案（續前）

宮澤俊義

合著

田中二郎

爾純譯

第六十五條 關於立法事項立法院得向各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本條係第一次草案從新規定，承認立法院有向各院各部，各委員會，發出質問權。因爲此等院，部，會，均有向立法院提出議案之權限（第六九條）是以此等所有提出之議案，立法院自然有過問之權。例如提案者之部院，雖然對於提案無有質問，而立法院關於一般應議決之議案，規定其有發問之權，極其當然之事。然在此時，此等提案者各部院之代表，是否能出席於立法院發言乎？對此重要無若何規定。但此均依法律之規定，對於提案者之各部院代表，能得出席發言方謂適當。

本條所謂「立法事項」不甚明瞭。依言語表示之。與日本憲法學界所通行之「立法事項」言詞大概相同，然在此處並非其意思，不能牽強附會，是立法院應議決之事項，如此解說方謂正當。

第六十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立法院院長與副院長如上述由國民大會選舉之（第三三條）允許無限制之再選，此點與總統（第四九條）有異。其任期至第二次草案，均定爲四年，第三次草案，改爲三年。此與立法委員之任期四年短縮爲三年（第六八條）互相關係之結果。

再至第二次草案。本條其次之第六十七條爲「於國民大會閉會中，立法院院長因事故去職時，就立法委員互選院長」有此規定，惟在第三次草案因有新設副院長之故此條被其刪除。因此立法院院長，於國民大會閉會中去職時，當然由副院長代行其職務。

第六十七條 立法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舉行預選依左列名額各提出候選人名單於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爲限

- 一 各省人口未滿五百萬者每省四人五百萬以上未滿一千萬者每省六人一千萬以上未滿一千五百萬者每省八人一千五百萬以上未滿二千萬者每省十人二千萬以上未滿二千五百萬者每省十二人

人二千五百萬以上未滿三千萬者每省十四人三千萬以上者每省十六人

二 蒙古西藏各八人

三 僑居國外國民八人

本條規定誰可為立法委員。凡立法委員，均先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之國民依所舉出之國民代表，從其豫選以後，由國民大會選舉之。立法委員，是從各省並其他地方之國民，可以依間接選舉選出之。而立法委員之人選，不必僅限於國民代表。

至第二次草案，此外並有承認有專門學識之經驗之人，先由立法院院長推薦以後，由國民大會選舉為立法委員。以此言之專門委員，非純然民選之議員，有官選議員之性質。其數目——此種之議員，立法院像無有把持決定之勢力——比通常不得超過民選委員數目三分之一。在第三次將此種委員之規定刪除；同時應其數額增加民選委員。

第六十八條 立法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立法委員之任期在至第二次草案為四年。對於四年之任期於國民代表（第三〇條）及總統副總統（第四八條）相同。然在第三次草案總統，副總統之任期延長為六年（第四九條）國民代表之任期亦改為六年（第三〇條）同時將立法院委員短縮為三年。諒必怕立法院之權力，大過於強盛。

立法委員之重任，許其無限制，於各國議會之選舉法無異。

第六十九條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關於主管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議案

本條規定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關於主管事項，承認有向立

法院提出議案之權。此點與美國式之權力分立主義有異（在美國立法之發言權僅屬於立法院）

立法委員自身是否有提案之權依歷史的見之亦極其重要之事項——在此處無有明文上之規定。所以在立法院之議決事項中，在憲法上，總統之權能，亦有定其形式——宣戰講和締結條約等——依此點立法委員，可以解說無有發案權，方為正當，惟對於「法律」則如何乎？而對於此點，立法委員，解說有發案權方為正當，但應當有明文之規定。

第七十條 總統對於立法院之議決案得於公布或執行前提交復議

立法院對於前項提交復議之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維持原案時總統應即公布或執行之但對於法律案條約案得提請國民大會複決之

對於立法院所議決之案總統無有絕對拒否之權。倘有再議之權——初稿修正案（第七七條）關於立法院議決之「法律案」承認總統有提付再議之權，然在第一次草案，僅改為「立法院之議決案」蓋憲法有明文規定總統所有權限之事項，應經立法院之議決——例如宣戰，講和，締結條約，大赦，戒嚴——案已經立法院之議決，總統對此無有終局的可否權，僅有提出復議之權而已。如此是否妥當，作為別論，然則不如此則總統所有權限於憲法明文所列表之事項，無有重大的意思，不得不考慮之疑問。倘本條以下所規定的，總統對於立法院所議決之事項，依照文字不過僅為「執行」機關，則「總統」——宣佈「戒嚴解嚴」以下之規定，不得不謂有巧妙之作用乎？對於此點應請立法技術上加以一審之考慮。

本條所規定的提付再議，須依三分之二之多數可以通過。（此點與美國大總統之提議權同其旨趣）但對於法律或條約案之時，總統得更付國民大會之覆決。此但書之規定由第二次草案繼從新加入之，此亦與總統對於立法院之權力，有強化之傾向也。

**第七十一條** 立法院送請公布之議決案總統應於該案到達後三十日內公布之

本條規定總統，經立法院所議決之法律及其他事項，應公布日期。在初稿修正案，定「十五日以內」，但第一次草案改為三十日以內。又在初稿修正案，謂「立法院送請公布之法律案」而在第一次草案將其更改，並加添為法律案以外其他事項。此即該當時參酌前條所修正耳。

**第七十二條** 立法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本條對於立法委員賦予立法議會之議員，傳統的特典，與上次第三十三條所申述一樣，此處不再贅述。

**第七十三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本條亦與前條之宗旨，並與上次第三十四條同其意思之規定。此處不另為說明。

**第七十四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本條關於立法委員兼任公職，沒有例外，一樣禁止，此點於各國立法例，互相比照，是民國憲法重要的特色，對於此點與美國憲法相類似。

立法委員若絕對不能兼任其他公職，則如上述，他院的代表者，承認出席於立法院有發言權的事實，更為必要。（參照英國之例）再在民國與美國相異，於其他各院亦承認有發言權，因此這些代表者，欲禁止其出席發言，理由薄弱。

**第七十五條**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四節 司法院

關於司法院之權限，與各國之裁判所相當。不僅其有屬於傳統的，民事刑事之裁判而已，行政訴訟及司法行政亦屬其權限。在司法院執行民事刑事，行政裁判之機關，與掌管司法行政之機關，誠屬不能一樣，而關於此點憲法無有明文規定，司法院之組織均依法律之規定，對於此點不如在憲法上有明確之規定，方謂正當。

在初稿修正案，公務員之懲戒，亦屬於司法院之權限，其在第八十七條定為「最高法院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司法行政部」以裁判之作用，（行政裁判亦包含其內）與公務員之懲戒與司法行政屬於相異之機關之權限，甚屬明瞭，而在第八十八條為「最高法院院長——於司法院院長依法律提請總統任命之」之規定，是最高法院院長之程序非常明瞭，再在第九十條為「法院依法律受理民事刑事行政及其他一切之訴訟及非訴訟」之規定，則法院之權限更然明瞭。在此處關於固有之司法權，屬於司法院之權限，而由此對於國民大會負其責任，此不能可以依據行使罷免之司法院院長行之，此等均由能得獨立之法院行之的宗旨表示其明確之意思。可是在第一次草案，所有此種之規定全部刪除。如何刪除吾人難以理解，寧謂裁判機關與行政機關有其獨立之意思（第一次草案第八十三條第二次草案第八十條）然兩者之區別，在憲法文字上無有充分的明瞭，此豈不無缺略。



又在第一次草案，司法院爲民事，刑事，行政之裁判，暨司法行政之外掌管公務員之懲戒（第七七條）因此司法院有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司法行政部（第七九條），此等之委員長，及部長均由司法院依法律提請總統任免之（第八〇條）可是在第二次草案，將其關於公務員懲戒及司法行政部之二箇條文刪除（第七九條第八〇條），又第三次草案，規定司法院權限之第七十六條（第一次草案爲第七七條）公務員懲戒之字句刪除。由此公務員之懲戒，全由司法院之權限除外，然而司法行政，依然若屬於司法院之權限者，則司法行政部之規定，將其刪除者，誠屬不當。倘司法行政屬於司法院之權限者，應設此掌管司法行政部之規定，與此同時並應如下述對於行使裁判之機關希其有明確之規定。

### 第七十六條 司法院爲中央政府行使司法權之最高機關

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司法行政

本條規定司法院權限之大原則。由其權限言之，與各國通常司法裁判所權限之外，賦與行政裁判所暨運司法部長之權限，亦包含在內。然則此等之權限，不一定都要包括於同一機關之下行使之。

再如上述至第二次草案於本條連公務員之懲戒，亦附屬在司法院之權限，惟第三次草案更改之。

### 第七十七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由總統任命之

司法院院長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本條關於司法院院長副院長之規定。司法院院長與考試院院長（第八四條）有定之任期，由總統任命之。任期先四年由第三次草案改爲三年。（與上述一樣，在第三次草案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任期

均由四年短縮爲三年。）再第一次草案，其任命須要立法院之同意（第七八條）。此其任命須慎重，大概對於司法院保障其總統自由權用之意思。此改正之中，亦有不信任立法院之權力，而有強化執行權之意思。司法院院長，對於國民大會負責，由此而罷免之（第三二條）又副院長，在第三次草案從新設定，前已述過。

### 第七十八條 關於特赦減刑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依法

律提請總統行之

恩赦完全係由總統權限行之（第四一條）而其中大赦經由立法院之議決行之（第六四條）至於特赦減刑復權，須由司法院院長之提請行之。

### 第七十九條 司法院有統一解釋法律命令之權

在初稿修正案，「最高法院有解釋統一法律命令之權」（第九一條）而在第一次草案改爲「司法院」。在此初稿修正案第八十七條之「司法院設最高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司法行政部」因此將「最高法院」刪除，由此對照最高法院規定有解釋法令之統一權此等事項，在各國之不其例，何則，在第一次草案以來，像如此「最高法院」之法令解釋統一權，改由司法院之規定。有的在司法院除最高法院之外，尚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這又與最高法院同其有獨立權限之機關乎？然則如上述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在第三次草案，尚未承認，然若承認其有此機關，在此意旨，而保持有法令統一解釋之權限者，不僞爲司法院耶？

（未完）



▲析疑一〇七

問 (一) 票據法第二節為背書之規定但「背書」二字究作何解請最好舉例予以簡明通俗之解釋

(二) 票據法規定有匯票本票支票三種票據其區別重要之點何在請一並費心指示 (考先)

答 (一) 背書係流通證券(票據)移轉之一種方法(他種為交付)持有該票之權利人(執票人)得簽名於票據之背面並註明該票據得移轉與他人等字樣他人據之即取得行使票據上權利之資格此種行為係附屬於票據之行為亦即背書也例如甲商號發行得移轉之票據(因尚有認票不認人與背書禁止之票據)乙為執票人乙即得以讓與之意思簽名於票據之背面移轉於丙丙復依背書之形式再行移轉茲將背書之形式列舉於左以資參看

本票讓與某丙號此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乙號具圖

中華法令旬刊 第三期 第五號

研究及析疑

(二) 匯票本票支票主要之區別約有五點

1. 匯票與支票均為三方面關係即當事人有三發票人付款人及收款人是也而本票則為兩方面關係即當事人有二僅有發票人與收款人
2. 匯票由發票人委託第三人付款支票委託銀錢業者付款本票則由發票人自己付款
3. 匯票與本票之發行不以有資金關係為必要支票則以資金關係為重要因支票無保證人預備付款人等故發票人與付款人之間須有資金或信用關係始得發行支票若發票人明知已無存款又未經付款人允許墊借而對之發支票者或故意將金額超過其存款或付款人允許墊借之金額者或於法定期限內故意提回其存款之全部或一部使支票不獲支付者均為法所不許
4. 匯票與本票均係信用證券支票則為支付證券須為見票即付故匯票及本票均可記載到期日支票則無到期日即有相反之記載其記載亦屬無效
5. 匯票有承兌制度本票與支票則均無

(愚者)

▲析疑一〇八

問 按民法規定第十三條第三項「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是已結婚之未成年人視同已成年依解釋成年人應認為有完全行為能力得

七

獨立享受或負擔法律上之權利或義務但同法親屬編復於第一千零四十九條但書設有未成年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是則似與第十三條第三項顯有不合即對於其他法律行為則不須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即屬生效而獨於兩願離婚則不然其立法意旨究係何在是前後矛盾請予解答以開茅塞

(沛霖)

答 已結婚之未成年人並不因民法第一千零四十九條但書之規定而遽謂為無完全行為能力蓋該條之特設乃在青年男女感情易受一時之衝動輕於離異離婚乃身分上重大之事項不可不慎重免貽後悔故須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正己)

### ▲析疑一〇九

問

答 傷害與死亡之間如已具有因果關係之聯絡不問其為直接原因或間接原因均應負致死之責傷口受風創發而死即係因自然力之參加所助成其死亡之結果倘無傷口則不致受風不受風即未必致死是則加害人之加害行為不能謂與死亡之結果並無關係也

(紫波)

### ▲析疑一一〇

問

買空賣空與定期買賣有何區別設有某甲與某乙訂立買賣糧食契約約定某日錢貨兩清但未屆其日糧食有上漲之趨勢某甲復與某乙商定將

糧食買回如前訂約時為五千圓買回時則為五千一百元是否為買空賣空又買空賣空是否為法所禁如為所禁其理由安在應否受有何種處分

(榮昌)

答 買空賣空與定期買賣之區別須視買賣當事人在訂約之初是否有投交實貨之意思及計算市價差額以定輸贏為斷所謂空者即不以實貨交付為意思計算市價之差額即指在市面上因需給之多寡所發生漲落之價額差(但亦有時有人從中賒施操縱而致價格不確定者)為標準而計算之若不以實貨交付且計算市價差額而定其輸贏者則為買空賣空若雖未交貨且計算市價差額無定其輸贏之意思者則非為買空賣空而為定期買賣來函所舉之例不過僅依市價差額以為賒賒究非初意即在不交實貨與依市價差額賭賽輸贏者自不得以買空賣空並論買空賣空足以影響社會經濟之正常有時足使朝為富翁晚為乞丐翻覆之間傾家敗產而其賭賽輸贏之本實固無異於賭博故為法所禁止且準用賭博罪刑

(敬正)

### ▲析疑一一一

問

因強制執行查封不動產如其不動產為房屋該房屋係債務人出租於他人者倘將該封條封於門戶則該任房人豈非出入不便若將該封條封於無礙出入之處是否有效

(書章)

答 封條不外表示該不動產已受有查封之處分俾使一般人可得知悉僅須不妨礙出入而粘貼於明顯處所即足表示其效力無庸非封於門戶不可也

(愚者)



### ▲最高法院委託華北分院代為審判河南省民刑訴訟終審案件暫行辦法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第六百二十二號指令應准照辦

- 第一條 本辦法在河南省軍事尚未結束前適用之
- 第二條 本辦法委託範圍以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管轄案件為限
- 第三條 本辦法施行前關於河南省積存之前條案件華北分院應提前審判於六個月內一律辦結
- 第四條 本辦法施行後關於河南省之案件華北分院應不分畛域與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暫行組織條例第一條之管轄省市一體辦理
- 第五條 本辦法如奉司法院令撤銷時華北分院應自奉到令文之日起停止審判
- 第六條 本辦法於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 ▲華北統稅總局組織暫行規程

三十年九月二日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布

- 第一條 華北統稅總局直隸於財務總署
- 第二條 華北統稅總局承財務總署督辦之命掌理華北統稅印花稅菸酒稅鹽產稅所得稅事項
- 第三條 華北統稅總局設左列各室科
  - 一 秘書室

中華法令旬刊 第三期 第五號 法規

#### 第四條

- 秘書室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一切機要事項
- 二 關於審核稿件及翻譯事項
- 三 關於編纂章則及保管圖書事項
- 四 關於特交辦理事項
- 五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六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繕校保管文件事項
- 七 關於本局暨所屬機關職員之任免及成績考核事項
- 八 關於統計及報告事項
- 九 其他不屬於各科主管之事項

#### 第五條

- 總務科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會計事項
- 二 關於稅款及物品出納保管事項
- 三 關於印花票照等之請領及出納保管等事項
- 四 關於有價證券之保管事項
- 五 關於建築物之保管及修繕事項
- 六 關於其他一切庶務事項

#### 第六條

- 經理科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稅務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捲菸、無菸、棉紗、麥粉、火柴、水泥、啤酒、火酒、汽水等各項稅
- 二 關於捲菸、無菸、棉紗、麥粉、火柴、水泥、啤酒、火酒、汽水等各項稅
- 三 關於捲菸、無菸、棉紗、麥粉、火柴、水泥、啤酒、火酒、汽水等各項稅
- 四 關於捲菸、無菸、棉紗、麥粉、火柴、水泥、啤酒、火酒、汽水等各項稅
- 五 關於捲菸、無菸、棉紗、麥粉、火柴、水泥、啤酒、火酒、汽水等各項稅
- 六 關於捲菸、無菸、棉紗、麥粉、火柴、水泥、啤酒、火酒、汽水等各項稅
- 七 關於捲菸、無菸、棉紗、麥粉、火柴、水泥、啤酒、火酒、汽水等各項稅
- 八 關於捲菸、無菸、棉紗、麥粉、火柴、水泥、啤酒、火酒、汽水等各項稅
- 九 關於捲菸、無菸、棉紗、麥粉、火柴、水泥、啤酒、火酒、汽水等各項稅

#### 第七條

- 統稅科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捲菸、無菸、棉紗、麥粉、火柴、水泥、啤酒、火酒、汽水等各項稅
- 二 關於捲菸、無菸、棉紗、麥粉、火柴、水泥、啤酒、火酒、汽水等各項稅
- 三 關於捲菸、無菸、棉紗、麥粉、火柴、水泥、啤酒、火酒、汽水等各項稅
- 四 關於捲菸、無菸、棉紗、麥粉、火柴、水泥、啤酒、火酒、汽水等各項稅
- 五 關於捲菸、無菸、棉紗、麥粉、火柴、水泥、啤酒、火酒、汽水等各項稅
- 六 關於捲菸、無菸、棉紗、麥粉、火柴、水泥、啤酒、火酒、汽水等各項稅
- 七 關於捲菸、無菸、棉紗、麥粉、火柴、水泥、啤酒、火酒、汽水等各項稅
- 八 關於捲菸、無菸、棉紗、麥粉、火柴、水泥、啤酒、火酒、汽水等各項稅
- 九 關於捲菸、無菸、棉紗、麥粉、火柴、水泥、啤酒、火酒、汽水等各項稅

稅查簿審核及處罰之指揮及監督事項

三 關於捲菸、燕窩、棉紗、麥粉、火柴、水泥、啤酒、火酒、汽水等各項統稅之調查及計劃事項

四 關於統稅之其他一切事項

第八條

印花稅、菸酒稅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印花稅、菸酒稅稽徵減免之指揮及監督事項

二 關於印花稅、菸酒稅查緝、審核及處罰之指揮及監督事項

三 關於印花稅、菸酒稅之調查及計劃事項

四 關於印花稅、菸酒稅之其他一切事項

第九條

礦產稅所得稅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礦產稅所得稅稽徵減免之指揮及監督事項

二 關於礦產稅所得稅查緝、審核及處罰之指揮及監督事項

三 關於礦產稅所得稅之調查及計劃事項

四 關於礦產稅所得稅之其他一切事項

第十條

督察室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督察所屬各機關職員之服務勤惰事項

二 關於督察所屬各機關之稅收盈絀及稅款徵存報解等事項

三 關於所屬機關職員之控案或商人訴願案件之調查事項

四 關於各地治安商情之考察暨稅務行政應行改善之調查事項

五 關於其他應行考查各事項

第十一條

華北統稅總局各科得依其事務之繁簡及種類分設左列各股

一 總務科得設文書股、考核股

二 經理科得設會計股、預算決算股、出納保管股、印花票照股、庶務股

三 統稅科得設捲菸、燕窩、棉紗、麥粉、水泥、火柴、稅股、啤酒、火酒、汽水稅股

四 印花稅、菸酒稅科得設印花稅、菸酒稅股

五 礦產稅所得稅科得設礦產稅所得稅股

華北統稅總局設局長一人簡任總理全局事務暨指揮監督所屬

第十二條

機關及職員副局長一人簡任輔佐局長處理局務

華北統稅總局設秘書主任一人簡任秘書四人至六人簡任或委任科長五人簡任股長十四人委任科員辦事員若干人均委任督察主任一人簡任督察員若干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各該科主管事務並得酌用雇員辦理稽核及其他事務

華北統稅總局各科事務繁劇者得酌設副科長一人輔佐本科科長處理本科事務

華北統稅總局應就華北區內重要地區設置統稅局各冠地名並得於各地統稅局轄境內設置稽徵所稽徵分所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華北統稅總局於所屬各地統稅局管轄境內應徵統稅貨品之製造工廠暨礦場礦區得設駐廠或駐礦辦事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華北統稅總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財務總署修正之

華北統稅總局所屬各統稅局組織規程

三十年九月二日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華北統稅總局組織暫行規程第十四條前項制定之

第二條 各統稅局承華北統稅總局局長之命掌理所轄境內統稅及印花稅、菸酒、礦產所得等稅之稽徵事項

第三條 各統稅局設左列各室課

- 一 秘書室
- 二 總務課
- 三 經理課
- 四 統稅課
- 五 印花稅菸酒稅課
- 六 礦產稅所得稅課
- 七 視察室

第四條 秘書室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機要事項
- 二 關於審核稿件及翻譯事項
- 三 關於編擬各項單行規章事項
- 四 關於特交辦理事項

第五條 總務課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二 關於本局職員之進退黜陟及成績考核事項
- 三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繕校保管文件事項
- 四 關於統計及報告事項
- 五 其他不屬於各課主管之事項

第六條 經理課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本局及所屬機關預算決算之編擬及審核事項
- 二 關於會計事項
- 三 關於稅款及物品出納保管事項
- 四 關於印花憑照等之領發保管事項
- 五 關於有價證券之保管事項
- 六 關於本局公有建築物之保管及修繕事項
- 七 其他一切庶務事項

第七條 統稅課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捲菸葉菸絲麥粉火柴水泥啤酒酒汽水等項統稅稽徵減免之實施事項
- 二 關於捲菸葉菸絲麥粉火柴水泥啤酒酒汽水等各項統稅查驗緝私及違章事件處罰之執行事項
- 三 關於捲菸葉菸絲麥粉火柴水泥啤酒酒汽水等各項統稅狀況之調查及整頓事項
- 四 關於沒收之各項統稅貨品保管及變價事項
- 五 關於各項統稅核退稅款之實施事項
- 六 關於統稅之其他一切事項

第八條 印花稅菸酒稅課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印花稅菸酒稅稽徵減免之實施事項
- 二 關於印花稅菸酒稅查驗緝私及違章事件處罰之執行事項
- 三 關於印花稅菸酒稅狀況之調查及整頓事項
- 四 關於沒收之菸酒貨品保管及變價事項
- 五 關於印花稅菸酒稅核退稅款之實施事項
- 六 關於印花稅菸酒稅之其他一切事項

第九條 礦產稅所得稅課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礦產稅所得稅稽徵減免之實施事項
- 二 關於礦產稅所得稅查驗緝私及違章事件處罰之執行事項
- 三 關於礦產稅所得稅狀況之調查及整頓事項
- 四 關於礦產稅所得稅核退稅款之實施事項
- 五 關於礦產稅所得稅之其他一切事項

第十條 視察室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視察所屬各機關職員之服務勤惰事項
- 二 關於視察所屬各職員稽徵查驗推行稅政有無流弊各事項
- 三 關於視察所屬各機關徵存報解稅款暨稅收盈絀情形等事項
- 四 關於各地治安商情之考察暨稅務實施上一切手續應行改善之調查事項
- 五 關於其他應行視察各事項

第十一條 各統稅局各課得依其事務之繁簡及種類分設左列各股

- 一 總務課設文書股考核股
- 二 經理課設會計股預算決算股出納保管股印花憑照股庶務股
- 三 統稅課設捲菸葉菸絲麥粉火柴水泥啤酒酒汽水等項統稅稽徵課菸葉菸絲麥粉火柴水泥啤酒酒汽水等項統稅查驗緝私課因事務上之必要設置菸葉菸稅專司其事
- 四 印花稅菸酒稅課設印花稅菸酒稅股
- 五 礦產稅所得稅課設礦產稅所得稅股

第十二條 各統稅局設局長一人薦任綜理全局事務暨指揮監督所屬機關

第十三條 各統稅局得設秘書一人或二人薦任或委任課長五人薦任或委

任視察員若干人委任各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各該課事務並得酌用職員辦理稽核及其他事務

第十四條 各統稅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奉北統稅總局轉呈財務總署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華北各統稅局所屬各稽徵所稽徵分所駐廠礦辦事處組織規程

三十年九月二日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華北統稅總局組織暫行規程第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稽徵所直隸於統稅局按事務之繁簡與轄境之廣狹分爲一等二等或三等

第三條 稽徵所承統稅局局長之命辦理查驗補徵各項統稅與贖產稅及稽徵印花酒所得等稅各事項

第四條 稽徵所設左列二股

- 一 總務股
- 二 稽徵股

但一等稽徵所因其種稅收特別繁重者得增設二股專司其事

第五條 總務股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一切機要事項
- 二 關於典守鈔記事項
- 三 關於本所職員之進退曠缺及成績考核事項
- 四 關於收發摺據稽核保管文件事項
- 五 關於統計及報告事項

第六條 稽徵股掌理左列事項

- 六 關於會計事項
  - 七 關於稅款及物品出納保管事項
  - 八 關於印花酒照等之領發保管事項
  - 九 關於本所一切庶務事項
  - 十 其他不屬於稽徵股主管之事項
  - 一 關於掃蕩私運棉紗麥粉火柴水泥啤酒火酒汽水等各項統稅與贖產稅之查驗緝私及補徵事項
  - 二 關於印花稅酒稅所得稅之稽徵事項
  - 三 關於違章事件處罰及違章處分之執行事項
  - 四 關於轄境內各項徵稅貨品產製運銷情形及商標牌號種類數量之查報事項
  - 五 關於各種沒收物之呈准保管及變價事項
  - 六 關於各項核退稅款之呈轉事項
  - 七 關於查驗稽徵之其他一切事項
- 第七條 稽徵所設所長一人由華北統稅總局委任綜理全所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 第八條 稽徵所設股長二人或三人股員辦事員稽查員各六人至十人委任各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各該事務並得酌用職員辦理稽核及其他事務
- 第九條 各稽徵分所在各局所在地設置者歸各局直轄在各稽徵所轄境內設置者歸各稽徵所直轄
- 第十條 稽徵分所得按事務之繁簡分爲一等二等或三等
- 第十一條 稽徵分所設主任一人辦事員六人至八人並得酌用職員三人至四人
- 但在稽徵分所轄境以內因事務之必要得酌設稽徵辦事處設主任辦事員一人辦事員二人
- 第十二條 各駐廠礦辦事處直隸於統稅局其在某稽徵所轄境內之駐廠礦辦事處並受該稽徵所所長之指揮及監督

第十三條 各駐廠礦辦事處得按所駐廠礦規模之大小及納稅數額之多寡分爲一、二、三等或三等

第十四條 各駐廠礦辦事處設主任一人辦事員一人至三人駐廠礦辦事處並得酌用僱員及巡士

第十五條 各稽徵所稽徵分所駐廠礦辦事處之等級及職員人數分配另定之

第十六條 稽徵所稽徵分所駐廠礦辦事處各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華北統稅總局轉呈財務總署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各省市(特別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三十年九月六日國民政府第四百〇六號指令准予備案

第一條 各省市(特別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管理全省市社會運動事宜

第二條 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隸屬於各省市市政府並受中央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之指導監督

第三條 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於不抵觸中央法令及省市市政府命令之範圍內對於主管事務得發會令

第四條 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置左列各科會

- 一 總務科 管理人事文書出納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 二 第一科 掌理全省市農民漁民團體之指導監督及農民漁民之組織訓練事項
- 三 第二科 掌理全省市工人團體之指導監督及工人之組織訓練事項
- 四 第三科 掌理全省市商人團體之指導監督及商人之組織訓練事項

中華法令旬刊 第三期 第五號

法規

第四科 掌理全省市自由職業文化教育青年婦女團體之指導監督及其份子之組織訓練事項

第五科 掌理全省市慈善宗教會同鄉特種人民團體之指導監督及其份子之組織訓練事項

七 農工福利委員會 掌理關於全省市農工福利及勞資仲裁勞資協議等事項

第五條 前條所列第一科至第五科得斟酌情形合併設置

第六條 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副主任委員一人或二人襄助主任委員辦理會務

第七條 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得列席省市政府會議

第八條 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專任或兼任

第九條 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秘書二人至三人承主任委員之命掌理機要文書及交辦事務

第十條 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科長四人至六人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主管事務

第十一條 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農工福利委員會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或二人委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因事務上之需要得設專員三人至五人視察五人至九人并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各省所屬縣市各特別市所屬區之社運管理事宜統屬於縣市政府及區公署但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得選派社運指導員常駐縣市政府及區公署受縣市長及區長之指揮辦理社運指導事宜

第十四條 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簡任委員農工福利委員會主任副主任及委員除兼任外均爲薦任秘書科長專員視察薦任社運指導員薦任待遇科員辦事員委任

第十五條 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呈請中央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調用人員協助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各省市縣地方衛生行政機關組織大綱

三十年九月九日國民政府第四百〇八號指令准予備案

- 第一條 各省市縣地方衛生行政機關應依本大綱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各省設衛生局隸屬於民政廳並受內政部之直接指揮監督
- 第三條 各特別市設衛生局隸屬於市政府並受內政部之直接指揮監督
- 第四條 各縣設衛生局隸屬於各該縣市政府並受省衛生局之直接指揮監督

但各縣如不能設局時應設科或附於其他各科辦理

### 第五條 衛生局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推行及指示衛生行政事項
- 二 關於督促衛生事業之進行事項
- 三 關於推進公共衛生事項
- 四 關於各公私立醫院之取締及監督管理事項
- 五 關於開業醫師藥師助產士等之註冊及取締事項
- 六 關於藥商藥廠之監督管理事項
- 七 關於藥品販賣之檢查取締事項
- 八 關於醫藥團體之監督管理事項
- 九 關於普通衛生行政人員之訓練事項
- 十 關於法定傳染病之調查及預防事項
- 十一 關於傳染病之檢查隔離及消毒事項
- 十二 關於飲料食品之檢查及取締事項
- 十三 菜市屠宰場公共娛樂場所及公共墓地之設置及取締事項
- 十四 關於病理學醫化學之研究事項
- 十五 關於醫藥救濟事項
- 十六 關於各項衛生統計之編製事項
- 十七 關於其他衛生行政事項

第六條 各特別市衛生局及各縣市衛生局得依照自治區域分別設置衛生

生事務所處理該區內一切衛生事宜

- 第七條 各省市衛生局得按事務之性質分科辦事各縣市衛生局得分科辦事

第八條 各省衛生局長由民政廳遴選專門人員呈省轉咨內政部提請行政院呈請政府任命之各特別市衛生局長由市政府遴選專門人員咨請內政部提請行政院呈請政府任命之

第九條 各縣衛生局長由省衛生局遴選專門人員呈請民政廳提請省政府會議任用之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條 各省市衛生局設局長一人綜理全局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一條 各省市衛生局設秘書一人技正一人至三人科長二人至三人科員十二人至二十人技士六人至十人技佐八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項事務

第十二條 各特別市衛生局長簡任各省衛生局長薦任或簡任待遇秘書技正及科長薦任科員技士及技佐委任

第十三條 各縣衛生局長設局長一人綜理全局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四條 各縣衛生局設股主任二人至三人股員六人至十四人技士一人至三人技佐二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項事項

第十五條 各縣衛生局長委任或薦任待遇股主任科員技士及技佐委任

第十六條 各局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十七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實業部各司分科規則

三十年九月十一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總務司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第二條 總務司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全部文書之收發分配及稽核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宣達部令及對外公布事項。

- 第四條 關於檔案保管事項。
- 五 關於公報之編纂事項。
- 六 關於圖書雜誌之徵集保管事項。
- 七 其他不屬各科文稿之撰擬事項。

第三條

總務司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本部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 二 關於本部附屬各機關預算決算之審核事項。
- 三 關於本部一切款項之出納事項。
- 四 關於現款之保管事項。
- 五 關於契約票據有價證券之保管事項。

第四條

總務司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本部應用物品之購置及分配事項。
- 二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及修繕事項。
- 三 關於管理夫役衛兵事項。
- 四 關於部內公共衛生事項。
- 五 關於附屬機關官產官物之稽核事項。
- 六 其他一切不屬各科事項。

第五條

總務司第四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之登記及分發事項。
- 二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考勤考績及獎懲事項。
- 三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敘薪事項。
-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撫卹事項。
- 五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辦事效能之增進事項。
- 六 其他人事登記事項。

第六條

農林司置左列各科：

-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第七條

農林司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農業之保護監督及獎勵事項。
- 二 關於農業團體之登記及指導監督事項。

第八條

農林司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蠶桑業之保護監督獎勵及改良推廣事項。
- 二 關於蠶種之檢查製造及改良事項。
- 三 關於蠶桑病蟲害之防除事項。
- 四 關於蠶桑試驗場事項。
- 五 關於蠶桑團體之登記及指導監督事項。
- 六 關於蠶桑知識之增進事項。
- 七 其他蠶桑事項。

第九條

農林司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宜林宜墾之荒山荒地測勘及登記事項。
- 二 關於林地墾地之編定整理及林區墾區劃分事項。
- 三 關於全國造林之設計及獎勵事項。
- 四 關於保安林之編定及風景林森林公園之設置事項。
- 五 關於公有林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 六 關於私有林之提倡及保護監督事項。
- 七 關於森林警察事項。
- 八 關於林產物之利用及獎勵事項。
- 九 關於林區狩獵事項。

- 十一 關於公營墾務之計劃經營及監督事項。
- 十二 關於民營墾務之保護及指導監督事項。
- 十三 關於墾地機器肥料之利用及指導事項。
- 十四 關於林墾團體之登記及指導監督事項。
- 十四 其他林墾事項。

第十條

農林司第四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漁牧保護監督及獎勵事項。
- 二 關於漁牧機關及漁牧團體之登記及指導監督事項。
- 三 關於漁業警察事項。
- 四 關於國有牧場種畜場事項。
- 五 關於畜產水產之改良及獎勵事項。
- 六 關於水產畜牧種子之試驗及檢查事項。
- 七 關於漁稅之擬定事項。
- 八 關於獸疫調查及防除事項。
- 九 關於家畜改良及衛生事項。
- 十 關於漁牧知識之增進事項。
- 十一 其他漁牧事項。

第十一條

工業司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工業司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工業之保護監督及獎勵取締事項。
- 二 關於工業發展之計劃事項。
- 三 關於工業團體之登記及指導監督事項。
- 四 關於工廠報告之審核事項。
- 五 關於工業之專利及特許事項。
- 六 關於國貨之證明及獎勵事項。
- 七 關於勸工場所之指導監督事項。
- 八 關於工業經濟之調查調節及救濟事項。
- 九 關於工廠之調查統計及生產調節事項。

第十三條

工業司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 十 關於工業技師之登記考核事項。
- 十一 其他不屬各科之工業事項。
- 一 關於國營機械電氣工業籌設管理及改進事項。
- 二 關於民營機械電氣工業之指導改進事項。
- 三 關於機械電氣工廠設計之審定核准事項。
- 四 關於機械電氣工廠設立之登記及檢查事項。
- 五 關於機械電氣工業原料及產品之徵集試驗及檢定事項。
- 六 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定及推行監督事項。
- 七 關於工業規格標準之統一事項。
- 八 關於國內外工業標準之調查研究事項。

第十四條

工業司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營化學工業之籌設管理及改進事項。
- 二 關於民營化學工業之指導改進事項。
- 三 關於化學工廠設計之審定核准事項。
- 四 關於化學工廠設立之登記及檢查事項。
- 五 關於自來水煤氣及食品工業之籌設管理及改進事項。
- 六 關於木漿製紙及電氣化學工業之籌設管理及改進事項。
- 七 關於化學工業原料材料燃料及產品之徵集試驗及檢查事項。

第十五條

工業司第四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營紡織工業之籌設管理及改進事項。
- 二 關於民營紡織工業之指導改進事項。
- 三 關於紡織工廠設計之審定核准事項。
- 四 關於紡織工廠設立之登記及檢查事項。
- 五 關於印染工業之籌設管理及改進指導事項。
- 六 關於紡織工業原料及產品之徵集試驗及檢定事項。
- 七 關於手工業之調查統計及改良事項。

第十六條

商業司置左列各科：

第十七條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商業司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第十八條

商業司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第十九條

商業司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營商業之設計管理事項。
  - 二 關於民營商業之保護監督事項。
  - 三 關於公司登記事項。
  - 四 關於商號登記之監督指導事項。
  - 五 關於商標註冊之監督指導事項。
  - 六 關於會計師之審核登記及監督事項。
  - 七 關於勸業所及商場市場之指導監督事項。
  - 八 關於商業之獎勵改良推廣事項。
  - 九 其他不屬各科之商業事項。
- 一 關於物資運銷之管理事項。
  - 二 關於物資分配之調節事項。
  - 三 關於物價之調節事項。
  - 四 關於交易所之核准登記監督事項。
  - 五 關於保險信託及其他特種營業之核准登記監督事項。
  - 六 關於商業專營特許之審核事項。
  - 七 關於國內商業及國產推銷之調查改進事項。
  - 八 關於商業團體之登記及指導監督事項。
  - 九 關於商業金融之調查及其調節之研究事項。
- 一 關於商品檢驗事項。
  - 二 關於國際貿易之發展管理及調查事項。
  - 三 關於商約商稅之研究事項。
  - 四 關於駐外商務官之設置指導監督事項。
  - 五 關於商埠海港之經營事項。
  - 六 關於勸導海外僑商回國投資興辦實業事項。
  - 七 關於國際商業會議事項。

中華法令旬刊 第三期 第五號 法規

第二十條

- 一 關於國際匯兌之調查及其調節之研究事項。
- 二 關於博覽會商品陳列展覽事項。
- 三 關於增進商業知識之勸導設計監督事項。

第二十一條

礦業司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第二十二條

礦業司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第二十三條

礦業司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礦業之監督保護及獎勵事項。
  - 二 關於礦業權之核准及撤銷事項。
  - 三 關於礦區稅之設定及徵收事項。
  - 四 關於礦業之爭議事項。
  - 五 關於礦務警察事項。
  - 六 關於礦業經濟之調節及救濟事項。
  - 七 關於礦產物輸出入之核准及限制事項。
  - 八 關於礦業官股本息之核計事項。
  - 九 關於礦業簿記表冊之審核事項。
  - 十 關於礦業團體之登記及指導監督事項。
  - 十一 其他不屬各科之礦業事項。
- 一 關於國營礦業之設計管理事項。
  - 二 關於冶煉廠之籌設管理及改進事項。
  - 三 關於國營礦業權之設定事項。
  - 四 關於煤礦分佈及儲量之調查統計事項。
  - 五 關於煤礦開發之促進及策劃事項。
  - 六 關於煤礦產銷之調查及調節事項。
  - 七 關於煤礦業之指導事項。
  - 八 關於國家保留區之測定事項。
- 一 關於地質調查及礦床探定事項。
  - 二 關於礦業之指導事項。

### ▲司法院處務規程

三十年九月十二日司法院修正公布

####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司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制定之。
- 第二條 本院職員依本規程分掌事務但受院長特別委任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 職員承辦事件應隨到隨辦但有特別情形不能即辦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職員對於承辦或與聞事件未經宣布者有嚴守秘密之義務。
- 第五條 各處科經辦事務應按月造具工作報告呈送院長核閱。
- 第六條 本院每日辦公時間依國民政府之所定但有特別事故或事務不能中止時得延長之。

- 第七條 星期日及例假日應派輪值員每日散值後收發呈應派員輪值員宿。
- 第八條 每星期三舉行紀念週不得無故不到。
- 第九條 職員到值散值應自書姓名時間於考勤簿內不得遲到早散或勤簿應由各處科分別設置。
- 第十條 職員在辦公時間不得接見賓客但因公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職員因病或因事不能依時到值者應請給假。
- 第十二條 給假規則另定之。

- 第十三條 每年年終應舉行職員考績分別獎懲。
- 第十四條 第二章 秘書處

- 第一條 秘書長承院長之命綜理本處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 第二條 秘書處置左列三科

- 一 關於機要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職員任免獎懲事項
- 四 關於人民呈訴事項
- 五 關於撰擬文牘事項
- 六 關於收發分送文件及譯電事項

- 三 關於鑛區勘定及鑛質分析事項。
- 四 關於鑛場保安及災變之救濟事項。
- 五 關於鑛業用地事項。
- 六 關於鑛業技師之登記及考核事項。
- 七 關於鑛業調查事項。
- 八 關於鑛業技術之增進事項。

#### 第二十四條 合作司置左列各科：

- 第一科 第二科

- 一 關於合作社之登記調查及統計事項。
- 二 關於合作社之視察指導及監督事項。
- 三 關於合作社之考核及獎懲事項。
- 四 關於合作社之糾紛處理事項。
- 五 關於合作社之聯絡及調整事項。
- 六 關於模範合作社之規劃及審察事項。
- 七 關於合作事業之計劃事項。
- 八 關於合作事業之宣傳及促進事項。
- 九 關於合作論著之編審及研究事項。
- 十 其他不屬各科之合作事項。

#### 第二十六條 合作司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合作資金之籌劃及調劑事項。
- 二 關於合作金融機關之規劃及經營事項。
- 三 關於合作金融機關之登記指導及監督事項。
- 四 關於合作金融系之規劃事項。
- 五 關於合作金融機關之聯絡事項。
- 六 關於合作行政人員之訓練及考核事項。
- 七 關於合作技術人員之訓練及甄察事項。
- 八 關於合作教育之研究及普及事項。

####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七 關於保存卷宗事項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編輯司法院公報事項

二 關於管理圖書雜誌報紙事項

三 關於宣傳事項

四 關於出版事項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公款出納事項

二 關於公物保管事項

三 關於庶務事項

四 關於不屬其他各科之事項

各科設科長一人由院長指派秘書兼任之指揮監督本科職員

各科設科員及書記官若干人承科長之命分任本科事務但於必要時得兼任他科或參事處事務

本院會計室統計室之處理事務除別有法令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之

第三章 參事處

第十八條 參事處掌理左列各事務

一 關於法律命令案之撰擬審核事項

二 關於解釋法令案之審查事項

三 關於特赦減刑復權案之審查事項

四 關於判例判決書及議決書之審查事項

五 關於法律學校之監督事項

六 關於司法例規之編纂事項

參事審查案件與本院所屬各機關有關涉者得與該機關主辦人員協商之

第十九條 參事審查案件與本院所屬各機關有關涉者得與該機關主辦人員協商之

第二十條 解釋法令案之審查應由參事共同署名

第四章 法規研究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本院附設法規研究委員會

法規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秘書長參事各科科長對於現行司法法規認爲有研究闡明者得建議於院長交會研究

第五章 司法院會議

第二十三條 院長爲徵詢所屬各機關意見得召集司法院會議

司法院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秘書長參事各科科長對於主管事項認爲應交會議者得陳請院長行之

第六章 處理文件程序

第二十五條 凡收入文件由秘書處第一科摘由編號註明日登入收文簿

按其事務性質分送各處科辦理但摺件不摺者應先送秘書長轉呈院長核閱

文件封面有親啓字樣者他人不得開拆

第二十六條 各處科承辦事件其屬於通常性質者即擬稿送核其性質重要或有疑難者應先請院長核示再行擬稿

事件與他處科有關聯者應先送簽註意見再行擬稿擬稿後仍送有關聯之處科會同署名

第二十七條 各處科所擬稿件應由擬稿人及核稿人署名並註明日送由秘書長轉呈院長判行

第二十八條 稿件經院長判行後發還繕校用印加蓋校對員監印員名數發行

原稿未經院長判行者不得蓋印

第二十九條 監印員應將每日用印顆數及印文件數立簿登記

第三十條 凡發出文件由秘書處第一科摘由編號註明日登入發文簿

摺但摺件不摺由

第三十一條 發出文件應連同送達簿由收發機關或本人加蓋圖章或簽名

於簿內簽者應將郵局執照粘存或由郵局加蓋日戳

拍發電報應連同送達簿由電局加蓋日戳

第三十二條 每日收發文件應由秘書處第一科列表油印分別呈送院長及各處科存查

第三十三條 文件辦畢應將原稿連同來文送交管卷員裝成卷宗登入保存

簿分別種類編號歸檔如須調閱時應開具調卷證向管卷員調取俟歸還時將原證擊回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因繕寫文件及助理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僱員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各處科有未盡事宜得規定處務細則呈由院長核准

第三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院僱員服務規則

三十年九月十二日司法院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院僱員由秘書長承院長之命僱用後分派各科服務

第二條 僱員應按法定時間到院服務遇有緊要事件不能停止者雖逾法定時間仍應繼續辦理

定時間仍應繼續辦理

第三條 僱員到值散值應親自簽名於考勤簿若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服務時除急病得由他人代行請假外須親具請假書由該管科長

送秘書長核准

第四條 僱員請假准用本院職員給假規則之規定

第五條 僱員之考成由該管科長掌之其標準如左

一 辦事之勤惰

二 書法之優劣

三 繕寫之遲速

第六條 僱員應各置日記簿一本逐日記載繕寫字數及所辦理之事件於每星期六呈由該管科長送秘書長核閱

第七條 僱員對於繕寫或辦理之文件不得遺失污損其未經宣布者并應嚴守秘密

第八條 僱員繕寫或辦理文件定有時限者不得逾限倘因急迫或有其他事故不能如限完竣者得商陳交辦之人量予展限

第九條 僱員服務滿三個月辦事勤奮繕寫端捷者記功一次

凡記功二次以上或該管科長認為有特別成績者得請秘書長加薪或提升

第十條 僱員有違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者由秘書長分別輕重予以記過減薪或撤退之處分

凡記過及二次者減薪及三次者撤退

第十一條 僱員之功過准互相抵銷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內政部縣政人員訓練所暫行章程

三十年八月三十日內政部修正公布

三十年九月十二日國民政府第四百十五號指令准予備案

第一條 內政部為整頓吏治增進行政效能起見呈准行政院設立縣政人員訓練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二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簡任綜理全所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所置左列各處

一 教務處

二 訓育處

三 事務處

每處各設主任一人由所長呈請內政部長呈薦

第四條 本所設課員七人至九人書記若干人由所長分別委任及僱用呈報內政部備案

第五條 本所講師由所長聘任之

第六條 本所設縣長班及縣佐班訓練期限為二年

第七條 縣長班及縣佐班各學員由本所按期招考其由各省市選送者須經本所試驗及格後始得入所訓練

第八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經現任簡任官二人以上之證明者得考選縣長班

一 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習政治經濟或法律畢業得有文憑者

二 曾任縣長二年以上富有經驗者  
三 曾任薦任官二年以上有確實證明文件者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經現任薦任官二人以上之證明者得考選縣佐班

一 曾在高中學校畢業得有文憑者  
二 曾任縣政府所屬之局長科長秘書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曾任委任官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十條 本所以和平反共建國之精神為訓練主旨以現行法令為主要學科以研討政務為測驗成績標準其教授課目及考試方法由本所擬具呈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十一條 縣長班及縣佐班訓練期滿各科試驗成績均以平均滿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應留本所補習補習期間另定之

第十二條 縣長班及縣佐班各學員訓練期滿經試驗及格者由內政部呈准行政院分發各省實習後分別以縣長及縣政府所屬之局長科長任用

第十三條 學員受訓期間所有膳宿制服講義及應用文具均由所供給並按月津貼需用費十元其試驗成績優良者得另予獎勵

第十四條 學員在受訓期間如中途退學或因故開除者均應負賠償本所費用之責倘本人無力賠償得向保證人追繳之前項賠償本所費用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現任縣長未經法定縣長考試或定期訓練者本所依現任縣長訓練章程增設現任縣長訓練班分期訓練之

第十六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內政部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奉准之日公布施行

###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蘇北行營組織條例

三十年九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第四百五十二號指令准予備案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就近處理蘇北地區之軍事及監督指揮該地區之政務起見在清剿期間特設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蘇北行營（以下簡稱行營）

第二條 凡駐屯蘇北地區之軍隊均直接受本行營之節制指揮但各該部隊調赴本地區以外担任其他任務時須以軍事委員會命令行之

第三條 關於蘇北地區地方軍隊及遊擊部隊之收編事項由行營主任具請軍事委員會核定之

第四條 關於蘇北地區剿匪治安各事項有涉及外交關係者應遵照中央規定由本行營指派專員辦理之其特殊外交事項呈由軍事委員會辦理之

第五條 劃泰縣東台鹽城阜寧興化淮安寶應高郵江都儀徵揚中泰興等江如皋南通海門啓東等十七縣為本行營管轄地區

第二章 組織

第六條 本行營設行營主任一員由國民政府特派之

第七條 本行營設參謀長一員高級參謀若干員并設置左列各處其組織系統另定之

政治訓練處  
政務處  
參謀處  
秘書處  
軍事訓練處

副官處  
經理處  
交通處  
軍法處  
軍醫處

第八條 本行營得設特務團交通隊通訊隊等直屬部隊其編制遵照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職權

- 第九條 行營主任遵照委員長意旨負責綜理本行營一切事務
- 第十條 參謀長秉承行營主任之命指導各處及所屬處理一切事務
- 第十一條 高級參謀奉行營主任之命輔助參謀長辦理一切計劃事項
- 第十二條 各處長秉承行營主任之命及受參謀長之指導督率所屬處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十三條 凡上行公文由行營主任具銜呈報軍事委員會下行公文以委員長命令行之由行營主任副署對平行機關之行文由行營主任具銜分別函咨之

第四章 附則

- 第十四條 本行營之編制表及服務細則另定之
- 第十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行營主任隨時呈請修正改之
-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核准之日施行

▲省市糧食管理局組織暫行條例

三十年九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第四百五十六號指令准予備案

- 第一條 各省各特別市設糧食管理局直隸於各省市政府並受糧食管理委員會之指導監督處理全省市糧食行政事宜
- 第二條 省市糧食管理局於不抵觸中央及省市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局令並得制定單行法規
- 第三條 前項單行法規應呈報省市政府轉咨糧食管理委員會核准備案
- 第四條 省市糧食管理局設左列各科
  - 第一科
  - 第二科
  - 第三科
- 第五條 第一科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書之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 三 關於款項之出納保管及匯解事項
  - 四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五 關於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 第五條 第二科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地方糧食之儲備事項
  - 二 關於地方糧食之調節事項
  - 三 關於地方糧食之配給事項
  - 四 關於糧食囤積居奇及慘雜暗盤之取締事項
  - 五 關於糧食市價之評定事項
  - 六 關於其他有關於地方糧食行政之設施事項
- 第六條 第三科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糧食生產消費及運銷之調查統計事項
  - 二 關於糧食進出口之調查統計事項
  - 三 關於糧食價格之調查統計事項
  - 四 關於防災備荒之設計事項
  - 五 關於糧食問題之研究事項
- 第七條 省市糧食管理局設局長一人總理全局事務
- 第八條 省糧食管理局局長得列席省政府委員會議市糧食管理局局長得列席市政會議
- 第九條 省市糧食管理局設秘書一人至二人承局長之命辦理審核文件局務會議及機要事項
- 第十條 省市糧食管理局設技正一人技士二人視察二人至四人科員十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指定事務
- 第十一條 省市糧食管理局因事務之需要得酌用雇員
- 第十二條 省市糧食管理局局長簡任秘書科長技正及視察員二人擔任其餘視察員技士科員委任
- 第十三條 省市糧食管理局在糧食管理委員會劃定直接管理之區域內一切設施應與區辦事處會商辦理
- 第十四條 省市糧食管理局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十五條 省市糧食管理局經費由省市庫支給之
-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財政部所得稅處各區徵收局暫行組織規程

三十年十月三日國民政府第四百六十八號指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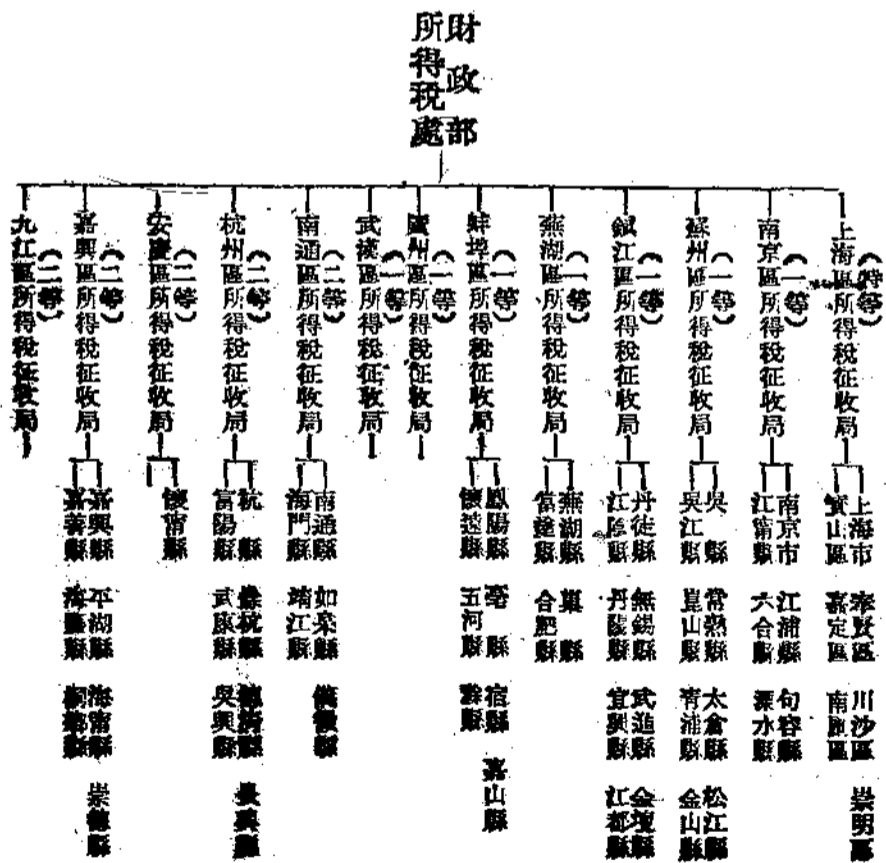
准予備案

- 第一條 所得稅各區徵收局依照財政部所得稅處暫行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設置之
- 第二條 各區徵收局依稅收比較額之多寡分為左列三等
  - 一 每年稅收在五百萬元以上者為特等區
  - 二 每年稅收在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者為一等區
  - 三 每年稅收在一百萬元以下者為二等區
- 第三條 特等區徵收局設四課分掌各項事務
  - 第一課 關於收發分配擬擬繕校保管文件典守印信領發經費辦理庶務及不屬其他各課事務
  - 第二課 關於申報表單之審核稅額之決定及通知暨免稅補稅退稅科罰等案件之處理事項
  - 第三課 關於稅收單據之稽核及稅款之收解造報考核事項
  - 第四課 關於稅務狀況之調查稅收成績之考核及抽查調查復查等事項
- 第四條 二等區徵收局設三課分掌各項事務
  - 第一課 關於收發分配擬擬繕校保管文件典守印信領發經費辦理庶務及不屬其他各課事項
  - 第二課 關於申報表單之審核稅額之決定及通知並免稅補稅退稅科罰等案件之處理及稅務狀況之調查抽查復查等事項
  - 第三課 關於稅收單據之稽核及稅款之收解造報考核事項
- 第五條 各區徵收局設局長一人承財政部部長暨所得稅處處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各徵收所
- 第六條 特等區徵收局設秘書二人一二等區徵收局設秘書一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文牘綜核稿件及其他交辦事務
- 第七條 特等區徵收局設課長四人一二等區徵收局設課長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該課事務
- 第八條 各區徵收局按事務之繁簡設課員催徵員辦事員各若干人承長

中華法令旬刊 第三期 第五號 法規

- 第九條 特等區徵收局於必要時得備專員若干人
- 第十條 各區徵收局會計主任一人由財政部委派助理員若干人由局長遴選呈由所得稅處處長轉請財政部委任承主管長官之命並受財政部及所得稅處處長官之指揮監督辦理會計事務
- 第十一條 特等區一等區徵收局局長簡任二等區徵收局局長簡任特等區二等區徵收局秘書課長簡任課員催徵員辦事員委任
-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財政部所得稅處各區征收局分等表



### ▲實業部特種商品運銷管理局組織規程

三十年十月四日國民政府第四百七十一號指令准予備案

第一條 特種商品運銷管理局直隸於實業部管理全國特種商品運銷事宜

特種商品之種類另定之

第二條 特種商品運銷管理局設左列各課

第一課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撰擬文稿及收發文件事項

二 關於會計庶務及不屬其他各課事項

第二課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特種商品運銷護照之審核填發事項

二 關於市場之調查及生產運銷之統計事項

第三課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特種商品外銷護照之審核填發事項

二 關於特種商品技術上之研究指導事項

第三條 特種商品運銷管理局置局長一人簡任承實業部部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特種商品運銷管理局置薦任秘書二人承局長之命覆核文稿及辦理機要事務薦任課長二人分掌各課事務薦任技正二人至四人委任技士四人至六人委任技佐六人至十人辦理一切技術上之研究計劃指導事務委任課員十人至十四人

第五條 特種商品運銷管理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法

三十年十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糧食管理委員會掌理全國糧食調節事宜

第二條 糧食管理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糧食管理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濫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糧食管理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一人就中指定七人至九人為常務委員

第五條 糧食管理委員會委員長綜理會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常務委員協助委員長處理會務

第六條 糧食管理委員會每三個月開全體會議一次每兩星期開常務會議一次

第七條 糧食管理委員會置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

二 調節處

三 保管處

四 會計處

第八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文件事項

二 關於公布命令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本會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五 關於出版物之編輯刊行事項

六 關於本會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七 關於本會經費之出納事項

八 關於本會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處事項

第九條 調節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糧食盈虛之調節事項

二 關於糧食運銷之管理及保護事項

三 關於糧食囤積居奇之取締事項

四 關於糧食業同業公會之指揮監督事項

- 五 關於糧食產銷及進出口之調查事項
  - 六 關於各地糧食消耗及價格之調查事項
  - 七 關於糧食之徵集及購買事項
  - 八 關於糧食之評價調運分配及公糧事項
- 保管處掌左列事項

- 第十條
- 一 關於資金之調撥保管及支付事項
  - 二 關於銀行透支或借款契約之擬訂事項
  - 三 關於款項借貸契約之保管事項
  - 四 關於糧食之驗收存儲事項
  - 五 關於倉庫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 六 關於倉庫之單據保管事項
- 會計處掌左列事項

- 第十一條
- 一 關於本會及所屬各機關概算計算決算之審核及彙編事項
  - 二 關於支付款項之審核事項
  - 三 關於會計總帳之記載及彙報告之彙編事項
  - 四 關於收支憑單之核對事項
  - 五 關於本會及所屬各機關帳目單據之稽核事項
  - 六 關於本會各倉庫存儲糧食報表之查核事項

- 第十二條
- 糧食管理委員會設參事二人撰擬審核本會之法案命令
- 第十三條
- 糧食管理委員會設秘書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文電之審核及開會紀錄事務

- 第十四條
- 糧食管理委員會除會計長別有規定外設處長三人分掌總務調節保管各處事務
- 第十五條
- 糧食管理委員會設科長十二人至十五人科員六十人至八十人視察六人至八人技正一人至三人技士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 第十六條
- 糧食管理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常務委員委員參事處長及秘書二人技正一人視察一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技正視察及技士四人科員十人薦任其餘技士科員委任

- 第十七條
- 糧食管理委員會會計處設會計長一人統計室設統計主任一人分別辦理會計統計事務受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 會計處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本會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屆員中會同決定之
- 第十八條
- 糧食管理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置專員並酌用雇員
- 第十九條
- 糧食管理委員會得就各省市劃定直接管理區域設置辦事處及查驗站其組織另定之
- 第二十條
- 糧食管理委員會處務規程以會令定之
- 第二十一條
-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監獄出品陳列處辦事規則

三十年十月十四日華北政務委員會通令施行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 本處屬河北高等法院管理
- 第二條
- 本處置左列各股
- 總務股
  - 陳列股
  - 銷售股
- 第三條
- 本所設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一人至六人但事務員應視事務之繁簡增減之
- 事務主任承河北高等法院院長之命綜理本處事務
- 事務員承事務主任之命分掌各股事務或兼掌之
- 第四條
- 本處應備左列簿冊
- 一 物品收入簿
  - 二 成品銷售簿
  - 三 物品陳列簿
  - 四 器具保管簿
  - 五 考勤簿

各股因事務需要得增置其他應用簿冊

第二章 事務分配

第五條 總務股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物品之收發編號及各項文件事項
- 二 關於本處會計及現金保管事項
- 三 關於本處一切庶務事項
- 四 關於器具保管事項
- 五 關於本處各種表報事項
- 六 關於不屬他股事項

第六條 陳列股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蒐集監獄文獻事項
- 二 關於物品陳列及處分事項
- 三 關於成品優劣之比較事項

第七條 銷售股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成品評價及銷售事項
- 二 關於承攬作業事項
- 三 關於調查市場之需要事項
- 四 關於成品改良事項
- 五 關於作業原料之選擇事項
- 六 關於染織之比較事項

第三章 事務處理及程序

第八條 陳列之成品應加標籤註明其監獄之出品及品名價值並編列號數登錄

前項成品每屆月終應檢查一次如有損壞及不堪陳列情形即時

呈報河北高等法院由本處自行整理或處分之並通知原送監獄

關係監獄文獻之書籍及報告或各種模型及物品應加以說明陳

第九條 列之以便參觀人為科學上之研究

每屆年度終了各監獄人犯之出入假釋疾病死亡及其年齡罪名

第十條 刑罰累犯與教誨教育實施情形應用白宣紙分別製表或繪圖一

律橫列並在圖表之眉端註明其監某種表類  
用紙尺寸與訴訟用紙相同

第十一條

各監獄及看守所之建築物及必須陳列而無法運送之物品應分別全部及各部攝具十二寸之橫立照片並在其上沿之眉端用橫書由右而左註明某省某監所某部分建築物或某物品字樣加以鏡框陳列

第十二條

各監獄送交本處銷售之成品應依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由出品監獄自行派員辦理

第十三條

成品之銷售應開具三聯發票交與購貨人及出品監獄收執其存根由本處存查

第十四條

成品收入及銷售賬目應每旬結算一次結算後即造具旬報表連同價款及發票並其存根送交出品監獄核收如有大宗款項應即時移送

第十五條

前項賬款每屆月終應總結算一次並造具月報表報告出品監獄

第十六條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應隨時派員視察處務並指導一切

第十七條

陳列之物品應由河北高等法院函囑各省市高等法院轉飭各監獄蒐集之

第十八條

每日勤務時間依 華北政務委員會通告定之但遇特別事務或事務不能終止時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星期日及例假日應派員輪流值勤

第二十條

各職員在辦公時間不得接見賓客但因公務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各職員到值勤須自書姓名時間於考勤簿內如逾時到值或先時散值者應於考勤簿內說明時刻及事由

第二十二條

考勤簿應按日由事務主任蓋章每星期六送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核閱

第二十三條

各職員若因病或因事不能到處時應書具請假單由事務主任送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核定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 委員長核定日施行

###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暫行辦事規則大綱

三十年十月十四日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 一 本規則大綱依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十三條制定之
- 二 本會事務除別有規定外暫依本規則大綱處理之
- 三 本會委員長委員均幹事均爲兼職不支薪俸但爲便於辦公起見必要時得酌給辦公費其數目另定之
- 四 本會顧問專員係兼職或各譽職不支薪俸但爲便於諮詢起見必要時得酌給車馬費其數目另定之
- 五 派在本會幹事部實行服務之專員應照本會職員待遇支給薪俸

#### 第二章 幹事部

- 五 本會設置幹事部處理事務
- 六 幹事部設事務會議務三組分掌事務
- 七 幹事部置幹事長一人承委員長之命主持部務幹事若干人輔助幹事長處理事務
- 八 幹事長幹事由委員長指定本會委員兼任之
- 九 幹事部置組長三人承幹事長之命掌理各組事務由委員長令派之
- 十 幹事部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三章 會議

- 十一 本會每年於春秋兩季舉行大會二次會議日期由委員長酌定之但委員長認爲必要或委員有三分之二以上之連署請求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十二 左列事項由會議決定之
  - 一 本會事業方針及進行方案事項
  - 二 本會預算決算事項
  - 三 本會經費之籌措及分配事項
  - 四 本會事業年報事項

中華法令旬刊 第三期 第五號

法規

五 華北政務委員會交議或本會委員長委員提議事項

十三 開會時以委員長爲主席委員長缺席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爲代理主席

十四 會議時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爲法定人數

十五 討論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爲可決可否同數時由主席決定之

十六 本會決議案應呈報 華北政務委員會備案

#### 第四章 各級委員會相互之關係

十七 本會對分會支會行文用令分會支會對本會行文用呈分會對支會行文用令支會對分會行文用呈

十八 年度開始前各分會支會應依照本會事業進行方案提出工程實施計畫書預算書循序呈送本會核定

十九 各分會支會預算書經本會核准後由本會按期發款

二十 各分會支會應按月編具事業進行報告書循序呈送本會查核

二十一 各分會支會應於年度終了時編具決算書循序呈送本會查核

二十二 各分會支會會議決議案應循序呈請本會核准備案

#### 第五章 各級執行機關相互之關係

二十三 各級執行機關彼此行文仍照現行公文程式辦理

二十四 關於工程及技術事務各上級執行機關對於下級執行機關負有監督指導之責得直接指示下級執行機關辦理各下級執行機關亦得直接向上級執行機關請示辦法

二十五 下級執行機關執行之工程於工竣時應呈請上級執行機關派員驗收

#### 第六章 各級委員會與各級執行機關相互之關係

二十六 本會以建設總署爲執行機關各省分會暫以各省建設廳爲其執行機關各市分會暫以各市工務局爲其執行機關各縣支會暫以各縣建設局爲執行機關

二十七 各級委員會與其同級之執行機關往返行文用函

二十八 各級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凡關於工程或技術者應通知其同級之執

二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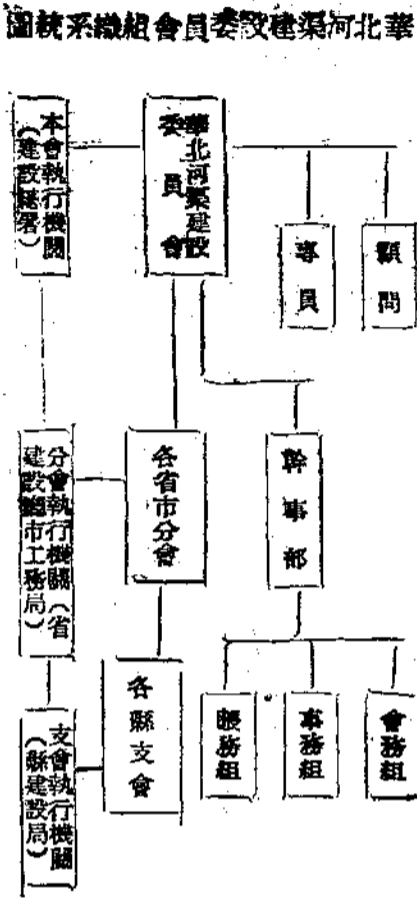
行機關查照執行之

- 二十九 各級委員會關於工程及技術事務概由其同級之執行機關負責辦理
- 三十 各級執行機關應於年度開始前依照本會事業進行方案編製工程實施計畫書函送其同級之委員會查核
- 三十一 各級執行機關因辦理河渠建設所需經費應於年度開始前編造預算書函送其同級之委員會審定後按期撥款
- 三十二 各級執行機關應向其同級之委員會按月提出工程進行報告書
- 三十三 各級執行機關因辦理河渠建設所領經費應於年度終了時造具報銷書連同單據函送其同級之委員會審核後循序呈送本會核轉 華北政務委員會核銷
- 三十四 各級執行機關執行之工程經上級執行機關驗收相符後應由驗收機關出具驗收書交付原執行機關

第七章 附則

- 三十五 本會對於 華北政務委員會行文用呈對各總署各省署各特別市署行文用咨對各省市所屬機關用令
- 三十六 各分會支會辦事規則應參照本規則大綱訂定呈送本會核準備案
- 三十七 本規則大綱未盡事宜由本會隨時修正之
- 三十八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組 組織系統圖



修正處理指定人資產辦法

三十年七月二十九日本部秘字第一〇九號公布呈奉行政院三十年十月十五日指令核准修正

- 第一條 凡以財政部之指定人爲對方或爲該指定人所得或處分左列各件必經財政部之許可
  - 一 關於不動產權利
  - 二 事業及營業及對於事業或營業之投資
  - 三 價值百元以上之有價證券
  - 四 國內匯兌及國外匯兌
  - 五 每月二千元以上之本國通貨及價值相當於二千元以上之外國通貨
  - 六 其他五百元以上之動產
- 第二條 凡以財政部之指定人爲對方或爲該指定人有左列行爲之一者必經財政部之許可但已獲得第一條規定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 一 放款之放出及收回
  - 二 借款之借入及償還
  - 三 存款之存入及提取
  - 四 存款之收受及交付
  - 五 債權債務之沖抵
  - 六 債務之保證及承受
  - 七 前列各款所未載之一切債權債務之所得及處分
- 第三條 凡以財政部之指定人爲對方或爲該指定人對於第一條所列之財產有左列行爲之一者必經財政部之許可但依第一條第二條之規定特別許可者及有價證券或動產未滿第一條第三第六兩款所規定之金額者不在此限
  - 一 財產之委託及受託
  - 二 委託財產及受託財產之返還
  - 三 使用借貸租賃借貸借費借貸及轉借貸各事項

第四條 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列各條之規定

一 各項捐稅之收受

二 財政部指定人之使用人及其他從業者收受薪給並其他類似之支付

三 財政部特准之件

第五條 凡違犯前列各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千元以下或所犯財產價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或處以一月以下之懲役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華北合作事業總會暫行條例

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華北合作事業總會為使華北民生改善農業發達以資經濟整個的健全發展意義之下以謀求合作社金融之確立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會之普及及發達連絡為目的之團體

第二條 華北合作事業總會為法人

第三條 華北合作事業總會其事業不得以營利為目的

第四條 華北合作事業總會為處理華北合作事業唯一之總機關

第五條 華北合作事業總會應在主管官署為設立登記後始得成立

第六條 華北合作事業總會總事務所於北京特別市並得於必要地方設分事務所

第七條 華北合作事業總會為有限責任組織其會員以出資額為限負其責任

第八條 華北合作事業總會之名稱中應用華北合作事業總會字樣

非華北合作事業總會其名稱中不得顯示其為華北合作事業總會之字樣

第九條 華北合作事業總會之出資金定為國幣五百萬元分十萬股每股一

股金額國幣五十元第一次繳納金為每股二分之二

華北合作事業總會雖在出資金全額繳足以前得依理事會之議決經主管官署之批准增加出資金

第十條 華北政務委員會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及合作社聯合會以外不得為華北合作事業總會會員

第十一條 華北合作事業總會免課所得稅營業稅及印花稅

#### 第二章 設立

第十二條 華北合作事業總會之設立由主管官署任命籌備委員若干員籌備之

第十三條 籌備委員應將章程及入會申請書呈請主管官署核准華北合作事業總會設立之批准

第十四條 籌備委員接到前項批准後應即辦理第一次之資金繳納事宜章程內除本條例有規定者外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籌備委員簽名蓋章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事務所之所在地

四 關於出資金之規定

五 關於選舉會員代表之規定

六 關於理事監事之規定

七 關於會議之規定

八 關於剩餘金處分及損失分租之規定

九 關於會員入會及出會之規定

十 關於事業執行之規定

十一 存立期間

第十五條 第一次資金繳足後籌備委員應於一個月內召集創立會

籌備委員應於創立會終結後三星期內向總事務所所在地主管官署聲請設立登記其事項如左

一 第十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十一款所記載之事項

二 出資金額

三 設立批准年月日



四 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及監事之姓名住址  
前列各款事項中有變更時華北合作事業總會於二星期以內爲  
變更之登記在未登記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十七條 籌備委員於華北合作事業總會設立登記終了後應將其事務移  
交於華北合作事業總會理事長

第三章 會員之權利義務及入會出會

第十八條 會員應有一股以上之出資

第十九條 會員對於華北合作事業總會所應繳納之出資額不得以抵銷對  
抗華北合作事業總會

第二十條 會員非經華北合作事業總會之承認不得讓與其所有之出資金

第二十一條 會員所有出資金不得共有

第二十二條 出資金受讓入並應繼承讓與人之權利義務

第二十三條 新加入華北合作事業總會之會員對於其加入以前華北合作  
事業總會之債務亦應負其責任

第二十四條 會員依左列事由出會

一 解散

二 除名

三 自請出會

第二十五條 除名之事由以章程另定之

除名應依代表大會之議決但非以除名之旨通知其會員不得以  
之向其會員對抗

第二十六條 出會會員之所有出資金依其出會事業年度終了之華北合作  
事業總會財產定之

第二十七條 自請出會之會員應依本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出讓其資金

第二十八條 出會會員之所有出資金於合作社聯合會無受讓入時由華  
北政務委員會承受之

第四章 管理

第二十九條 華北合作事業總會設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理事及監事  
由主管長官任免之

第三十條 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及理事之任期各爲三年監事之任  
期爲二年但其任期終了後得依命聯任

第三十一條 理事長代表華北合作事業總會總理其業務  
副理事長於理事長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理事長出缺時執行其  
職務

理事長副理事長均有事故時由常務理事中之一名代理其職務

理事長副理事長均出缺時執行其職務

副理事長常務理事及理事輔佐理事長並依本條例之規定掌理  
華北合作事業總會之業務

監事監察華北合作事業總會之財產及業務執行之狀況

第三十二條 華北合作事業總會對於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及監  
事支給報酬津貼由主管長官核定之

第三十三條 理事長應備置章程會員名冊及代表大會決議錄於各事務所  
會員名簿於總事務所

會員及華北合作事業總會之債權者對於前項書類得要求閱覽

第三十四條 會員名簿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各會員之名稱及住址

二 各會員之出資金額及其入會之年月日

三 各會員之繳足金額及其繳納之年月日

第三十五條 理事長應於常會開會前一星期將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業  
務報告及剩餘金處分案提交監事並應備置於總事務所

會員及華北合作事業總會之債權者對於前項書類得要求閱覽

第三十六條 華北合作事業總會得置評議

評議應由理事長之諮詢審議華北合作事業總會之重要事項

評議由理事長就關係官署新舊民會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其他關係  
機關重要職員及有學識經驗者之中遴選之

第三十七條 華北合作事業總會設代務會員大會之代表大會

代表大會依章程之規定由所屬會員選出代表組織之

第三十八條 代表大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由理事長召集之並爲其議長

第三十九條 常會每年召集一次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四十條 代表大會之召集至少應於開會前一星期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依章程之規定爲之

第四十一條 理事長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應將左列事項交代代表大會決議

- 一 章程之修訂
- 二 事業實施計劃
- 三 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損益計算書事業報告書及剩餘金處分案

前項第三款之書類應附具監事之意見書

第四十二條 代表大會之議決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以出席代表議決權過半數爲之

各會員代表均有一議決權

第四十三條 代表依章程之規定得以代理人代行議決權於此情形視爲出席

代理人應將其代理權之證明文件提交華北合作事業總會

第四十四條 華北合作事業總會擬爲解散之決議時應召集會員大會

關於代表大會之規定於會員大會準用之

解散之議決非經主管長官之批准不生效力

### 第五章 事業

第四十五條 華北合作事業總會經營之事業如左

- 一 所屬合作社聯合會之各種貸款票據貼現及往來透支
- 二 所屬合作社聯合會之匯兌業務
- 三 所屬合作社聯合會之儲金事項
- 四 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會設立上之指導獎勵事項
- 五 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會之運籌指導事項
- 六 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會之監查事項
- 七 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會重要職員之養成訓練事項
- 八 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會相互間及與關係機關之連絡事項

九 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會普及發達上則必要之調查研究事項

十 其他爲完成華北合作事業總會目的之必要事項

第四十六條 華北合作事業總會除依左列方法外不得任意運用事業上之盈餘金

- 一 備入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 二 購買應募或承受主管長官所指定之有價證券
- 第六章 合作債券
- 第四十七條 華北合作事業總會得發行合作債券但以出資金額七釐十釐爲限

合作債券發行上之必要事項由主管長官另定之

第四十八條 華北合作事業總會合作債券之發行應經主管長官之批准

### 第七章 計算

第四十九條 華北合作事業總會之事業年度爲一整年

第五十條 華北合作事業總會於章程所規定之公積金額未積足以前每年事業年度之剩餘金應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爲公積金

第五十一條 華北合作事業總會非於補償損失後不得爲剩餘金之處分

### 第八章 監督及補助

第五十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主管長官爲實業總署督辦及財務總署督辦

第五十三條 本條例第四十五條所列之事業由主管長官指揮監督之但關於金融事業之第一、二、三、三款事項特由財務總署督辦指揮監督之關於指導監督事業之第四、五、六、七、四款事項特由實業總署督辦指揮監督之

第五十四條 華北合作事業總會於修訂章程時應經主管長官之批准

第五十五條 華北合作事業總會非經主管長官之批准不得爲剩餘金之處分

第五十六條 華北合作事業總會依主管長官之命令提出其關於事業上之各種狀況及計算報告書

第五十七條 凡代表大會一切議決事件應呈請主管長官核准方爲有效

第五十八條 華北合作事業總會由創立起十年內對於 華北政務委員會之出資不分配剩餘金

第五十九條 華北政務委員會於華北合作事業總會之事業上有必要時得支給補助金

第九章 解散

第六十條 華北合作事業總會依左列事由解散

一 存立期間屆滿

二 會員大會之議決

三 破產

四 主管長官之解散命令

華北合作事業總會解散時除破產外應於總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六十一條 華北合作事業總會至不能清償債務時理事長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第六十二條 華北合作事業總會解散時於清算目的範圍內迄清算完結以前仍視為存在

第六十三條 華北合作事業總會解散時除破產外應為清算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由主管長官任命之

對於清算人支給報酬津貼由主管長官核定之

第六十五條 清算人於其職務範圍內與理事長有同一之權利義務

第六十六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 了結現務

二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 剩餘財產之移交

第六十七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査華北合作事業總會之財產現狀造具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提交會員大會請求承認

第六十八條 華北合作事業總會之解散除破產情形外於解散後清算人應即於總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為其姓名住址之登記

第六十九條 清算人自就任後兩個月內應以三次以上之公告催告債權者

於期限內聲明請求但其期限不得少於兩個月

前項公告中應載明倘債權者於期間內不為聲明時其債權由清算中排除之旨但對於明知之債權者不得予以排除

清算人對於明知之債權者應分別另為催告

第七十條 於前條期間後始為聲明之債權者僅得就華北合作事業總會債務清償後而尚未移交歸屬權利者之財產請求履行

第七十一條 於清算中判明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清算人應即為宣告破產之聲明並公告之

清算人對於破產管理人將經手事務移交清楚後其任務即為終了

第七十二條 清算人清償華北合作事業總會之債務或清償上所必要之金額非為供託不得分配華北合作事業總會之財產

第七十三條 清算事務終了時清算人應即造具決算報告書提交會員大會請求承認

第七十四條 清算完結後應於總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十章 罰則

第七十五條 華北合作事業總會之籌備委員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科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一 本條例內應經主管長官批准之事項而未經批准時

二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或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所載書類上應記載之事項而未經記載或記載不實時或無正當之理由拒絕閱覽時

三 違背第五十條或第七十二條之規定時

四 不遵從第五十六條之命令時

五 第六十九條所規定之期限內對於債權人已為清償時

六 違反第六十九條或第七十一條所規定之公告或公告不實時

七 違反第六十一條或第七十一條之規定時

八 經營第四十五條所列舉事業以外之營利事業時  
九 違反第五十一條或第五十五條之規定逕處分剩餘金時

附則

第七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續職撤免之警察官吏禁止委用辦法

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治安總署公布

- 一 凡因違法續職撤免之警察官吏各級警察機關絕對禁止委用
- 二 依公務員懲戒條例所爲之免職處分在法定停止任用期間非經撤銷處分不得委用
- 三 各級警察機關應將續職撤免官警開具姓名年齡籍貫職別撤職原因及日期隨時呈報該管省市公署其警長警士由該管省市公署自行通令禁用至委任待遇以上警察人員除由該管省市通飭禁用外並應由各該管省市公署每月彙列總表分別咨報內務總署備查咨請治安總署咨各省市查照禁用並呈報 華北政務委員會備案
- 四 爲防止前項禁用人員改易姓名希圖俾進起見各級警察機關於委用人員暨招考警生募補警士時應切實注意其資歷及品格必要時須令提出相當證件以杜隱混
- 五 前項禁用人員一經通令各級警察機關絕對遵守倘有徇情隱瞞者一經查出應由該管省市長官酌予議處必要時並得呈請 華北政務委員會核予處分

### ▲公務員懲戒法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

#### 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條文

三十年十一月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 第五條 降級依其現任之官級降一級或二級改級自改級日起非經過一年不得敘進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比照每級差額減其月俸其期間爲一年
- 第十條 監察院認爲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依左列各款規定移送懲戒機關

中華法令旬刊 第三期 第五號

法規

- 一 被彈劾人爲選任政務官者送中央政治委員會
- 二 被彈劾人爲前款以外之政務官者送國民政府
- 三 被彈劾人爲事務官者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同一懲戒事件被彈劾者不止一人而不屬於同一懲戒機關者應移送官職較高之懲戒機關合併審議

第十一條 各院部會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認爲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之事務官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第十五條 懲戒機關應將原文件鈔交被付懲戒人並指定期間命其提出申辯書於必要時並得命其到場質詢

被付懲戒人不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或不遵命到場者懲戒機關得逕行議決

第二十二條 懲戒機關對於懲戒事件認爲有刑事嫌疑者應即移送該管法院依法辦理

第二十五條 就同一行爲已爲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免訴免刑不受理之判決時仍得爲懲戒處分

### ▲華北高等以下各級法院銷燬文卷暫行辦法

三十年十一月四日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布

- 第一條 華北以下各級法院處理應行銷燬之文卷除依法院文卷保存期限規程辦理外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法院文卷除左列各款外經過法定保存期限者一律銷燬之  
一 法院文卷保存期限規程所規定應永久保存者  
二 有關政治文獻及社會掌故者
- 第三條 法院銷燬文卷時應由各該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先期指定書記官以上人員三人至五人依前條審察之
- 第四條 經審查應行銷燬之文卷須分別種類造具清冊呈報 華北政務委員會核准  
前項清冊應編列號數填明案內收結期日及件數

三三

第五條 文卷經核准銷燬時即由該管法院擇定地點時期呈報上級機關派員監視並函請當地機關派員監視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暫行華北通行稅辦法

三十年十一月八日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凡鐵路客車電車公用汽車及輪船之乘客均依本辦法徵收通行稅由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督飭華北統稅總局徵收之

第二條 通行稅依下列規定徵收  
頭等及二等 票價之百分之十  
三等 票價之百分之五

第三條 凡定有乘快車快船之契約者除前條之規定外並按快價價百分之十之稅率徵課通行稅

第四條 前二條之稅額其在分位以下之零數依以四捨五入法計算之但收稅全額不及一分者以一分計算

第五條 軍人軍屬之記帳乘車乘船免徵通行稅

第六條 凡鐵路客車電車公用汽車及輪船不分頭二三等者視為屬於下列各等級  
一 不分等級者 三等  
二 分為二等級者 二等及三等  
三 在頭等之上或三等之下更設有等級者 頭等或三等

第七條 通行稅由經營鐵路客車電車公用汽車及輪船之運輸業者（以下簡稱運輸業者）於收取票費時代為徵收並將每月代徵稅款於次月月底以前彙繳主管徵收機關但記帳運送及代售者得延至再次月內繳送之

第八條 運輸業者及代售車船票者應於業務開始前申報主管徵收機關其停業時亦同

第九條 運輸業者及代售車船票者應將其業務關係事項記載於帳簿運輸業者及代售車船票者應將其業務上必要事項報告主管徵收機關

第十條 對於運輸業者代徵通行稅得給予手續費其成數另定之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其應徵收通行稅而不徵收時向徵收機關追徵之

第十二條 運輸業者及代售車船票者如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處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 不依本辦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記載於帳簿或記載不實意圖隱匿者  
二 不依本辦法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怠於報告或報告不實者

第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以會令定之

### ▲暫行華北通行稅辦法施行細則

三十年十一月八日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暫行華北通行稅辦法第七條所定之運輸業者（以下稱運輸業者）代徵通行稅後應於規定繳送期限內造具繳納書及徵收單計算書連同稅款送交當地或就近中國聯合準備銀行或其分行支行或辦事處銀行收收後應即給收據一面填具經收稅款通知書連同繳款人原送之徵收額計算書一併送交該管統稅局

前項繳納書徵收額計算書收據及徵收稅款通知書式另定之

第二條 運輸業者依前條之規定為繳款時應將暫行華北通行稅辦法第十條所定之手續費扣除之並將扣除金額記明於徵收額計算書內

第三條 運輸業者應依暫行華北通行稅辦法第八條之規定填具申報書記明左列各事項申報營業地之統稅局  
一 住所姓名或名稱  
二 營業所在地及其名稱  
三 運輸業種類（依鐵路客車電車公用汽車及輪船區別其屬輪業）  
四 線路或航路名稱起點終點地名及里數  
五 鐵路客車電車公用汽車及輪船之等級區分

六 票價表  
七 乘車船票種類

第四條 代售實船票者應將其住所姓名或名稱實處所及運輸業者之處所姓名或名稱記載於申報書向實地稅局申報之

第五條 依前二條規定所為之申報事項如有變更時應隨時報告該管稅局

第六條 運輸業者及代售車船票者應將依稅率之區別而徵收通行稅之人數票價及稅額逐日記載於帳簿

第七條 本細則自暫行華北通行稅辦法施行之日施行

### ▲中央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十年十一月十日國民政府第五百四十四號指令准予備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央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置或廢止及代理處之約定須經董事會之議決陳報中央信託銀行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條 中央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設於上海並得於各地酌設分公司或約定代理處

第三條 中央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之設置或廢止及代理處之約定須經董事會之議決陳報中央信託銀行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四條 中央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期限依照中央信託銀行營業之期限

第五條 中央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資本總額定為國幣一千萬元由中央信託銀行一次撥足如須增加資本時經董事會議決監察會同意得陳報中央信託銀行轉呈國民政府核准由中央信託銀行加撥之

第六條 中央信託銀行於必要時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將其所有中央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額之一部讓與本國人民購作商股但人民入股時應經財政部長之核准

#### 第二章 組織

第六條 中央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設董事七人組織董事會除中央信託銀行

行總裁副總裁為當然董事並為董事長副董事長外其餘五人由中央信託銀行總裁副總裁派充之任期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  
董事會設常務董事五人除中央信託銀行總裁副總裁為當然常務董事外其餘三人由中央信託銀行總裁副總裁就董事中指定之

第七條 中央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設監察三人組織監察會由中央信託銀行總裁副總裁派充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連任

第八條 中央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兼承董事長副董事長之命處理公司事務由中央信託銀行總裁副總裁就本公司常務董事中派充之設副總經理二人輔佐總經理處理全部事務均由董事長副董事長派充之

第九條 中央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董事會議決分設部科辦理業務

第十條 各部設經理副經理由董事長副董事長派充之各科設主任副主任由總經理呈請董事長副董事長派充之

第十一條 中央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設秘書二人由董事長副董事長派充之分別掌理董事會及公司事務文件

第十二條 中央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設專員若干由董事長副董事長聘任或派充之

第十三條 董事會及監察會  
一 業務方針  
二 預算決算  
三 各項規章  
四 各分公司之設置或廢止及代理處之約定或廢止  
五 董事長副董事長交議事項

第十四條 前列第二第四款須經中央信託銀行核准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董事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董事長副董事長召集之非有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其議事以出席之過半數決之可不同數取決

於董事長

第十五條 常務董事應常川到公司辦事其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六條 監察會之職務如左

- 一 全公司賬目之稽核
- 二 預算決算之審核

第十七條 監察會開會由主席召集之其議事以出席之監察過半數決之可

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十八條 董事會監察會之議事應各作議事錄均由主席署名保存之

第十九條 董事會監察會議事規程由各該會另訂之

第四章 業務

第二十條 中央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如左

- 一 關於金錢信託事項
  - 二 關於有價證券信託事項
  - 三 關於房地產信託事項
  - 四 關於經理國營事業或公共事業債券股票之募集與發行事項
  - 五 關於代理買賣有價證券事項
  - 六 關於代理買賣房地產事項
  - 七 關於保管各種寄存之證券票據重要文件貴重物品及法定保管準備事項
  - 八 關於經理人壽保險事項
  - 九 關於經理其他各種保險事項
  - 十 關於各種保證事項
  - 十一 關於承收股額繳納及法定保證金或準備金事項
  - 十二 其他關於政府法院指定或許可之信託業務事項
- 第二十一條 中央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財政部之核准得兼營左列各款業務
- 一 關於存放款項事項
  - 二 關於各種儲蓄事項
  - 三 關於買賣有價證券事項
  - 四 關於買賣房地產事項
  - 五 關於辦理倉庫業之事項
  - 六 關於公有財產或公營事業之檢查整理或清算事項

七 關於公私企業之委託調查或設計事項

第二十二條 中央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應受左列各款限制

- 一 不得為有投機性質之營業
- 二 不得買賣含有投機性質所發生之票據
- 三 不得為第三者之担保
- 四 不得為信用放款或墊款

第二十三條 中央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收受之信託資金應分別獨立管理計

算非因特別事故預得委託人之同意者不得以信託資金轉託他

公司或銀行經理

第五章 決算及報告

第二十四條 中央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每年十二月終為總決算期應製左

列各項表冊書類交董事會之議決監察會之審定後陳報中央備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資產負債表
- 三 損益計算書
- 四 財產目錄
- 五 盈餘分配表

前項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應登載國民政府公報並於總分

公司所在地報紙公告之

第二十五條 中央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每年純益項下提出百分之二十

以上為公積金但公積金達資本總額時經董事會議決監察會同

意得將定率減為百分之十以上

第二十六條 每年純益除提公積金外其餘額之分配由董事會議決陳報中

央儲備銀行核准備案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中央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應依本章程之規定由董事會訂立各

項規程及辦事細則陳報中央儲備銀行備案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經中央儲備銀行理事會議決施行並呈請國民政府備

案其修改時亦同





▲公布華北統稅總局組織暫行規程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甲第三四七號 三十年九月二日

茲修正華北統稅總局組織條例為華北統稅總局組織暫行規程公布之此令

▲公布華北統稅總局所屬各統稅局組織規程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乙第三四七號 三十年九月二日

茲修正華北統稅總局所屬各統稅局組織章程為華北統稅總局所屬各統稅局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公布華北各統稅局所屬各稽徵所稽徵分所駐廠礦辦事處組織規程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丙第三四七號 三十年九月二日

茲修正華北各統稅局所屬各稽徵分所駐廠礦辦事處組織章程為華北各統稅局所屬各稽徵所稽徵分所駐廠礦辦事處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公布各省市縣地方衛生行政機關組織大綱令

內政部令

三十年九月十二日

茲訂定各省市縣地方衛生行政機關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公布實業部各司分科規則令

實業部公布令

總字第一號 三十年九月十一日

茲制定本部各司分科規則公布之此令

▲公布修正司法院處務規程令

布字第二號 三十年九月十二日

茲修正司法院處務規程公布之此令

▲公布修正司法院僱員服務規則令

布字第二號 三十年九月十二日

茲修正司法院僱員服務規則公布之此令

內政部令

三十年九月五日

茲修正內政部縣政人員訓練所暫行章程公布之此令

▲公布實業部特種商品運銷管理局組織規程令

總字第一號 三十年十月十七日

茲制定本部特種商品運銷管理局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公布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令

三十年十月九日

茲制定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公布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暫行辦事規則大綱令



會字第一號 三十年十月十四日  
茲制定本會暫行辦事規則大綱公布之此令

▲公布華北合作事業總會暫行條例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三八五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茲制定華北合作事業總會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公布瀆職撤免之警察官吏禁止委用辦法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令

警字第三五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茲制定瀆職撤免之警察官吏禁止委用辦法公布之此令

▲公布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五、十、十一、十五、二十二、二十五各條條文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一日

茲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公布華北高等以下各級法院銷燬文卷暫行辦法令

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三八七號 三十年十一月四日

茲制定華北高等以下各級法院銷燬文卷暫行辦法公布之此令

▲公布暫行華北通行稅辦法及施行細則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三八九號 三十年十一月八日

茲制定暫行華北通行稅辦法及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公布暫行華北通行稅辦法定於三十年十一月十日

五日施行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三九四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會會字第三八九號會令公布之暫行華北通行稅辦法定於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十五日施行之此令

▲華北新市區建設暫行條例第二條規定實施新市區建設之都市指定令

區建設之都市指定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三六八號 三十年九月三十日

茲依華北新市區建設暫行條例第二條規定實施新市區建設之都市指定之此令

茲依華北新市區建設暫行條例第二條規定實施新市區建設之都市如左

- 一 北京特別市（包含宛平縣之一部）
- 二 天津特別市（包含寧河縣之一部）
- 三 濟南市
- 四 石門市

▲公布修正華中棉產改進會章程第二、四、十一、十二、三十六各條條文令

十二、三十六各條條文令

實業部公布令

總字第一二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茲因行政機關調整及農業生產管理局裁撤特修正華中棉產改進會章程  
第二條第四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三十六條公布之此令

附修正各條條文

第二條 本會執行會務由實業部監督指導之。

第四條 本會辦理上列各項事務，得與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  
所及其他有關農業機關取密切之聯絡。

第十一條 會長總理會務，推舉實業部部長任之。

第十二條 副會長襄助會長處理本會會務，由會長聘任實業部  
次長及日本棉花栽培協會理事長任之。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理理事會之決議，得呈請實業部修正之。

▲公布豁免北京市四郊二十九年前及以前舊欠田賦  
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三九〇號 三十年十一月八日

北京特別市四郊農民事變前迭受戰亂生活困難尤宜特沛恩施所有該市  
四郊二十九年前及以前舊欠田賦着該市長查明實欠在民者一律豁免用示  
本會軫念民依之至意此令

▲公布修正臨時特別交易取締辦法第一條第三  
六、七項條文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三九五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茲修正臨時特別交易取締辦法第一條第三項第六項第七項公布之此令  
修正臨時特別交易取締辦法第一條第三項第六項第七項如左

三 相當於五十元以上之有價證券

六 每月內合計一千元以上之通貨(用作付款之支票包括在內)

七 第三項至第六項以外之動產其價值在二百元以上者

中華法令旬刊 第三期 第五號

▲公布交通部管卷室保管卷宗辦法着即廢止令  
交通部令  
文字第五八四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十九日十月十九日公布之交通部管卷室保管卷宗辦法着即廢止此令

▲公布獎勵工業技術條例着即廢止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獎勵工業技術條例着即廢止此令

▲關於華北各院受理中醫藥訟案遇有不易解決糾  
紛事件應囑託國醫分會鑑定以資判斷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天字第四三四二號 三十年七月十四日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 檢察署檢察長 張季德

河北高等法院 檢察官 熊兆周

山東高等法院 檢察官 溫國璋

山西高等法院 檢察官 徐步善

署青島高等法院 檢察官 李學鶴

署代 河南高等法院 檢察官 李學鶴

為訓令事案據新民會北京市總會國醫分會會長汪逢春呈稱竊維法律上  
遇有醫藥訟案之不能確知其過失是否在乎醫家或配劑者抑或奸詐之精  
家有意藉詞誣陷者則必由專家為之鑑定以為決獄斷案之根據此蓋法治  
國之通例也此種鑑定工作各國均可由法醫任之我國則不能焉良以我國  
今日之醫制中醫與西醫並行使今日之法醫以行西醫藥訟案之鑑定則可  
若行中醫藥之鑑定則殊非宜也因中醫藥完全根據經驗而來與科學醫藥  
不同故其治病亦崇尚經驗而疏於理論如某方治某證某證用某藥其種種

命令

象而名之爲某證其證合其際應如何施治自有其經驗與習慣上之根據又如一藥之產地各異及既經炮製者即往往異其功能變其形態甚有以偽亂真藥不對方者是非精於此道者不能詳悉若法醫之會未一涉中醫之藩籬宜其無能爲得失之觀察也故法醫之在我國不克盡負醫藥訟案之鑑定職責已甚明矣今日中醫藥在我國所佔範圍實較西醫藥爲大則中醫藥訟案之鑑定非有健全組織不足以盡昌明法權之能事願已往各地司法當局遇中醫藥訟案之須鑑定者雖亦間有委中醫藥團體行之者無如各地中醫藥團體情形未盡相同或組織多不健全或人材相當缺乏以致一案之起糾纏數年延難解決醫家病家受其苦本市地屬舊都文化之盛爲全國冠夙爲學術人材集中之區敝會爲本市中醫藥唯一之法定團體有鑑於此會依據敝會則第十八條第七項設有審鑑委員會受理各級法院之囑託遇有中醫藥訟案隨時遴選各科專家七人負責鑑定自成立以來經過成績如二十八年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送鑑之范瑞福因業務上過失致人於死一案北京地方法院送鑑之楊景輝因業務上過失致人於死一案及二十九年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送鑑之張汝賢因業務上過失致人於死更審一案無不經敝會允准鑑定不惟此也且詳查各案之內容其已往之經過非初審未送鑑定即誤送西醫鑑定或由組織未健全中醫團體任意鑑定遂致判決難昭折服因之再審三審屢訟久歷歲年在當事人因受無法回復之訟累在法院亦徒勞若干無益之程序假使各法院在初級受理時即送由組織健全鑑定平允之中醫藥法定團體如敝會者加以精密之審鑑何致官民交病若是惟是敝會受理醫藥訟案鑑定事項在鄰近各地法院雖已多知送鑑而距離較遠各省市尚有未盡詳悉內容者查華北各省市關於西醫藥之訟案二十四年八月十三日前司法行政部曾有一律送交北平大學醫學院鑑定之通令茲特援據成例據述緣由仰懇鑒核准予通令華北各省市各法院院長檢察長首席檢察官遵照嗣後受理關於中醫藥訟案遇有不易解決紛糾事件一律逕行送交天安門內敝會鑑定俾法檢前途日趨昌明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經本會審核該分會所請尙屬可行除批示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嗣後遇有應行囑託中醫鑑定之事件可審酌情形逕行依法函託該分會鑑定以資判斷此令

命令

四〇

▲爲轉飭所屬各新監所長官認真遵辦監獄人犯作業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天字第五四四〇號 三十年八月十六日

令各省市高等法院院長

爲訓令事查已決人犯應服勞役爲現行法令所明定監獄作業亦爲公營事業之一種其收入之多寡關係法收之盈虧至深且鉅如果辦理得當則人犯不致有坐食之虞而監獄自給自養之目的亦可達到事變以來物價昂貴各新監所之作業基金日漸虧耗原料無法購辦工場因而停頓迭經前法部嚴令整理漸復舊觀並經本會於本年六月十四日訓令准以各新監所每月作業所得純益金照數由庫款借墊五成以資擴充在案此後該院所屬各新監所之人犯作業務必盡力擴充如原料價格低落時應儘先購辦存儲以減輕其成本市場貨物缺乏時應調查商業狀況以供給其需要一面選派技術優良之工師並參照各商場所出之貨物比較優劣設法改良成品其已經停頓及尚未舉辦之工場亦應籌措基金即時恢復以裕法收而重勞役合行仰該院轉飭各新監所長官認真辦理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呈報本會即以作業純益金收入之多寡以爲考成如再因循玩忽虛耗基金即以廢弛職務論其各專之切切此令

▲爲擬具收買生鴉片護照發給辦法准予備案仰遵  
照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稅字第五六一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華北禁烟總局

案查關於該總局呈擬收買生鴉片人收買生鴉片護照發給辦法一案前經飭據遵令修正當即照錄辦法草案連同原呈護照式樣呈請  
華北政務委員會鑒核在案茲奉政字第五三三五號指令內開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該總局遵照此令

附辦法一份護照式樣一紙

收買生鴉片護照發給辦法

- 第一條 華北禁烟總局為收買生鴉片人由收買地點運送生鴉片至禁烟機關查驗黏貼銷燬特製發收買生鴉片護照以便運送
- 第二條 收買生鴉片人請領收買生鴉片護照應繕具呈文載明名稱經理人及運送人姓名起訖地點生鴉片數量呈請該管禁烟分局核發俟生鴉片運抵到地地點查驗黏貼銷燬後應即呈由該管禁烟機關繳銷
- 第三條 前項護照之持有有效期間由該管禁烟分局按途程遠近及交通狀況定之
- 第四條 收買生鴉片人收買生鴉片如達一千兩以上應即按照前條所定程序請領護照起運不得在收買地點積留
- 第五條 生鴉片運抵禁烟機關所在地後應即報告禁烟機關派員查驗黏貼銷燬證存候土藥業公會或分會採購不得再行移動
- 第六條 禁烟分局核發收買生鴉片護照應即予登記並按月檢同繳報呈報禁烟總局備查
- 第七條 收買生鴉片護照登記冊另定之
- 第八條 收買生鴉片護照不得轉讓並不得借與他人使用
- 第九條 收買生鴉片護照遺失時應在禁烟機關所在地取具舖保按照載生鴉片數量每兩繳納註冊費一角呈請禁烟分局註冊並登報聲明作廢其在未經起運以前遺失者應再按照第二條所定程序呈請補發
-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 護 字 號

**收買生鴉片護照**

財務總署華北禁烟總局

發給護照事茲據 呈報由  
地方收買生鴉片 件共計毛重  
經過 等地方運至 禁烟分局貼  
證等情據此本局查核屬實應准運行合行發給護照  
以資證明須至護照者

右給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繳銷

禁烟分局填發員

中華法令旬刊 第三期 第五號

命令

財 護 字 號

**收買生鴉片護照繳發**

茲據 呈報由  
地方收買生  
鴉片 件共計毛重  
等地方運至 禁烟分局貼  
證等情據此本局查核屬實應准運行合行發給護照  
以資證明須至護照者

右給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繳銷

禁烟分局填發員

財 護 字 號

**存 根**

茲據 呈報由  
地方收買生  
鴉片 件共計毛重  
等地方運至 禁烟分局貼  
證等情據此本局查核屬實應准運行合行發給護照  
以資證明須至護照者

右給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繳銷

禁烟分局填發員

抄發兼職人員支領特別辦公費辦法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三三十一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一一八六號公函內開

四一

：「查三十年八月二十一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十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為擬定兼職人員支領特別辦公費辦法，提經本院第七十三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通飭各院會遵照。」記錄在卷，除分函行政院查照外，相應錄案抄附原呈及辦法各一份，一并函達，即請查照轉陳，通令各院會並轉飭所屬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兼職人員支領特別辦公費辦法一份

**兼職人員支領特別辦公費辦法**

查公務員兼職不兼薪但得兼領辦公費茲擬定兼職人員支領特別辦公費辦法如左

凡在第一機關領有特別辦公費者如兼第二機關職務時得支領該第二機關應得之特別辦公費全部如兼第三機關職務時得支領該第三機關應得之特別辦公費三分之一如兼第四機關職務時得支領該第四機關之應得特別辦公費三分之一如兼職第五機關以上時不得支領特別辦公費

**▲為獎勵工業技術條例實施困難轉請明令廢止合**

行抄發原附工商部提案仰遵照議復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三十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立法院

案據行政院行字第一〇四四號呈稱：

「案查本院七十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九案：工商部梅部長提：「為獎勵工業技術條例，實施困難，擬懇轉請明令廢止，請公決案。」決議：「通過，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廢止，并咨立法院查照。」等由；紀錄在卷，除分別咨令外，理合錄案并抄同工商部

原提案及上項條例，備文呈請鑒核，明令廢止。」等情；據此，查獎勵工業技術條例，前經該院會議決修正，呈經本府公布施行在案，茲據行政院呈請將該條例廢止前來，合行抄發原附工商部提案，令仰該院遵照議復。此令。

計抄發原附工商部提案一件

**▲為將視事及啓用印章日期仰知照令**

**實業部訓令**

總字第三號 三十年八月三十日

江蘇 浙江 安徽 湖北 廣東省建設廳

令 工商 農商 兩部各附屬機關

上海 南京 漢口 特別市政府社會局

案查本部長在工商部長任內，奉 行政院三十年八月十八日行字第三〇二八號訓令，以轉奉 國民政府令，抄發三十年八月十六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十八次會議，決議：「改革行政機構及人選案」到部，原案內載：「工商農商兩部合併為實業部，特任梅思平為實業部長，任命李祖虞為實業部政務次長，任命顧寶衡為實業部常務次長，仰即遵照改革行政機構方案辦理具報。」又奉 行政院三十年八月二十日行字第三〇四六號訓令內開：

「准 文官處文字第一二九號公函開：「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八月十六日令開：「特任梅思平為實業部部長，此令。」等因，除由 府另行頒給任命狀外，相應錄令函達，請煩查照轉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長遵照，此令。」

各等因；并奉 令轉發銅質印信壹顆，文曰：「實業部印」，牙質小官章壹方，文曰：「實業部長」，並准工商農商兩部將經管事件先後咨交，本部當即遵照改革方案，於本月廿五日改組成立，本部長同日到部視事，并啓用印章，除呈報並分別咨函令知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為擬具旅客吸煙臨時執照發給辦法准予備案仰  
各遵照辦理並將公布日期具報備查令

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稅字第五七六號 三十年九月三日

令華北禁煙總局

案查前據該總局本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二八九號呈為擬旅客吸煙臨時執照發給辦法暨執照式樣業已遵照本署令示各點并參酌實際情形分別加以修改繕送辦法草案暨執照式樣請鑒核示遵等情當經詳核原送辦法草案執照式樣修改各點大致尚屬妥適惟辦法內增訂之第十一條條文授之事實殊多扞格應予刪除并將原第十二條遞改爲第十一條即先由署繕同改正草案及執照式樣一併呈請

華北政務委員會鑒核備案茲奉三十年八月二十一日政法字第五三三六號令內開呈覽附件均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咨達北京特別市公署查照轉行外合行隨令檢發改正旅客吸煙臨時執照發給辦法一份仰即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一面將該項辦法以局令公布週知仍將公布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計發改正旅客吸煙臨時執照發給辦法一份

旅客吸煙臨時執照發給辦法

- 第一條 旅客吸煙臨時執照由禁煙總局印製發交各禁煙分局轉發吸食鴉片之旅客其設有辦事處或分駐所地方由辦事處或分駐所向禁煙分局請領轉發
- 第二條 旅客非具備華北禁煙暫行辦法第三條規定之條件不得吸食鴉片
- 第三條 旅客吸食鴉片應由本人或旅館經理繕具聲明書載明吸煙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所職業每日之吸食量及到達日期寓居日期加蓋所住旅館戳記并取其該管警察官署證明書連同一寸半身像片二張及備具執照費國幣一元

中華法令旬刊 第三期 第五號 命令

第四條

向禁煙官署請領旅客吸煙臨時執照  
旅客吸煙執照之有效期間爲十五日并以在原報旅館寓居爲限其寓居十五日以上或不及十五日遷移其他旅館者應依前條規定再行請領  
旅客居住旅館如在二個月以上時即應按照普通烟民登記程序請領吸煙執照

第五條

禁煙分局或其所屬處所受前二條聲明書後如經審查與定章相符應即時核定其每日吸食量發給旅客吸煙臨時執照及旅客購煙登記冊并詳記於吸煙旅客登記冊每月由禁煙分局列表彙報禁煙總局一次  
吸煙旅客登記冊式另定之

第六條

旅館不得假借旅客名義領取吸煙臨時執照發給供客吸食鴉片或以旅客名義所領執照供給其他旅客使用

第七條

旅客吸煙臨時執照限期屆滿或旅客離去旅館時旅館經理應負責將原領旅客吸煙臨時執照及旅客購煙登記冊向原領禁煙官署繳銷

第八條

旅客吸煙臨時執照或旅客購煙登記冊如有遺失應登報聲明作廢并立即向原領禁煙官署繳納執照費呈請補發

第九條

未設有禁煙官署之地方得由禁煙分局呈經禁煙總局核准將旅客吸煙臨時執照委託地方警察機關代爲發給

第十條

違反本辦法者該館及旅客得各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實業部訓令

▲為奉院令會議通過籌設度量衡人員養成所計劃及經費概算仰遵照籌辦具報令

工字第十九號 三十年九月六日

令全國度量衡局

四三

案查接管工商部移交案內奉  
行政院訓令字第三〇六六號內開：

「案查本院第七十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案：「工商部海部長提：擬籌設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謹擬具該所計劃書及經費支出概算，請核議案。決議：通過臨時費在總預備費項下開支，經常費自九月份起照撥，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等由，紀錄在卷，除呈報備案及令飭財政部遵照外，合行錄案令仰該部移交實業部遵照。」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局孫前局長遵令擬送籌設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計劃，暨經費概算等件呈請鑒核，經前工商部將計劃書中之考送學員辦法修正為考送學員簡章，連同原概算提請院會議核議在案。茲奉前因，合行抄發修正之考送學員簡章，令仰遵照籌辦具報為要！此令。

附發：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考送學員簡章

▲為制定疏通監所人犯注意事項七條仰各遵照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監訓字第九零一號 三十年九月二十二日

- 江蘇 湖北 高等法院院長
- 浙江 廣東 首席檢察官
- 安徽 廣東 首席檢察官
-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首席檢察官
- 首都地方法院 首席檢察官

查本部前因各省監獄看守所收犯擁擠亟待疏通業於本年三月間以訓字第二零六號二四六號及二六七號令通飭切實防杜濫押勸行緩刑及認真辦理假釋保釋各在案乃近查各省監所收禁人犯仍屬非常充斥致囚口糧支出益見浩繁推原其故雖由於訟牘日增而各法院監所未能恪遵前令切實推行上列諸端亦為其最大原因本部長就任伊始即以勸行緩刑假

釋保釋實付列為施政方針之一茲特重申前令制定疏通監所人犯注意事項凡七條通飭各法院監所嚴密注意辦理以示本部矜卹罪刑之旨除分行外合亟檢發注意事項 份令仰該院 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具報備查切切此令

疏通監所人犯注意事項

- 一 各監所執行人犯有合於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者應隨時呈請假釋
- 二 各監所執行人犯有合於監犯保釋暫行條例第二條規定者應速呈請保釋其刑期或殘餘刑期在十個月以下者呈經各該管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覆核後應即先行保釋出監
- 三 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應隨時派員前往各監所查明合於假釋保釋人犯究有若干並將人犯姓名年籍罪名刑期刑期起算日終了日執行經過刑殘餘刑期刑行狀等造具清冊呈部備核一面督促各監所隨時依法辦理
- 四 各法院對於宣告短期自由刑或罰金之案件有合於刑法第七十四條規定及有確鑿理由者應切實勸行緩刑
- 五 各法院院長及首席檢察官應隨時督促各推檢將承辦案件依限訊結對於刑事被告實施羈押應以備有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六條之情形且認為有必要時方得為之不得濫行羈押即對於已羈押之被告如果案情較輕並須酌情形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六條各規定採用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辦法停止羈押
- 六 各高等法院應自本年十月份起製就羈押刑事被告調查日表發交各看守所令將羈押人姓名案由發押年月日羈押日數歷次提訊日期辦結日期承辦推檢姓名及羈押有無逾越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期間各情形詳細填明除按日逕送高等法院查核外並以一份分送該管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及承辦推檢促其隨時注意進行
- 七 各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應就上開調查日表指定專責人員嚴密稽核於每月月終彙編月報總表彙呈月十日以前呈部備查其有發覺濫行羈押無正當理由延不辦結以及羈押逾越法定期間者應立即專案呈明本部並呈請將承辦之推事或檢察官移送懲戒其負有直接監督責任之院長或首席檢察官並應受相當處分





### ▲爲廢止茶葉運銷管理規則及其附屬法規仰祈備

案呈

實業部呈

商字第二八號 三十年十月八日

竊查本部設局管理茶葉運銷一案，前經擬訂茶葉運銷管理規則，暨茶商請領營業證採購證及運輸護照申請辦法，提奉 鈞院第三十二次會議通過，於本年一月二十日以前公布施行，並經呈報有案；茲以物資統制情況變更，原有茶葉運銷管理局及絲蘭運銷管理局，自本年九月三十日止，已一律裁併，改組爲特種商品運銷管理局，所有前項茶葉運銷管理規則，暨茶商請領營業證採購及運輸護照申請辦法，自應停止適用。除經由部公布於本年十月一日起廢止，並分別咨令外，理合備文呈報，仰祈 鑒賜備案。再查絲蘭運銷管理規則草案，自經提奉 鈞院第六十七次會議通過，嗣因國際貿易形勢轉變，未經公布，合併呈明。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 ▲據銓敘部擬具審查登記縣長資格變通辦法請核

示等情轉呈核示呈

中華法令旬刊 第三期 第五號 公牘

### 考試院呈

院文呈字第一百七十號 三十年十月十六日

案據銓敘部呈稱

「竊查前准內政部民字第四八號及第六八號咨據維新政府內政部核准登記知事袁遠等一百零九員呈請換發登記證書茲遵行政院指令檢同各員履歷證件等咨請審核見復一案前經本部擬具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證明學歷經歷暫行辦法并規定維新政府內政部縣政訓練所知事組畢業之登記縣長審查辦法呈奉 鈞院轉呈

國民政府令准備案在案遂即依照縣長任用條例別審查惟查此項任用法係於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日公布施行因令前情形不盡相同有可適用者有須變通者本部爲法令事實兼顧起見謹擬具暫行變通辦法以資補救特隨陳於后

關於登記縣長經歷之認可及計算曾任年資之起訖均未經縣長任用法明白規定無從依據其在國民政府成立前所任職務應否認其資格尤屬疑義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計算年資辦法規定（凡非民國以來政府統治下所任職務均不認其資格）其年資計算以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爲終點本案擬請援照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成例辦理各登記縣長凡在民國以來政府統治下所任職務均得作爲經歷年資計算擬亦以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爲終點

二、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依法受縣長考試及格者」等語惟在國民政府成立以前曾受民國以來縣知事考試及格者其考試法是否與國民政府考試縣長法相同殊難懸揣但登記縣長經歷之認可如准援照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成例凡在民國以來政府統治下所任職務均得作爲經歷則受縣知事考試及格者自亦應認爲與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依法受縣長考試及格者



有同等資格

三、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在依法舉行縣長考試以前各省考取之縣長經考試院覆核及格并會任存任官一年以上者」等語惟在國民政府成立以前考試院并未設立此次審查如准援照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成例辦理則在民國以來政府統治下各省考取之縣長自不能以未經考試院覆核為無效即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省考取之縣長亦有未經考試院覆核即予任用者擬請凡有以各省縣長考試及格之資格為資格者所提出考試及格證書或其他合法證明經本部審查屬實毋論其是否曾經考試院覆核及格均認為有效以免先後辦理兩歧

四、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規定之學歷須「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門學校研究法律政治社會經濟各學科得有畢業證書者」惟關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學校本部因無案可稽曾經函請教育部查復嗣准復稱「查事變後國內各大學及專門學校多數停辦或遷移他處案卷無從稽考至國外大學及專門學校是否在本部立案或備案者更無案可稽除根據前教育部二十三年五月出版中國教育年鑑及二十五年全圖中等學校一覽表刊載各級學校分別列表隨函檢送外函請查照」等語該表所列認可之學校是否尚有遺漏及民國二十五年以後經教育部認可之學校尚共有若干仍無依據再在各大學獨立學院或專門學校之專修科或別科畢業者可否認為有大學畢業同等資格因其修業年限之長短各校不同未可一概而論而其修業年限亦無案可稽如概不認其資格似失持平擬請此次各登記縣長如具該款所規定之學歷提出畢業證書或合法證明者無論該校是否在教育部所送表冊內認可之列如不能證明該校確實未經教育部認可均可一律認為有效其在各大學獨立學院或專門學校之專修科別科畢業提出畢業證書或合法證明者如不能證明該科畢業年限在二年以下亦擬一律認為有大學畢業同等程度以昭平允

五、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八款後半段均規定「經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等語惟此次登記縣長經歷之認可如准援照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成例辦理則在國民政府成立以前并未舉行甄別審查即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十八年以前二十二年以後（前國民政府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係十八年十月公布二十二年三月廢止）任職各員亦均未經甄別審查此項行政院參事廳法制局審查意見內稱「凡執有維新政府內政部縣知事登記證書者應限期開具履歷連同證件送由內政部彙送銓叙部甄別審查」依上項審查意見之規定凡前未經甄別者似可以此次甄別審查合格代替條例內之甄別合格毋庸再呈驗甄別證書至有已經甄別合格呈驗證書者其證書內均未註明甄別本部於事變後檔案散失既無從查考各員亦無法另取證明擬請關於等別一層暫免置議

六、縣長任用法第七條規定「具有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資格之一曾任縣長二年以上著有成績經獎敘有案者得不經試署即予實授」等語惟各員證件於事變時若已遺失其經歷尚可設法取得證明而會因著有成績經獎敘有案之證明既難取得本部亦無從稽考茲擬請凡具有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資格之一曾任縣長二年以上提出證件者得不經試署即予實授其會因著有成績經獎敘有案之證件准免呈驗

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 謹呈

等情據此查該部所擬變通辦法係為策顧事實起見似可准予施行惟應以再審期間屬斷是否有庸除指令仰候轉呈核示再行飭遵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示 謹呈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為技師技副登記證整理辦法限期業經屆滿華北方面擬請酌予展期以免向隅希請查核辦理見覆  
咨

### 華北政務委員會咨

華字第四九八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日

為咨行專案查前准

貴院本年四月八日行字第四一六號咨以技師技副登記證整理辦法限期六個月截至本年二月底業經滿期擬自本年三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展期六個月囑為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等因業經轉行遵照在案茲據實業總署呈略稱技師技副登記證整理辦法對於前臨時政府所發之技師技副證書似有問題經呈請鈞會咨商 行政院由工商農鑛兩部擬定華北區域變通辦法並奉鈞會令准分行各省市遵照後始將前項展期辦法分咨各省市查照惟此次展期查驗扣至本年八月三十一日業經屆滿華北方面對於展期一事分行較遲似未便遽行停止查驗擬請轉咨酌予展期以免向隅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

貴院查核辦理見覆為荷此咨  
行政院

▲為依限截止查驗商標註冊證並廢止商標註冊證  
整理辦法希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曉咨

### 實業部咨

商字第二三四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案據商標局長項詢真代電稱：

「查職局辦理商標註冊證查驗一案，會奉前工商部商字第二三六號訓令，將查驗期間再展六個月，截至本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為止，限滿不再續展，並經職局函請上海市商會整理委員會協助

中華法令旬刊 第三期 第五號

公廣

推勸暨先後在各報刊切通告各商週知各在案。惟最近數月，呈請查驗案件日漸減少，足證少數廠商不無意存觀望，茲擬遵照前令，自本月二十三日停止查驗，辦理結束，除將辦理查驗經過情形另文呈報外，謹電奉陳，伏懇核示，俾得遵辦。」

等情；據此，卷查關於查驗商標註冊證一案，前工商部為維護商標既得權及便利僻遠地方中外商民呈驗起見，曾經兩次展期查驗，呈奉 行政院准予備案，並咨請 貴省市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曉 各在案。

此項商標註冊證查驗期間，施行以來，截至十一月二十二日為止，已歷十八個月之久，所有中外關係商民，應共知曉，陸續依法呈請查驗，茲據該局長電請依限停止查驗前來，除指令照准，並將商標註冊證整理辦法，通告廢止，暨呈報 行政院備案外，相應咨請貴省市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曉 並希 見復為荷！此咨

外交部

江蘇 浙江 湖北 安徽 廣東省政府

南京 上海 漢口特別市政府

華北實業總署

中日 現行中華民國法令輯覽

對譯 加除式金六卷 定價八十圓

四七



▲國民政府任命令

任命余鼎為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官此令

三十年九月二十二日

任命夏敬履為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朱宗周為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樂大成為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九月二十九日

任命潘爾芬為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

十月二十日

▲司法行政部委派令

任命葉振芳為江蘇常熟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任命陳明潔為江蘇武進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任命方振復為江蘇南通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任命溫良為江蘇松江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任命李言捷為江蘇崑山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任命潘熙為江蘇吳江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任命楊綬瑜為江蘇太倉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任命夏定恩為江蘇嘉定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任命周裕瀛為江蘇崇明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任命項樹為江蘇江陰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任命畢壽頤為安徽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吳履素為安徽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朱紹裘為安徽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下祖燧為安徽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汪紹相為安徽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棟村為安徽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陸駿烈為安徽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開國新為安徽鳳懷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魯仲和為安徽鳳懷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宋蔭為安徽鳳懷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鍊生為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蔡祥泰為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丁紹出為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蘇梧笙為安徽懷甯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吳肇祉為安徽懷甯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丁伯鴻為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昂為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朗為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危秉章為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顧濟民為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嚴弼予為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劉子康為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劉元達為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陳邦敏為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黃鎮華為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蕭祿徵為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潘省耕為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魏軍錦為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史鶴笙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董 嚴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郭祖培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疏鴻儀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正良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衛蕙先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蔚辛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文瀾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萬超羣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鏡梅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孫應繁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曾廷傑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偉臣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宋士彬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程祥潤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汪玉霖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朱安洲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彭炳文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榘蔭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彭延壽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汪登甲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徐傳書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阮國壽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韓翼之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吳茂青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朱世雄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石培治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余傳章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汪銘俊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劉丹青爲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陶維謙爲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范鴻賓爲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吳天爵爲湖北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 彭爲湖北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蘇兆鑾爲湖北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蕭國熙爲湖北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朱肇輝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趙漢卿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向鴻賓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胡宗權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石价人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閻向寅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易祥霖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董仲孚爲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仲善爲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孫爾德爲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黃明厚爲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蔡孝英爲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劉桂馨爲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陳銓貴爲浙江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任命何淦生爲浙江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任命周 魯爲浙江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任命丁昭偉爲浙江杭縣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任命葉 斌爲浙江杭縣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任命姚 翊爲浙江吳興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任命賀明莊爲浙江吳興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任命孫劍南爲浙江嘉興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 任命王 鑄為浙江嘉興地方法院看守所所官此令
- 任命孫 震為浙江嘉善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 任命陳振宇為浙江嘉善地方法院看守所所官此令
- 任命王季泉為湖北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 任命張宗祥為湖北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 任命李新民為湖北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 任命劉國權為廣東廣州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 任命黃庭藩為安徽第二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 任命舒兆儀為安徽第二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 任命章 毅為安徽第二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 任命徐 行為安徽鳳懷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 任命 謙為安徽鳳懷地方法院看守所所官此令
- 任命胡 松為安徽蕪湖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 任命李祖堯為安徽蕪湖地方法院看守所所官此令
- 任命葉亞農為安徽懷壽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 任命季 賢為安徽懷壽地方法院看守所所官此令

三十年三月三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委派令

- 任命門玉籟署青島監獄三等看守長此令
- 任命梁德明署青島監獄三等看守長此令
- 任命彭公曉署山東高等法院三等書記官此令
- 派劉蔭經代理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此令
- 任命崔匯東署山東高等法院三等書記官此令
- 派祝廷厚代理河南高等法院庭長此令
- 派楊 儀代理河南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 派孟景春代理河南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三十年六月三十日

七月三日

- 派徐光遠代理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檢察署任書記官此令
- 派劉彥卿署北京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 任命王燕如署北京地方法院三等書記官此令
- 任命李良忱署青島地方法院三等書記官此令
- 任命陳景惠署北京第一監獄外寄人犯臨時收容所二等所官此令
- 任命文開瑞署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一等書記官此令
- 任命陳玉溥署北京第三監獄三等看守長此令
- 任命李祥純署天津地方法院看守所二等所官此令
- 任命周潤芳署天津地方法院看守所二等所官此令
- 任命李國棟署山東烟台監獄典獄官此令
- 任命馬德體署山東烟台監獄三等看守所所長此令
- 任命冀朝彝署山西高等法院二等書記官此令
- 任命張紹斌署青島市膠縣地方法院檢察處三等書記官此令
- 任命王秉信署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檢察處二等書記官此令
- 任命張允中署河北高等法院一等書記官此令
- 任命張致中署河北高等法院一等書記官此令
- 任命宋思翰署河北高等法院一等書記官此令
- 任命周 藩署河北高等法院一等書記官此令
- 任命王 晉署河北高等法院二等書記官此令
- 任命王繼先署河北高等法院二等書記官此令
- 任命陸紹訓署河北高等法院二等書記官此令
- 任命邱維民署河北高等法院二等書記官此令
- 任命董宗爵署山東高等法院三等書記官此令
- 任命邢 會署山西太原地方法院一等書記官此令
- 派王玉衡署河北樂縣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七月七日

七月八日

七月十四日

七月十七日

七月十八日

七月十九日

派許殿棟署河北魏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任命張裕厚署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檢察處二等書記官此令

七月二十一日

任命趙勳署河北天津監獄一等看守所長此令  
任命錢樹桂署河北天津監獄一等看守所長此令  
任命石運昇署河北天津監獄二等看守所長此令  
任命崔占魁署河北天津監獄二等看守所長此令  
任命楊德忠署河北天津監獄三等看守所長此令  
任命謝傳詩署河北天津監獄三等看守所長此令  
任命王福明署河北天津監獄三等看守所長此令  
任命趙悅明署河北天津監獄三等看守所長此令  
任命徐啓壽署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一等書記官此令  
調署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三等書記官沈懋修署暫留河北天津地方法院  
三等書記官本任仍支原俸此令  
派張孟麟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七月二十二日

任命吳秀齊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檢察處三等書記官此令  
派田有相署青島市膠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孫廣居署青島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王煒署青島市即墨地方法院三等書記官此令  
派呂濟代理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推事此令  
派顧復禮署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檢察官此令  
任命陶謙敬署山東高等法院檢察處二等書記官此令  
派石鍾陵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楊文耀署河北唐山監獄二等看守所長此令  
任命李祖元署河北唐山監獄三等看守所長此令  
任命郝悅庭署北京第一監獄三等看守所長此令  
派王陸魂署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推事此令

七月二十九日

派黃寶第署山東德縣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張用範署山東德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鄭本銓署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孫秉鈞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七月三十日

任命張國棟署河北高等法院三等書記官此令  
任命劉恩隆署河北高等法院三等書記官此令  
任命管桐署河北高等法院三等書記官此令  
任命吳永慶署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一等書記官此令  
任命劉宏繼署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一等書記官此令  
任命邊蘭卿署河北高等法院三等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銘壽署河北高等法院三等書記官此令

八月六日

### ▲破損聯銀券收兌辦法

####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規定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發行之圓角分券，所有各券，因流通日久或過重外之情形，磨蝕污損，不便使用之時，時有所聞，行方爲顧全持券人利益起見，特規定收兌破損圓角分券辦法九條，持券人得隨時前赴該行請換新幣茲將原辦法錄左：

- 第一條 凡破損之券，所存留券身適足四分之三，或四分之三以上者，發行已久雖經污爛焦黑而文字花紋均可辨認者。
  - 第二條 凡券雖已分毀多片，而聯合尚屬無缺，並可辨認者。
  - 第三條 以上之券照全數兌換之。
  - 第四條 凡破損之券，或縱或橫或斜去半幅，而存留之券身適足四分之三或四分之二以上者。
  - 第五條 以上之券照半數兌換之。
  - 第六條 凡券已破裂，券身不足四分之二者。
  - 第七條 凡故意剪挖塗改，毀損去正背兩面之任何一面者。
  - 第八條 凡經火薰水浸油漬塗染，不能辨認真偽者。
  - 第九條 凡以數張破裂之券，拼湊而成者。
- 以上之券不予兌換。



### 司法院解釋例

三十年度統字第十八號

三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 (提要)

真電情形應查照司法行政部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指字第二五八九號指令辦理

#### 司法院覆杭州浙江高等法院代電

杭州浙江高等法院孫院長覽案據最高法院呈稱准該院真代電請解釋在  
地方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未經恢復僅以地方維持會或自治會名義  
所判決民刑案件經當事人不服提起上訴第二審法院可否受理疑義一案  
據具解答案請鑒核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真電情形應  
查照司法行政部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指字第二五八九號指令辦  
理合電知照司法院印

#### 附原呈

案准浙江高等法院院長孫彙圻真代電內開：

「查地方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未經恢復僅以地方維持會或自治會名義所判決民刑案件經當事人不服提起上訴第二審法院可否受理茲有甲乙兩說甲說第二審法院受理上訴案以當事人不服第一審法院或兼有審判職權之機關所為之裁判為限地方維持會或自治會係屬一種地方團體依法不能受理民刑訴訟案件其所為之民刑判決當然無效第二審法院不予受理惟該地因在事變之後情形特殊司法機關一時未能恢復當事人既無從訴請有權審判之機關另為第一審審判則第二審法院遇此場合應認為有管轄權之法院事實上不能行使審判權於民事案件應以批示指示當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聲請指定管轄於刑事案件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十條第一款以裁定將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區域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以為救濟乙說查事變以後原有司法機關先後停頓各地方維持會或自治會等適應事實需要受理民刑訴訟案件若視為無效必致枝節叢生轉滋紛擾諸事理似非所宜況在庶政方面地方維持會或自治會之措施並非認爲無效故按其性質純係司法行政事項有賴於行政權之運用其所為之裁判因行政權運用之結果其效力仍應視與法院所為無異予以受理以謀安定社會秩序及減少民間糾紛以上兩說以何說為當事關法律疑義本院未敢擅專懸案待決用特電請迅賜解釋以資進行浙江高等法院院長孫彙圻真印」

等由准此業經本院擬具解答案理合依照修正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六條規定備文呈請  
院長鑒核施行  
謹呈

司法院院長 馮

計抄呈擬具解答案一件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最高法院院長 張 縉



附抄指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二五八九號)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 長陳鴻慈  
首席檢察官汪祖澤

呈一件 爲關於事變後維持會時司法處與各縣所辦案件  
是否追認有效祈核示由

呈悉查該省事變後正式法院未成立前所有代行司法職權機關所  
爲之裁判及一切處分是否有效業經本部咨商最高法院同意認爲有效  
惟民事案件如當事人已聲明不服應查明原判已未確定分別辦理未確  
定者依上訴程序已確定者依再審程序刑事案件如被告或告訴人已聲  
明不服者應仍准其上訴或再議至未經聲明不服而合於覆判程序之案  
件應依覆判程序辦理以資救濟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部 長 李聖五

三十年度統字第二十號

三十年七月五日

(提要)

(一)依刑法第五十九條酌量減輕其刑者其減輕之標準固  
應依同法第七十三條準用同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第六十  
五條第二項第六十六條減輕其刑各規定但判決書中祇須  
引用第五十九條其他各條可不必引用  
(二)關於丙之部分如甲丁之撤回告訴均在第一審辯論終  
結前自係欠缺訴訟追條件不能論罪

(參考法條)

刑法第五十九條 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同法第七十三條 酌量減輕其刑者準用減輕其刑之規定  
同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 死刑減輕者爲無期徒刑或爲十

中華法令旬刊 第三期 第五號

編輯

五年以下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同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 無期徒刑減輕者爲七年以上有  
期徒刑

同法第六十六條 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  
二分之一但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者其減輕得減至三分  
之二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八條但書 但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  
之罪對於配偶撤回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相姦人

司法部覆漢口湖北高等法院代電

漢口湖北高等法院易院長覽案據該院呈據武昌地方法院呈請解釋刑法  
第五十九條酌量減輕其刑者關於引用條文及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八條但書  
所定撤回告訴之效力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職權決「(一)  
依刑法第五十九條酌量減輕其刑者其減輕之標準固應依同法第七十三  
條準用同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第六十五條第二項第六十六條減輕其刑  
各規定但判決書中祇須引用第五十九條其他各條可不必引用(二)關  
於丙之部分如甲丁之撤回告訴均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前自係欠缺訴訟追條  
件不能論罪」合電知照並轉飭知照司法部印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十  
日

附原呈

案據湖北武昌地方法院呈稱案據職院推事趙新蕃呈稱「查審判  
上的減本刑案件其所引適用法條計分子丑兩說，子說舊刑法第七十  
七條即刑法第五十九條，舊刑法第八十四條即刑法第六十六條，條  
文之次序雖有變更，而立法之精神則一，如二十年上字一零一二號  
二十年上字第一一五號各判例，則凡依刑法第五十九條酌量減輕  
其刑者，除引用本條及刑法第七十三條適用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之  
規定外，自不必再引同法第六十六條前段致與前開判例相抵觸，且  
說刑法第五十九條，未明定酌量減輕之幾分，而同法第七十三條，又  
有準用減輕其刑之規定，則刑法第六十六條前段，亦在必引之例」

五三



又如乙丙通姦，乙夫甲丙妻丁，同時均向法院對乙丙提起告訴，嗣甲對乙丙撤回告訴丁僅對丙撤回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八條（原呈誤為二百八十條）但書固可據丁之告訴而論乙罪但甲對乙丙既

一併撤回可否仍依該條而論丙罪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舊刑法第七十七條之裁判上酌減，與同法第八十四條之法定減刑，其減輕限度，彼此各異，前者至多僅減本刑二分之一（參閱最高法院十七年解字第二零四號解釋）後者至少減本刑二分之一，故凡依該法第七十七條酌減其刑者，自不得更引同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以免抵觸，現行刑法第五十九條之裁判上酌減，其減輕限度既於第七十三條定明準用第六十六條法定減輕之標準，并非如舊刑法與其減輕分數，則依第五十九條酌減其刑者，如不將第七十三條及第六十六條前段併予引用，其減輕分數即無根據所請解釋第一點似以丑說為是，又甲對乙丙雖已撤回告訴，但丁既僅對丙撤回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條但書規定，其效力自不及於相姦之乙，仍可對乙論科，至關於丙之部分，甲丁既均對之撤回告訴，自不能處以罪刑。事關統一法令解釋，所擬是否有當，職院未敢擅專理合具文轉呈鈞院鑒核示遵，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部  
湖北高等法院院長 易 恩 候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三十年度統字第二十一號

三十年八月二日

（提要）

以私人資格臚列具體事實請求解釋與修正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三條規定不合應不予解答

（參考法條）

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三條 凡公署公

務員及法令所認許之公法人關於其職權就法令條文得請求解釋請求解釋以抽象之疑問為限不得臚列具體事實

司法院覆最高法院檢察署代電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寬案據最高法院院長張昭呈稱該署函送律師金鏡人呈請解釋竊盜罪法條疑義一案擬具解答案請鑒核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以私人資格臚列具體事實請求解釋與修正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三條規定不合應不予解答」合電知照並轉飭知照司法院印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七日

附原呈

為聲請解釋竊盜罪法條俾便遵循事竊以刑法分則第二十九章竊盜罪第三百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按照本項文義只要有取得不法利益之意圖要有竊佔之行為要所竊佔者為他人之不動產即為本罪之構成茲有甲乙二人甲有市房一所坐落某市鎮某馬路門牌某號持有該管縣署民有房屋登記簿並縣府製發該房地之田賦徵收單票可資證明該房屋業權為所管有二十六年底戰事發生甲舉家逃離外出該房空無人理乙於二十七年事變後市面稍定施行佔住經商甲近歸來屢催遷讓乙竟藉口佔用該房係商得友邦同意拒絕不理是項事件可否合於上述法條第二項之規定乙是否應負刑事責任現在友邦能否阻止我法律之施行免除乙所應負之刑責鏡人學愧竊漏不敢認定而法理所在復不敢疎忽理合具文聲請鈞處鑒核俯准詳加解釋俾便遵循是為公便謹呈  
最高法院檢察處公鑒

具呈律師金鏡人

事務所坤緯三路二十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十四日



# 裁判

最高法院裁判

## 民事判決

(南京最高法院裁判)

三十年度上字第六號

三十年二月七日

(裁判要旨)

(一) 指示證券必具有三方面，(一) 發行人 (二) 承兌人，(三) 受給付人。

(二) 買受人無由領取貨物，出賣人負交付之責。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七百十條第二項 前項為指示之人稱為指示人，被指示之他人稱為被指示人，受給付之第三人稱為領取人。

同法第三百四十八條 物之出賣人，負交付其物於買受人，並使其取得該物所有權之義務。

權利之出賣人，負使買受人取得其權利之義務，如因其權利而得占有有一定之物者，並負交付其物之義務。

同法第三百五十條 權或其他權利之出賣人，應擔保其權利確係存在，有價證券之出賣人並應擔保其證券未因公示催告而宣示為無效。

日新盛棉布號與義泰布號因請求交貨上訴案

中華法令旬刊 第三期 第五號

上訴人 日新盛棉布號 設上海法租界三才閣一六六號

法定代理人 吳子華 住同右

被上訴人 義泰布號 設上海英租界台灣路九弄四號

法定代理人 高源泉 住同右

右當事人間請求交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本件被上訴人於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六日向訴人購買馬上海得彰牌棉織十箱上訴人交與顯明公司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第一五六一號棧單一紙原係十箱已提一箱故又付中國墾業銀行棧單一紙計一箱合成十箱為兩造不爭之事實所爭執者即被上訴人持此顯明公司之棧單九箱不獲提貨並與顯明公司交涉無效乃於同年十一月間對於上訴人請求負責交貨而上訴人則主張此項棧單即屬現貨被拒絕而未受給付亦應自向顯明交涉非向前手請求交貨之問題遂拘於指示證券之見解而為抗辯以期駁卸責任本院查指示證券必具有三方面(一)發行人(指示人)(二)承兌人(被指示人)(三)受給付人(領取人)而此項證券之讓與又應以背書為之為民法第七百十條第二項第七百十六條第二項所明定本件乃顯明自行發行自行承兌之棧單並無載明指示字樣又未聲明具有經過背書之法定方式是則此項棧單不過普通債權證書之一種以及移轉問題而已買受人既無由領取貨物則出賣人不能不負交付其物於買受人之義務觀於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三百五十條自無駁責之可言第一二兩審參以指示證券之法理加以論定用為裁判本件之理由固無足取而其責令上訴人交付貨物駁回上訴於法並無不合本件上訴即不能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百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裁判

# 民事判決

## 三十年度上字第九號

三十年一月七日

(裁判要旨)

民法第三百十八條之分期給付，係法院之職權行為，非當事人所得主張，更不能以不予分期持為上訴理由。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三百十八條 債務人無為一部清償之權利，但法院得斟酌債務之境況，許其於無甚害於債權人利益之相當期限內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

給付不可分者，法院得比照前項但書之規定，許其緩期清償。

周恒源商號與蔣淑英因求償存款上訴案

上訴人 周恒源商號 設在杭州羊壩頭一號

右法定代理人 周董氏 即周林氏住杭州羊壩頭一號

被上訴人 蔣潘淑英 住杭州靈隱法雲弄四十一號假住學士路五十四號

右當事人間求償存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三日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本件被上訴人有款存在上訴人號內生息結至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底止以前利息支付清楚實存國幣一萬元正有存摺為憑上訴人亦承認無異至事變後之利息被上訴人謂經陸續收過共五百四十元於起訴狀內已扣除計算而上

訴人則謂會得被上訴人之同意准其止利還本從二十七年十二月起至二十九年八月止每月按還原本三十元又付貸款五元共計六百零五元均應充作原本利息則應全數免除經原審判決於止利還本一節僅係上訴人片面主張並未得被上訴人之同意又已付之款依法應抵充利息上訴人此次上訴已不爭執所執為不服者則以已拔付者確係六百零五元並非五百四十元有存在紹興之賬簿為憑又所欠本利應依民法第三百十八條但書規定准其分期給付各等情本院按上訴人店舖既開在杭州而二十七年十二月以後之賬簿已在事變之後何至反送存紹興原審以上訴人既無賬簿提出為證認其主張為不確實未予採信並無不合至民法第三百十八條之分期給付係法院之職權行為非當事人所得主張更不能為上訴之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 刑事判決

## 二十九年年度又上字第九十五號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裁判要旨)

巡官調查報告祇可供審判上之參考不能視為直接調查所得之證據原審採用偵查及審判中直接訊問所得之證言置巡官調查報告於不顧按諸探證法則並無不合

(參考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九條 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自由判斷之

由判斷之

董世勳(即童子清)因殺人上訴案

上訴人即被告 董世勳即童子清 男年四十一歲業係住南京四

衛頭三十八號

選任辯護人 周大年律師

上訴人即被告之妻 董林氏 女年二十九歲住南京四衛頭三十八號

右被告因殺人案件不服江蘇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十五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被告之妻亦獨立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 主文

### 理由

核閱卷宗已死史家海仰面膺吐右方有槍子擊傷一處穿透右腰右下方出子進子處量圍圓七分出子處呈橢圓形量圍長一寸七分皮開骨損血汚委係生前被槍傷身死業經第一審檢察官驗明填具驗斷書附卷上訴人董世勳(即董子清)於本年五月廿二日下午一時許行經史家海門前適史家海之妻史周氏由樓窗向外倒水潑濕上訴人衣帽上訴人即大聲罵罵並拾路磚擲破樓窗玻璃史家海下樓與之理論經人勸散上訴人憤憤回家携取保鏢所用之手槍實彈重往史家海之房東蔣朱氏警見急呼弟如關閉大門上訴人乃從右邊蔣恒寶成衣舖之側門闖入蔣恒寶蔣朱氏及同居之顧克禮等攔阻不住直奔上樓對準史家海開槍射擊致史家海中彈斃命以上各節不特經死者之妻史周氏迭次到案將如何起釁如何經人勸散以及上訴人如何携槍重來登樓行兇等情形歷歷述明即證人蔣朱氏蔣恒寶顧克禮等在偵查中及歷審庭訊時亦一致證明前情無異參以上訴人在首都警察廳述稱「因事經過四衛頭十二號門口有史姓之女由樓上潑水將我衣帽潑濕起口角被死者女人打嘴吧一下一時情急我即持槍向被害人開放致受傷身死」等語是上訴人因口角細故頓起殺機情節至為明顯雖該上訴人嗣後翻供認爲槍機走火所致姑無論就上述各供證已足證其不實即據其所述槍機走火之原因在第一審謂「剛到樓門口史家海夫婦來奪我手槍不意機件走火將他打死的」在原審則謂「顧克禮蔣良寶抱我的腰觸動機件走火的」亦復先後不符難以憑信茲所當審察者即本案肇事原因除潑水口角外是否如上訴人在警察廳所稱因被死者女人掌頰一時情急憤而出此果如所稱情猶可原惟查掌頰之事史周氏固極端否認證人蔣朱氏等亦云並無其事上訴人在偵查中稱「女的走上前來打我無數耳光」在第一審稱「他女人打我五六個嘴吧」與其

中華法令旬刊 第三期 第五號

裁判

在警察廳之初供打嘴吧一下又不一致其爲飾詞已極灼然據上訴人在第二審供述謂被史周氏掌頰已在史家海受傷之後則縱令掌頰屬實亦與殺人原因無關不足爲上訴人有利之證明第一審根據上述各供證認定上訴人犯故意殺人罪原審並以上訴人爲潑水細故頓起殺機性情兇暴無可宥恕認第一審科處無期徒刑尙屬輕縱爰據檢察官之上訴將第一審判決撤銷改依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判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並援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將護案之手槍子彈及彈殼一併驗知沒收於法尙無違背上訴意旨無非謂槍係隨身攜帶並非回家取來有巡官楊雲亭等調查報告可證且係被拉走火並非故意開放原判處以極刑未免過當云云本院按楊雲亭等調查報告固載有「據蔣朱氏及附近居民云(中略)雙方口角嗣該兇手將其佩帶之拳銃拔出史家海見有武器即逃回樓上該兇手追至樓上開放一槍而逃」等語然經第一審推事據以詰問蔣朱氏其答稱「我沒有說過這話手槍確實被回去拿來的並不是佩在身上的發生口角時他身上並未佩有手槍云云」已足徵該項報告之不確且巡官調查報告祇可供審判上之參考不能視爲直接調查所得之證據原審採用偵查及審判中直接訊問所得之證言置該項調查報告於不顧按諸探證法則並無不合論非定火如上所述已爲不可掩之事實更無置辯之餘地而酌酌案情在法定刑範圍內選擇科刑本爲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原審就本案情節酌處極刑亦難謂爲過當上訴意旨又稱(一)第一審判處無期徒刑依據刑法第六十條不得加重(二)刑罰法第三百六十二條由被告上訴或爲被告利益上訴者第二審法院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判決之刑其第一點所稱顯係誤解毫無根據第二點所引之刑罰法第三百六十二條限於由被告上訴或爲被告利益上訴者第二審不得加重刑罰本案第一審檢察官因第一審判決量刑太輕認爲不當提起上訴並非爲被告利益而上訴原審因此諭知較重於第一審判決之刑實非違法綜上所述上訴各意旨均不能認爲有理由

## 刑事判決

二十九年度又上字第一〇一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 (裁判要旨)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一項之補提上訴理由書本爲完成第三審上訴之訴訟行爲其遲誤補提上訴理由

五七

書之期間如非出於過失自可依同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聲請回復原狀

(參考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 非因過失遲誤上訴抗告或聲請正式審判之期間或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於其原因銷滅後五日內聲請回復原狀

同法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一項 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其未敘述者應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

錢吳氏等因殺人上訴案

上訴人 錢吳氏 女年三十七歲業商住吳縣光福鎮

李章泰 男年三十三歲業商住吳縣光福鎮

右上訴人等因殺人案件不服江蘇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理由

按非因過失遲誤上訴期間者得聲請回復原狀為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所明定至同法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一項之補提上訴理由書本為完成第三審上訴之訴訟行為其遲誤補提上訴理由書之期間如非出於過失自可依上開規定聲請回復原狀本件上訴人李章泰係煤炭店夥友毫無法律知識原審指定辯護人姚耀秋律師為其狀提起上訴未經敘述理由亦未於法定期間內補提理由書致上訴人誤信手續完備直至原審推事提庭訊問時始悉上訴程序尚有欠缺隨具狀聲請回復原狀並補提上訴理由書是其遲誤補提理由書之期間實非由於本人之過失自應准予回復原狀認其上訴為合法合先說明

次查上訴人錢吳氏之夫錢阿敏於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即陰歷六月

初五日夜間在後園納涼時被人勒斃業經第一審檢察官驗明填具驗斷書附卷原審認定上訴人李章泰與錢吳氏素有姦情並因姦情熱而謀害本夫無非根據屍母老錢吳氏及屍子錢阿二之指供並證人周景康馬君衡等之證言以及上訴人等所稱被盜勒斃而鄰居均謂當夜未聞盜劫聲息復經警察所屬公所分別勘明又無盜劫痕跡因而論以共同殺人之罪刑原不得謂為無見確查證人周景康馬君衡等指上訴人等因姦謀殺據稱係得諸傳聞既乏確切之根據自不足為判決之基礎屍母老錢吳氏於初次偵查庭經檢察官訊以「你兒子同你媳婦平日可要好的」據答「平日要好的」又問「你媳婦平時可規則的」答「我舊年出來看他他規則的」問「你媳婦同他(指李章泰)可有甚麼關係」答「沒有關係的」問「你兒子被那個弄死的」答「不知道」則其嗣後供指錢吳氏與李章泰有姦並伊子為李章泰殺吳氏共同勒斃云云是否可信已堪審究屍子錢阿二在原審庭訊時亦曾述稱「我父被殺與老司務李章泰兩人用繩子勒死的那夜我看見他們動手的我在窗門縫內看到的」姑無論錢阿二所言係在後園被殺時間又在深夜時已無月色昏暗中何能於窗門縫內窺見加害情形其言顯不近情且當檢察官初次偵訊時經詰以「你父親怎樣死的」據答「被人弄死的」又問「你看見那個弄死的」答「我沒有看見」問「你父親可是他(指李章泰)弄死的」答「不是他弄死的」問「可是你媳婦弄死的」答「也不是我媳婦弄死的」與上開供述又大相逕庭錢阿二九年方九歲為一無知孩童其在原審所供是否受人欺騙更應加以考慮矧據老錢吳氏在偵查中述稱「我媳婦哭進來喊我我拉看傷子將要取火被一個男人打我一拳打倒在床上這個男人就把我捆起來吊在梯上的」經訊以「這個男人你認誰」據答「我不認識的」又稱「我店裏夥計(指李章泰)也被綁起來捆在園場裏那個人到媳婦房裏去拿錢了拿去三十多塊錢就走了我只看見一個人用電筒照我一照的」似此時之夜行兇者另有其人當時錢吳氏哭奔入內李章泰被綁在外如何分身謀害尤滋疑竇實屬本案錢阿二之被害是否因姦而盜抑尚有其他情均應切予推求原審對於上述各點概未注意遽行論知科刑之判決誠嫌遽斷上訴審官就探證上指獨原判決不當應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三百九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 刑事判決

二十九年度非字第二十六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 (裁判要旨)

查有期徒刑與拘役雖同為有期限之自由刑而在法律上之效果迥異有期徒刑減輕者雖減至二月以下仍為有期徒刑不能改科拘役

## (參考法條)

刑法第六十六條 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者其減輕得減至三分之一

同法第六十七條 有期徒刑加減者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減之

同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第四款 主刑之種類如左

三 有期徒刑 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二月未滿或加至二十年

四 拘役 一日以上二月未滿但遇有加重時得加至四個月

袁鳳清等因侵占非常上訴案

上訴人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

被告 袁鳳清 男年四十歲業工住浙江嘉興張家弄五號

胡悅蘭 男年三十二歲業店夥住浙江嘉興張家弄五號

右上訴人因被告等侵占案件對於浙江嘉興地方法院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

中華法令旬刊 第三期 第五號

裁判

一月六日第一審確定判決認為違法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理由

非常上訴意旨略稱原判定被告袁鳳清犯業務上侵占罪胡悅蘭犯幫助業務上侵占罪固無不合惟查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業務上之侵占罪其法定刑係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如認為有減輕之必要應引用同法第五十九條第七十三條第六十六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方為適法乃原判既未援引減輕法條竟超出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範圍外科袁鳳清有期徒刑二月胡悅蘭減處拘役三十日適用法則均屬失當業經確定合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四條第四百三十六條提起非常上訴以資救濟云云

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略稱被告袁鳳清向在張家弄五號開設袁鳳記成衣店有王珠烟浦與寶等先後將衣料交袁鳳清製衣袁鳳清竟將顧主衣料託同住之胡悅蘭向仲月相等同質錢化用經王珠烟等先後報告嘉興縣警察所將被告等拘獲解送檢察官偵查起訴

查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者得減至三分之一此為刑法第六十六條所規定原判定被告袁鳳清係犯業務上侵占罪依照同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處斷按該項最低度之刑為六月且應免除其刑之規定如認袁鳳清有減輕之必要亦僅能減至二分之一科以有期徒刑三月方為適當原判既未說明其減輕之理由又未引用減輕條文乃竟超越限度科處有期徒刑二月顯屬違法又查原判認被告胡悅蘭係犯幫助業務上侵占罪依同法第三十條第二項減輕其刑固無不合惟查有期徒刑與拘役雖係同屬有期限之自由刑而在法律上所得之效果迥異有期徒刑減輕者僅能同時減輕其最高度與最低度此為同法第六十七條所規定故雖減至二月以下仍係屬於有期徒刑不能改科拘役原判定違背刑法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之規定減處胡悅蘭拘役三十日尤為不合本件非常上訴均有理由惟查原判決尚非不利於被告應將其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予以撤銷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一款前段判決如主文

# 刑事判決

## 二十九年非字第五十九號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 (裁判要旨)

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者當然為違背法令所謂理由矛盾即理由與主文事實不符或理由說明前後有所抵觸之類

### (參考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一條第十四款 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者

黃永江竊盜非常上訴案

上訴人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

被告 黃永江 男年二十七歲業擺渡住鳳陽黃家嘴

右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對於鳳陽地方法院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第一審確定判決認爲違法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應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部分撤銷

理由

非常上訴意旨謂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一條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認爲違背法令其第十四款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者本件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及其理由前段均謂被告黃永江與蔡鴻富丁開洲以及在逃之王慶顯顧學康王大奎六人於去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夜半攜帶長槍三支侵入黃家嘴王國九家竊盜木料四十七根而主文內亦載稱蔡鴻富丁開洲黃永江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住宅竊盜是該被告黃永江之爲共同正犯極

爲明顯乃原判理由後段忽又稱審酌各該被告一切情狀黃永江爲幫助犯顯堪認定云云並依刑法第三十條第一二兩項第六十六條減輕本刑二分之一微特與主文事實大相抵牾即其前後理由亦屬自相矛盾依照首開法條其判決不能謂非違背法令案經確定合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四條第四百三十六條提起非常上訴以資糾正等語

本院按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者當然爲違背法令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一條第十四款著有明文所謂理由矛盾及理由與主文不符或理由說明前後有所抵觸之類本件原判決所認事實謂被告黃永江與蔡鴻富丁開洲及逸犯王家驊等於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夜半共同攜帶長槍三支侵入黃國九家竊盜木料四十七根等語因此判決主文列入被告黃永江於結夥三人之內其認爲竊盜之共同正犯甚屬明瞭乃理由項下既謂被告黃永江與蔡鴻富丁開洲夥同竊盜忽又認蔡鴻富丁開洲爲正犯黃永江爲幫助犯減輕本刑二分之一其如何分爲正犯從犯之標準並未有所闡明不特理由與主文不符即理由內前後說明亦有抵觸依上所述關於被告黃永江部分之判決當然爲違背法令上訴人提起非常上訴爲有理由惟原判決並非不利於被告應能將其違法部分撤銷以資糾正

# 刑事判決

## 二十九年非字第六〇號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 (裁判要旨)

強盜傷人未達重傷之程度者應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從輕重處斷

### (參考法條)

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



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為強盜罪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下略)

同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同法第二百八十七條 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中路)之罪須告訴乃論(下略)

同法第五十五條 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或犯一罪而其方法或結果之行為犯他罪名者從一重處斷

朱金壽等因強盜傷害非常上訴案

上訴人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

被告 朱金壽 男年四十六歲業據船住江蘇常熟朱涇橋

季錫鳴 男年二十三歲業據船住江蘇常熟沈家村

吳二鳴 男年四十二歲業據船住江蘇常熟姚家村

有上訴人因被告等強盜傷害案件對於江蘇常熟地方法院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第一審確定判決認爲違法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朱金壽季錫鳴吳二鳴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越牆侵入住宅強盜各處有期徒刑七年

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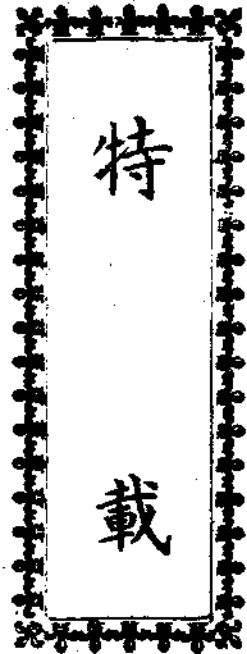
非常上訴意旨略稱用刀傷人本爲強暴脅迫之結果除致人重傷刑法有特別規定外其餘微傷應認爲與強盜罪有牽連關係依照同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方爲合法本件魏福鳴等之受傷無論被告等有無下手均應共同負責原判斷於傷害部分認被告等係犯幫助傷害人身體罪又與強盜罪併合處罰實屬違法再主文內載羈押日數折抵徒刑字樣理由內引用同法第四十六條均嫌冗贅案經確定合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四條第四百三十六條提起非常上訴以資糾正云云

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略稱本年夏歷六月二十一日夜間被告等夥結江盜乘船至橫濱地方搶劫居民魏福鳴家先由被告戴傳美攜帶刺刀與季錫鳴越牆跳進開啓大門蜂擁侵入嗣因魏福鳴認明被告等皆屬鄰人出而抵抗即被戴傳美刀傷頭部及左手兩指流血倒地被劫去鈔洋四十五元及銀器衣服等物經偵查庭驗明魏福鳴傷痕填書附卷云云

本院查犯強盜罪而其方法或結果之行為另犯傷害罪者除致人於死或致重傷刑法已有特別規定外其傷害人而未達重傷之程度者則應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本件據原判決認定事實被告等與戴傳美攜帶刺刀共同前往魏福鳴家中行劫因魏福鳴認明被告等皆屬鄰人出而抵抗被戴傳美用刀刺傷雖被告等在場未曾下手但此項傷害行為本爲犯強盜罪之方法該被告等既共同上盜自應共同負責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其傷害罪與強盜罪應從一重處斷方爲合法原判決被告等於強盜罪外復犯幫助傷害人身體罪依同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款併合處罰實屬違法且原判決理由內載謂同法第四十六條並於主文內記載抵刑日數亦有未合非常上訴意旨就此指摘原判決違法倘有理由原判決係不利於被告應由本院將其撤銷改判再查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被告等另有越牆行爲自又具有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原判未予論及亦屬疏漏非常上訴意旨雖未指摘及此但原判決既經撤銷改判應由本院一併予以糾正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條第一款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三百五十條第一項(具有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至第四各款情形)第二百零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零八十七條前段第五十五條判決如主文





### ▲全國各農業機關團體學校概況表

#### 一、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園藝試驗場

(三十年一月十日日本場填報)

機關團體學校名稱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園藝試驗場

所在地 北京西直門外博物院路五十八號

成立年月日及簡史 本場前爲農事試驗場本年一月一日奉 令改組爲園

藝試驗場

組織概況 由實業總署呈請 華北政務委員會若任場長一員綜

理全場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技正一員主持技術事宜內設總務技術推廣三股分辦各項事務

全年經費行政費及事業費 全年經費共計經常費一三一、七六〇元臨時

費三六、五〇〇元

設備概況 本場面積計一〇六〇餘畝建築物有辦公室試驗室堆

肥室動物園農產標本室園藝標本室農具標本室花卉溫室暢觀樓春堂職員宿舍工人宿舍及畜舍等試驗

地有旱地(供試驗用)面積計壹百餘畝水田(普通

栽培用)陸拾餘畝果園約叁百畝蔬菜園約五十畝又

有庭園佈置等

推廣材料 關於園藝上優良種苗之分發推廣

發行刊物名稱 無定期刊物(已出版者有華北之果樹園藝)

#### 業務概況

- 一、農業改進 改良華北園藝植物之栽培及使品質得以提高產量得以增進
- 二、農村副業 提倡農村果蔬花卉之栽培以增進農家副業收入並指導其栽培法
- 三、育苗造林 關於果蔬花卉優良種苗之培養事宜
- 四、災害防除 指導農村園藝植物一切病蟲害之防除

將來計劃 注重高深試驗工作如園藝植物之品種改良以及生藥試驗雜交試驗等

#### 二、江蘇省立吳縣稻作試驗場

(二十九年九月三十一日本場填報)

機關團體學校名稱 江蘇省立吳縣稻作試驗場

所在地 蘇州西膠橋

成立年月日及簡史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立本場原來係前江蘇

省立稻作試驗場松江爲總場蘇州高郵爲分場自二十

八年六月始恢復蘇州分場

組織概況 本場暫設管理員一人技術員四人事務員四人

全年經費 行政費 九、〇九六元

事業費 一、六六八元

設備概況 普通設備有耕牛一頭水車一部人踏車一架水車二架及雜用農具等研究設備有穀粒天秤一架比重器二架

種子標本四十瓶

現值暫定一區

推廣材料 優良稻穀

工作實施區域 本場專於稻作有種改進品質推廣良種

推廣材料 優良稻穀

業務概況 指導農民防除稻作病蟲害

將來計劃 擬將來恢復松江總場及高郵分場

實施困難 感於經費有限設備欠缺難以發展

三、江蘇省立鎮江林場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場填報)

機關團體學校名稱 江蘇省立鎮江林場  
 所在地 江蘇丹徒縣  
 成立年月日及簡史 民國五年設立造林場於南京民國十七年改稱金陵造林場十八年又劃分全省為三大林區每區設林務局十九年又改為林務專員辦事處民國二十年又將第一第二兩林區改組為江蘇省林務局民國二十二年林務局又與原黨種製所合併為森林蠶桑試驗場民國二十三年復劃分改組成立江蘇省林業試驗場民國二十六年事變發生所屬林場苗圃暫由丹徒縣公署保管今年五月十六日本場成立始用今名

組織概況 本場自場長以下分設技術事務二股每股設主任一人技士技佐事務員雇員練習生各若干人所屬場圃各設管理員一人由技士或技佐兼任

全年經費 行政費 奉准半年行政費七千七百〇四元  
 事業費 又 事業費三千六百五十三元五角

設備概況 跑馬山林區有辦公室三間及廚房二間工人宿舍三間渣澤苗圃房屋事變時焚燬無餘所有員工借住民房  
 工作實施區域 跑馬山林區渣澤苗圃  
 推廣材料 各種苗木

業務概況 一、育苗造林 前省會風景林中山紀念林林地面積約計二千畝所有林木事變後摧殘殆盡現存林木及前萌芽小樹約有五九〇〇株本場成立之後尚未造林苗圃面積共計二八八畝苗末行以道樹苗佔多數且均達出山年齡共計四七〇〇〇株  
 二、災害防除 苗圃內蟲害及人畜之摧殘尙少而林區方面盜竊放牧及人民誤割小樹等事則時有發生除設置林警隨時巡

况

三、其他事項 本場除育苗造林外復從事推廣工作推廣事項可分二項：(一)指導造林(二)推廣苗木  
 將來計劃 以培育主要造林樹木行道樹苗為主而觀賞樹苗及特用林木亦酌量培育特用林木中之桐油以桐油有關國際貿易亦擬大量種植造林一事視經費之多寡而定每年自二千畝至五千畝

實施困難

(一)事變後人民盜竊樹木已成習慣又軍隊往往藉口軍用不聽勸告任意砍伐以是林木保護頗為困難  
 (二)本場苗圃面積共有二八八畝所有事業費殊感不敷

四、南京特別市園林管理處

(三十年五月二十日本處填報)

機關團體學校名稱 南京特別市園林管理處  
 所在地 南京特別市玄武門外五洲公園  
 成立年月日及簡史 二十七年九月成立園林管理所二十八年八月十六日奉令改為園林管理處

組織概況 設處長副處長並分設事務股技術股督兩辦事處  
 全年經費 行政費 三萬八千五百九十六元  
 事業費 六千元

設備概況 一、五洲公園設有花房一座又招商設茶館二所及湖濱辦事處專營湖產  
 二、中山陵園圃苗圃一處果園茶園放租  
 三、本市各公園及全市行道樹暨中山陵園全部  
 業務概況 二十九年春季造林十萬二千株 二十九年秋開闢苗圃約四十畝 三十年春兩次造林二十萬株  
 附屬機關名稱 鼓樓公園辦事處 中山陵園辦事處

將來計劃 一、逐漸恢復本市已經破壞之各處公園並擇本市適宜地點增設小型公園

實施困難 二、中山陵園林區逐年補植及造林育苗經費少而事業多且公園與森林均重在管理保護現頗感此困難

五、漢口市園林事務所

(二十九年十月三日日本所填報)

機關團體學校名稱 漢口市園林事務所

所在地 漢口市

成立年月日及簡史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籌備成立

組織概況 本所設所長一人內分總務林務園藝三課

全年經費 行政費 二六·五九二·〇〇  
事業費 八·四七二·〇〇

設備概況 本所除購置普通用具農具及儀器圖書藥品陳列室氣候測驗所諸設備外轄有森林苗圃果樹苗圃蔬菜園花卉園標本園等

漢口市  
果苗 林苗 蔬菜種苗 花卉種苗 家禽種卵等  
已發行者：漢口市園林事務所設立旨趣及任務  
待發行者：漢口市園林事務所農訊

工作實施區域

推廣材料 果苗 林苗 蔬菜種苗 花卉種苗 家禽種卵等  
發行刊物名稱 漢口市園林事務所農訊

一、農業改進 改良貴重蔬菜果實之質量提倡溫室園藝及促成軟化栽培

二、農村副業 飼養蜂兔家禽及栽培水生作物等

三、育苗造林 一、森林育苗 二、果樹育苗 三、市區行道林 二、公路林 三、堤防林 四、果樹園

四、災害防除 聯絡園戶進行病蟲害之防除並造堤防林以防止水旱

五、農村經濟 指導組織生產合作社  
六、農村文化 設立農人夜校發刊農業常識叢書

將來計劃 設立種苗分場建立果樹園並擬舉行稻麥育種試驗

六、江蘇省常熟縣立農場

(二十九年九月十八日縣府填報)

機關團體學校名稱 江蘇省常熟縣立農場

所在地 本縣小東門外校場灣

成立年月日及簡史 二十七年三月

組織概況 主任一人技術員事務員各一人

全年經費 行政費 二五五六元  
事業費 九八三元

設備概況 辦公室農夫臥室十一間農具傢具勉可敷用標本儀器書籍均無

工作實施區域 海虞區

推廣材料 優良稻種苗木

一、農業改進 耕種技術之改良病蟲害之防治優良種苗之培育及推廣事宜  
提倡養雞養豬  
培育苗木提倡造林

二、農村副業 指導防治病蟲害及水旱災荒之預防暨勸導事宜  
培育大量稻麥優良品種以供推廣及籌設特約農田

三、育苗造林 經費不裕以致業務方面未能儘量充實

四、災害防除 經費不裕以致業務方面未能儘量充實

七、江蘇省崑山縣立農事試驗場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日崑山縣政府填報)

機關團體學校名稱 江蘇省崑山縣立農事試驗場

所在地 崑山馬鞍山麓

成立年月日及簡史 於民國十六年冬成立建設局後改稱農事推廣所二十六年事變後廢舍大部損毀所務安全停頓於二十八年五月始略加修葺重行恢復改稱今名

組織概況 場長一人由農業指導員兼任場務主任事務員辦事員各一人分總務場務推廣三部

全年經費 行政費 一二五六元  
事業費 一一〇〇元

設備概況 傢具六四件作業用具七件圖書四九種儀器一四件  
標本六〇件藥品一八種

工作實施區域 馬鞍山麓農場及森林苗圃暨植樹地又本縣各鄉區亦  
為推廣實施工作之區域

推廣材料 配發森林苗木贈送優良種子指導技術改進實施病蟲  
害預防及驅除

發行刊物名稱 僅印發農業淺說除蝗除蝗淺說毒類黑穗病防除法果  
樹冬季修剪法等數種

**業務概況**

- 一、農業改進 編印農業淺說指導栽培技術贈送優良種子  
提倡織布育蠶
- 二、農村副業 配發森林苗木提倡造林植樹節舉辦造林運動
- 三、育苗造林 指導除蝗除蝗及防除病蟲害之加害農作物
- 四、災害防除 舉辦農事詢問
- 五、農村文化 舉行農事比賽及參加各種農事競賽
- 六、其他事項 恢復育蠶事業增設推廣區

**八、江蘇省儀徵縣農場**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儀徵縣政府填報)

機關團體學校名稱 江蘇省儀徵縣農場

所在地 儀徵城南關南

成立年月日及簡史 民國三年一月事變後因本縣財力不足尚未恢復合併  
聲明

組織概況 設農場主任一人農事技術員二人辦事員一人農夫六  
人臨時農夫若干人

全年經費 行政費 四仟三百二十元  
事業費 四仟三百元

設備概況 事變後場內空無所有僅餘少數房屋設備一層尚待補  
充

工作實施區域 以行政區域為實施區域

農業改進 以附近農民令其時到農事試驗場實行觀察各項農  
事之改進因事變後本縣財力不足尚未能恢復

農村副業 養蠶，養雞，養豬，養鴨，養羊，捕魚，  
養蠶。

育苗造林 在事變前該場前有桑苗圃及各種苗圃每屆植樹節舉  
行造林運動

**業務概況**

- 將來計劃 除整理本場恢復舊觀外擬派員前往四鄉將多患螟害  
收穫減色之稻作緣由多多宣傳一面聯合各鄉鎮保長  
使其明瞭螟害之稻作小麥方面擬向金大接洽代交換  
二零九五號小麥種並擬辦育蠶實驗所一所以利農民  
而謀改良

**九、江蘇省江都縣農場**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江都縣政府填報)

機關團體學校名稱 江蘇省江都縣農場

所在地 揚州北門外

成立年月日及簡史 事變前為原蠶種製造所農業推廣股自二十八年八月  
一日始改今名

組織概況 主任一人職員一人工役二人

全年行政費 一二九六元  
辦公儲藏室五間廚房一間工房三間

工作實施區域 北門外農作地十五畝苗圃二十畝果園十畝林地四十  
畝

推廣材料 本年推廣苗木二千株

一育苗造林 本年春季造林五千株

二其他事項 舉行稻木棉等栽培試驗

將來計劃 擬無償配發優良種子供農民種植并施行特約農田多處

實施困難 因經費關係事業不能擴充

十、江蘇省鹽山實驗場

(三十年一月廿日吳江縣政府填報)

機關團體學校名稱 江蘇省鹽山實驗場

所在地 吳江縣北門

成立年月日及簡史 民國二十一年由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出資創辦二十六年中日發生事變全場人員星散公文器具蕩然無存

特務機關管理 二十七年由軍特務部吳江宣撫班派員管理現由蘇州

組織概況 現設管理委員一人事務員二人技士一人指導員三人

設備概況 全場共分三區每區均設有電力水泵

工作實施區域 凡本場各區皆為工作實施區域

推廣材料 水稻種籽

業務一農村改進 組織實驗場舉辦保甲治安衛生等事業

二農村副業 利用湖沿隙地指導飼鴨養雞

三育苗造林 設特約農戶行品種比較試驗及種糧繁殖區

四災害防除 組織防汛除螟等團體以避天災防制病蟲害之發生

五農村經濟 組織米穀調製合作倉庫貯藏及介紹農民低息農本貸款於農產抵押

六農村文化 舉辦鄉村流動教育

十一、國立中央大學農場管理處

(三十年二月一日南京特別市政府安德門區公所填報)

機關團體學校名稱 國立中央大學農場管理處

所在地 中華門外雨花路(同善堂內)

成立年月日及簡史 民國二十七年恢復(事變前即已成立)

組織概況 助理員三人

全年經費 由中央大學視情形撥支

設備概況 因事變後設備簡陋

工作實施區域 中華門外鐵心橋一帶

業務一農業改進 隨時指導

二農村副業 積極提倡

三育苗造林 正在計劃中

四災害防除 派員廣為宣傳

五農村經濟 擬呈請設立調劑農村金融機關

六農村文化 正在計劃中

七家政指導 隨時改正

將來計劃 改良農村復興農業 (待續)

第一屆全國警政會議議案(咨令一二六五號附件)

提案人 本部交議

類別 經費

議題 提為擬確定各地警捐種類以樹立警察經費之來源案

理由 經費為事業之母警察地方治安之責較之各種行政尤為重要查過去對於警察經費之來源迄未確定司計政者每以「經費困難」為詞即足以阻礙警政之進展民國六年第一次全國警政會議時已

提有確定警察經費案卒以意見紛歧而致變迭起致未實現事變以前各地警察經費原由地方自行籌撥但其捐稅之種類如何每月之

收數如何中央迄未加以考核各地之辦警政者亦祇知每月向財政

機關領取若干元以資應用而已至其經費之來源如何可以整理增

加如何可以提高效率均不過問及至事變以後人民流離商業停滯

經費無着自二十八年二月起暫由中央補助

國府還都以後施政單位日增財用日繁對於警察之補助已受限制

辦法

且恐終有停止補助之一日前已由部令飭各屬調查過去警捐種類分別籌收凡此種種具證警察經費之日虛不確定地位其足影響警政之進展者固不待言似應妥籌適當辦法確定警費來源方足以言整頓警政而重地方治安

提案人

- 一 店屋捐
  - 二 住屋捐
  - 三 屠宰附捐(牛羊猪)
  - 四 縣稅附捐
  - 五 特稅之附捐
  - 六 茶館捐
  - 七 戲捐
  - 八 妓捐
  - 九 車捐
  - 十 娛樂捐
  - 十一 糞捐
  - 十二 筵席捐
  - 十三 各地特產品向有之警察附捐(如揚州之鹽斤杭州之綢緞孝豐之竹捐蕪湖之米捐……等)
  - 十四 各地會經行用之其他警捐
- 以上列各種捐稅擬請由部咨達財部一律指充警察經費不得移作別用警費來源確定警察業務自易進展而中央補助費亦可隨之減少以至於無矣至各捐捐率之多寡與徵收之辦法如何應視各地商業情形與實際之需要由各該警察主管機關秉承各該省市府妥為核定分別擬具徵收辦法呈報警政政部備案
-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 本部交議

中華法令旬刊 第三期 第五號 特載

類別

議題

理由

辦法

提案人

類別

議題

理由

辦法

提案人

類別

議題

理由

辦法

提案人

類別

議題

理由

辦法

提案人

類別

議題

理由

辦法

提案人

類別

議題

理由

辦法

提案人

類別

議題

理由

辦法

提案人

類別

議題

經費 提為各地所籌警捐如有餘裕准先撥充各該地警察事業費以利推行案

理由 各省警察經費自以統籌統支為原則惟各縣為傳統習慣所籠罩此疆彼界縣各為政違言由省統籌統支恐於警捐之推進發生窒礙且各縣自經軍事以後市庫被燬居民離散而各警察機關原有之設備亦皆燬損殆盡現在各地民業日歸商市日盛而警察應辦之事業(如警察房屋之修建消防之籌設交通器具之添置等)亦日趨重要故各地籌收之警捐除供警察每月經費外似應暫准撥充事業費以期警捐之踴躍而便事業之推進一俟各地警捐辦有成效再行徐圖統籌統支之道

辦法 各警察機關所籌之警捐自以供給各該地每月之警察經費為前提但警捐收入有餘裕者經呈准後得移充事業費其事業費以警察房屋之修建消防之籌辦交通器具之購置暨通信之設備等為限由各警察機關按照實際情形分別令飭妥為計劃呈報切實審核後施行之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提案人 本部交議

類別 經費

議題 提為各省市縣警捐一律由財政機關代徵以昭劃一而期妥善案

理由 查過去警費來源主要有二(甲)「附稅」係屬帶徵(乙)「捐款」則有財政機關派員或由縣派員或委紳商代收或警察機關直接徵收之不同但警捐委諸紳商代收流弊孔多由警察機關自徵不僅影響本身職務亦恐有損警察尊嚴皆非妥善之策似宜速定劃一辦法以期妥善

辦法 一、無論附稅與捐款各省由財政廳分令各市縣財政機關徵收各市(直轄行政院之市)由財政局徵收每月將起徵數目通知各警務處或各市警察局轉報警政政部備案

二、所收之款另案保存不得移作別用  
以上所擬辦法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本部交議

經費

提為擬請明定警費來源統一收支案

警察為地方行政警察經費之應屬地方支出理所當然亦為勢所必然事變以前警察經費固屬地方支出但經費來源迄無明文規定且省縣各自為政捐稅名目繁多又復此疆彼界收支未能統一現在警政既設專部業務勢必逐漸擴展專賴中央補助何濟於事且按照還都前中央財政計劃中央補助費祇能作事業之用是警察薪餉之來源尤應早日確定通盤籌劃以固基礎而利進行茲酌擬辦法於後

辦法

一、確定經常收入事變以前各省市對於警費來源之捐稅既無明文規定又復名目繁瑣為辦理財政者所不取茲擬擇其性質相近而收入較大者略舉於後

房捐（為保衛治安之用）

車捐（為管理交通之用但一部份應作養路用故祇能列半數）

田賦附加（為擴充農村警察用）

鐵路公路等補助費（為辦理特種警察用）

屠宰稅（為辦理衛生警察用但一部份應作改良幸場用故祇能列半數）

牌照稅（如娛樂捐妓捐之類）

以上各項擬由本部咨商財部暨其他主管部於劃分國地收支標準時明文規定專充警費另行存儲不得移用

二、統一收支事變以前省市縣警費收支各自為政但我國行政區域之劃分大抵繁者人煙密而面積小收入轉較多偏僻者面積大而人口稀警費收入因之而細警察亦隨之而少即如浙東台處兩屬竟有一縣僅警察百餘名僻巷小鎮甚或不設警察自警費確定後擬由部設立經理處通盤籌劃統收統支甲省有餘即以補乙省之不足甲縣有盈即可移作乙縣之用庶可普通進展

三、規定徵收手續警費來源確定後關於徵收手續除鐵路公路等補助費由主管機關直接匯部外其餘仍由各省市財政機關徵收惟須撥解國庫專款存儲一面按旬或按月填表通知各省市警察機關並分報本部以便查核在徵收時得由警察協助以免捐戶滯納

在上述辦法未確定前應先由各省市警察機關就現充警費各捐稅切實整理或前已有現已停徵者設法恢復務期逐漸達到地方收入為主體中央撥款為補助之目的並應將整理情形及經徵數目隨時報部以憑考核而便整理  
以上意見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湖北省警務處

經費

提為警察經費宜統籌統支俾利進行案

（甲）曩昔警察經費除省會及通商大埠係由金庫開支外其他各處均係就地籌措自徵自用實與國家統一財政之旨不符  
（乙）警察乃行政官吏絕不可侵越財務官徵稅職權致有紊亂財政之嫌且恐居居侵蝕流弊實不堪設想  
（丙）警察採干涉主義無知者每以肯捐而快私忿籌款係賴紳商則紳商遂恃此以為要挾工具動輒受制職權不能行使  
（丁）輕攤負擔捐稅為人民一般之心理因欲達到上項目的地方紳商不惜多方誘掖使警察越出軌道非法受理民刑案件期有所獲以資彌補貪污者且樂而受其利用保民之政反為厲民之階墜往思來亟應改正

警捐既為地方收入之一種自應歸納地方收入項下統一徵收不必明定用途由省與縣統籌支配如因稅收散漫徵取不易在縣府可委託權徵收在商埠可委託營業稅局徵收其距離遠地方兼採用人民授權辦法責令赴權完納逾期不遵嚴科以滯納罰金  
以上所擬辦法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廣東省警務處

經費

提為擬確定警察經費以資整理案

各縣市警察經費多屬就地籌措間有過涉煩苛致招民怨且各地情形互異腹背不同經費若不統籌警務勢必偏廢  
請警政部明令各省關於各地警察經費應由各地縣政府統籌統支列入經常預算指定專款不得移作別用俾垂久遠

浙江省警務處

經費

提為整頓警費案

類別

案由

案由

案由

案由

案由

案由

案由



理由 查事變以前各省市縣警費都係出自地方事變後因處市盡墟捐款即無由恢復在自治會時代大都以徵收貨物進出稅維持各地警費或值百抽五或值百抽三稅率紛歧難免苛雜自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份起仰特第二種交付金之補助而警政始克逐漸推行設或經費一月且減影響警政殊非淺鮮自應未雨綢繆急謀抵補之法上以減輕國庫負擔下使警政不致停頓

辦法 田賦附加及地丁特捐兩項原為警費來源大宗現因鄉區匪氛未靖業主不能下鄉收租而稅收遂行停滯擬請大部咨會財政部通令各省財政廳於可能範圍內力事整頓務將徵起之數儘先酌撥若干成抵充警費一面飭由各市縣府會同警察機關將原有之店住屋捐舖警捐屠宰稅茶碗捐等類按照原定稅率審察當地環境切實核計分別編徵繼由各處酌盈濟虛統籌支配在此過渡時期仍懇大部准照原額警費暫行繼續補助若干月以免停頓

提案人 江蘇省警務處

類別 經費

理由 提為各縣縣地方費應公平支配以穩定警察經費案 查本省各縣警費在事變以前向由縣地方費內統籌支配(除縣教育縣建設等專款外所有自治經費公安經費均在縣庫內統籌支配)事變後因收入奇絀由中央分別撥補原係臨時辦法現任在各縣收入正在力事整頓警察經費自應在縣財政收入項下根據以前成案公平支配以達地方自給之目的俾中央補助警款得以逐漸縮減

辦法 一、縣庫款內應分配之警察經費應佔百分之若干應訂有標準以穩基金  
二、各縣原有房警雜捐向充警察經費之用者應酌量情形分別恢復以利籌補  
三、凡新興事業有增加縣財政收入者須覓籌警察經費以備擴充以上所擬辦法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提案人 江蘇省會警察局

類別 經費

理由 提為擬請恢復事變前房屋警捐加以整理用以增強警力案 查現時本局經費每月四萬一千元純由中央撥款補助此次補助費既不應持以為常致影響中央事業之進展近已奉令核減百分之三十最低亦須減少百分之十正在遵令辦理中且蘇垣為省會重地警務時時有增強之需要過去警政腐敗無可諱言今後宜積極改進成

理由 為現代化之警察以增高國家地位故一切業務之進展配備之加強非經費充足無從着手若僅持中央撥給之補助費用以維持現狀則一切業務勢必因陋就簡故步自封雲軀身負地方警政職責實所及難安誠懇請恢復事變前警捐有成效再行呈請逐漸減

辦法 一、事變前警局徵收舖戶住戶房屋捐每月約有一萬六千元現擬恢復此項警捐以為擴充省會警政之用查本年六月份城廂戶數計有七萬二千五百餘戶以按等徵收計平均每戶約收六角每月約可徵收四萬三千五百元  
二、公娼捐現時每月收入約有一千八百元擬再切實整理每月約可增加一千元  
以上兩項如能整理就緒每月可收四萬六千三百元擬假定本局經費增為六萬五千元(水警組除外)除上項收入外仍須中央補助之款每月祇有一萬八千七百餘元照原撥補助費四萬一千元核減每月計節省庫帑二萬二千三百元

提案人 安徽省警務處

類別 經費

理由 提為各省市警察經費應在省市總收入項下按百分比確實規定成數統收統支如尚不足得由國庫補助在此項辦法未實行前中央補助之款併請免予減少案  
(1) 在各省市市南經收復經費無出所有警察經費暫由國庫補助原屬權宜過渡辦法但秩序已經恢復原充警餉之各捐款亦已由各省市縣徵收則經費自應在省市總收入項下按百分比比例規定成數如尚不足得由國庫補助之  
(2) 原充警餉之各項捐收既由省市財政當局統收統支則警捐似可不另舉辦以一事權而明系統  
(3) 各省市對於警察經費未給自給而警政之推行又為事實之需要萬無因噎廢食裁減警類以前經費之可能蓋一地之恢復須費若干兵力時日艱難百戰而後得之如因給費問題不克協同軍事進展授匪共以可乘機未幾因小失大似非策之得者

辦法 (1) 按省市總收入數規定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二十五為警察經常費按月由財政廳(局)解交省市最高警察機關統收統支中央補助之款及首都警察廳經費仍照向例手續辦理  
(2) 省市收入不敷支配時悉由中央補助之  
(3) 在此項辦法尚未實行前各省市財政狀況未達自給自足期內所有中央補助之款仍照請數撥發免予減少以利事機而資推進以上所擬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提案人 安徽省警務處

類別 經費

理由 提為各省市警察經費應在省市總收入項下按百分比確實規定成數統收統支如尚不足得由國庫補助在此項辦法未實行前中央補助之款併請免予減少案  
(1) 在各省市市南經收復經費無出所有警察經費暫由國庫補助原屬權宜過渡辦法但秩序已經恢復原充警餉之各捐款亦已由各省市縣徵收則經費自應在省市總收入項下按百分比比例規定成數如尚不足得由國庫補助之  
(2) 原充警餉之各項捐收既由省市財政當局統收統支則警捐似可不另舉辦以一事權而明系統  
(3) 各省市對於警察經費未給自給而警政之推行又為事實之需要萬無因噎廢食裁減警類以前經費之可能蓋一地之恢復須費若干兵力時日艱難百戰而後得之如因給費問題不克協同軍事進展授匪共以可乘機未幾因小失大似非策之得者





# 雜綴

## ▲華北政務委員會臨時處理法務委員會核准律師登錄表

姓名	執行職務區域	核准登錄年月日
劉景福	北京地方法院	三十年九月九日
陳敬興	全	十五年
李寶興	天津地方法院	十七日
張寶興	北京地方法院	全
楊冠生	兼北京地方法院	全
趙大江	全	二十三日
許鵬萬	唐山地方法院	全
姚得志	天津地方法院	全
沈叔木	全	二十六日
金熙祺	北京地方法院	全
龔鏡	天津地方法院	全
十月份		
丁寶華	天津地方法院	十月八日
卞登科	北京地方法院	十月十四日
刁名世	兼天津地方法院	二十五日

## ▲華北政務委員會臨時處理法務委員會核准律師撤銷登錄表

姓名	執行職務區域	停止執行職務原因	核准備案年月日
郭茂榮	北京地方法院	全	三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賞啓隅	全	全	三十日
閻世華	天津地方法院	全	全
韓通亨	全	全	三十一日
章坤	北京地方法院	全	全

## ▲實業總署核准覆驗會計師證書一覽表

姓名	籍貫	覆驗通知書號數	核准月日
張贊勛	河北安平	驗字第叁肆號	六月三十日
陸華欽	廣東中山	全	七月二十五日
苑常明	河南獲嘉	全	八月七日
申和軒	全	第叁柒號	全
郭定榮	江蘇句容	全	全
王方敏	山東無棣	全	全
孫向方	河北天津	全	全
張學敏	全	第肆拾號	全
王名山	山東泗水	全	全
王名信	全	第肆貳號	全
王鍾麟	江蘇丹徒	全	全

▲實業總署收轉商標註冊證查驗公告表

查驗 註冊 號數	商標 專用 權者 姓名 及籍 國	商標 名稱	項 別	類 別	商 品	專 用 期 限	工 商 部 公 文 到 期 日	原 註 冊 證 號 數	備 註
3763	全	紅色雙獅扶球	全	全	麵粉	全	全	23803 聯註合冊 23802	
3762	全	綠色雙獅扶球	四六	穀類	麵粉	自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四日起至四十四年五月十四日止	全	23802 聯註合冊 23803 23804	
3633	全	德壽堂	一	全	全	全	全	24225	
3632	全	康伯壽堂	一	全	牛黃解毒丸	自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五日起至民國四十四年七月十四日止	全	24224	
3631	全	德壽堂藥	一	中藥類	除瘟祛暑丹平安丹	自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民國四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止	全	22348	
3630	全	雞鶴	一	一	牛黃解毒丸	自民國十三年九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止	八三十年八月十日	1068	十八年 驗訖註 冊 3700 號
3694	全	藍地金色五角星五個 較前圖樣變 更	全	全	全	全	全	22438 聯註合冊 22437	
3693	全	藍地金色五角星五個	三八	酒類	啤	全	全	22437 聯註合冊 22438	
3692	全	圓形紅地五角星五個	三九	汽水類	汽水	自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民國四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止	全	22436	
3610	全	姜字牌	六一	燈類	煤油燈	自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至民國四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五三十年八月十日	32056	

中華法令旬刊 第三期第五號 雜錄

3618	3617	3616	3615	3614	3613	3612	3611	3629	3764
全	全	華美藥房 潘海臣	華慶麵粉 股份有限公司	全	全	全	乾義麵粉 股份有限公司	福和公遇 配趨遇和	濟南惠豐 麵粉公司
上	上	全	全	上	上	上	全	全	中國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中國
醒獅及圖	獅立森及醒 獅圖案	艾智喀及醒 獅圖案	梅花編織	紅色太極圖	黃色太極圖	藍色太極圖	綠色太極圖	天水橋牌 (綠色)	藍色雙獅扶 球
一	一	一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四六
全	全	西藥類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穀類製
品光氣名塗陰水止疾鳴補化森經 明膏膏齒瘡退痛丸氏肺驗補化森經 眼壹化水疾熱散義 藥治痰華立止中 水水止美萬止牙寶 15醫咳散應牙寶 種瀉散散應牙寶 藥丸脚脚痛三	全	經化驗合格之艾智 喀丸	全	全	全	全	全	麵粉	藍色雙獅扶球通號 麵粉
自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起至民國四十四日止	全	自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起至民國四十五年一月十四日止	自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五日起至民國三十九年二月十四日止	全	全	全	自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五日起至民國四十四年二月十四日止	自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一日起至民國四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自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起至民國四十三年五月十四日止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十八日	全	八日
24732 冊註合聯 29599 29600	28343	28844	10480	23013 冊註合聯 23010	23012	23011 冊註合聯 23010	23010 冊註合聯 23011-5	31328	23604 冊註合聯 23602



▲實業總署核准工廠登記一覽表  
三十年三月份

廠名	廠址	廠長或經理姓名	主任技師姓名	製品種類	登記號數
3698	全上全	宣傳牌	全	全	24995
3697	全上全	金盃牌	全	全	24994
3696	全上全	紅星牌	全	全	25189
3695	北洋火柴股份有限公司	平和牌	五三	火柴類	25453
3609	全上全	天壇爲記	二	全	22114
3608	全上全	下棋牌	二	全	21119
3607	全上全	葬花圖牌	二	全	22058
3606	全上全	天壇牌	二	全	29845
3605	同康號新廠	百鳥朝鳳牌	二	顏料類	22113
	伊延生	顏料類	顏料	全	

立興窯廠  
青島市外樓山後  
王淑仁  
梁懷明  
紅

渤海和記化學工廠  
甯河縣漢沽  
經理李松奎  
周俞克昌生

五月份

福興窯廠	青島市大水溝四流路三百五十七號	王義先	張桂清	紅磚	經宇第三號
益隆火柴原料工廠	青島人和路八號	李緒光	劉含祥	夾立板玻璃砂子印刷商標木底盒料天	全 第四號
振魯工廠	青島東鎮順興路一五三號	孫鎮西	孫鎮西	椒服羅坎布	全 第一一號
德和中記製桿廠	青島大明路一百十八號	丁守正	王克俊	火柴	全 第一二號
順德祥染織廠	青島華陽路四十六號	陳水昌	單新堂	哈機布得寶布囉機線呢自由布染布	全 第一三號
同泰膠皮工廠	青島蒙古路一七號	曹海泉	李俊亭	自 行 車 帶	全 第一四號
協隆油坊工廠	青島東鎮歸化路九號	沈柳生	朱吉雲	花 生 油 花 生 餅	全 第一五號
新大輪機廠	青島道口路十三號	夏茂亭	程冠生	紅 磚	全 第二三號
利和窯廠	青島四流路三五號	戴玉聲	賈同文	火 柴	全 第二七號
明華火柴股份有限公司	滄口隆昌路一號	張仲三	李清調	毛 巾 洋 襪	全 第三〇號
東新棉織廠	青島台東六路五十九號	孫裕民	李惠民	火 柴	全 第三一號
興業火柴廠	青島東鎮堤口號十五號	曲建堂	葛敬明	棉絨毯 棉絨布 條布	全 第三九號
青一絲棉染織工廠	青島濰陽路二十五號	孫白雲	孫不謨	修 理 汽 車	全 第四〇號
大美修理汽車工廠	青島湖南路四十號	劉子明	劉全世	鐵 鍋 鐵 管 鐵 蓋 齒 輪	全 第四一號
義聚盛鑄造廠	青島東鎮順興路一百四十五號	王普雲	李騰階	機 磚 人 力 磚	全 第四二號
和豐窯廠	青島四流路三四五號	王珍卿	高疏九	皮 鞋 皮 箱	全 第四三號
新盛一泰工廠	青島山東路一〇號	胡秀章	徐錫武	修 理 機 件	全 第四四號
裕豐鐵工廠	青島雲南路三十六號	王繼富	宮林亭	機 器 製 造	全 第四五號
德順爐公廠	青島華陽路四十二號	蔣龍海	唐永進	火 柴	全 第四六號
濟南振業第二分廠	青島曹縣路二十九、三十一、三十三號	叢貫一	鄒慎卿	線 呢 條 布	全 第四七號
麗華織染廠	青島東鎮堤口路四號	王立堂	李公微	火 柴 桿 火 柴 盒 料 夾 立 板 玻 璃 砂	全 第四八號
潤華工廠	青島台東鎮長春路一號	張文潤	張祝三	機 器 製 造	全 第四九號
恒順織工廠	青島長春路四九號	張宗傑	張宗傑	緞 背 綢 湖 綢	全 第五〇號
天華絲織廠	青島東鎮順興路三三號	張紱廷	李蘭亭	火 柴	全 第五一號
魯東火柴工廠	青島台東八路五十八號	孫宇中	趙樹堂	機 器 零 件 製 造	全 第五二號
聚豐鐵工廠	青島諸城路三二號	王德友	宋守寶	製 粉 機 榨 油 機 染 絲 機	全 第五五號
復記鐵工廠	青島鉅野路三號	趙煥文	趙煥文		全 第六六號

同姓棉織廠	青島西太平村二〇二號	趙殿臣	高全業	卡機布	全	第六七號
信昌火柴廠	青島順興路三四號	王崇五	王盛三	打連布	全	第六八號
鼎祥棉織廠	青島華陽路三九號	李紹權	李明軒	細斜布	全	第六九號
福新棉織工廠	青島東鎮長春路八三號	張子全	徐文卿	麵袋布	全	第七〇號
光華棉織廠	青島洮南路三號	李峻宸	許子光	噐噐	全	第七一號
盛記工廠	青島李村路四五號	朱盛臣	朱盛臣	噐噐	全	第七二號
華北酒精廠	青島普集路一三號	王宣忱	柯世達	噐噐	全	第七三號
華美汽車工廠	青島奉天路二四六號	朱文開	盛吉文	噐噐	全	第七〇一號
華康織布廠	青島大成路九二號	盧璧和	張可効	噐噐	全	第七〇二號
同合鐵廠	青島東鎮利津路一二號	賈玉波	何兆興	噐噐	全	第七〇三號
華昌大工廠	青島河北路一三號	李少溪	劉茂桂	噐噐	全	第七〇四號
長春染織廠	青島長春路六號	戴欽佩	王鴻起	噐噐	全	第七〇五號
大興窯廠	青島淇流路四八號	樂秀山	田有濱	噐噐	全	第七〇四號
利田靴店工廠	青島山東路八八號	梁寶田	梁寶東	噐噐	全	第七〇五號
德豐恕記工廠	青島台東鎮大成路四號	姜自實	安子修	噐噐	全	第七〇二號
新華織廠	青島東鎮大名路一〇九號	滕瑞卿	滕瑞卿	噐噐	全	第七二三號
長生工廠	青島太平鎮一二號	孫德之	孫玉齋	噐噐	全	第七二四號
元聚鐵工廠	青島營口路四七號	崔元新	崔元新	噐噐	全	第七二五號
肥田工廠	青島台西三路五三號	方百川	曲芳林	噐噐	全	第七二五號
銘新工廠	青島台東三路三三四號	孫銘勳	董子有	噐噐	全	第七五六號
家美木器工廠	青島安徽路三四號	高鴻南	高鴻南	噐噐	全	第七五七號
福和工廠	青島西太平村小陽一路附八二號	于紀敏	王西峰	噐噐	全	第七六三號
麗新織染廠	青島東鎮霍化路三號甲	王紹文	魏文昌	噐噐	全	第七六四號
天生和工廠	青島台東鎮洮南路五號	于韞石	楊培蘭	噐噐	全	第七六八號
長順鐵工廠	青島和興路六二號之甲	石寶山	董學謙	噐噐	全	第七六九號
山東橡膠工廠	青島華陽路一五號	紀玉瑞	王少益	噐噐	全	第七七〇號
恒興鐵工廠	青島海泊橋台柳路六四號	王全盛	王玉恒	噐噐	全	第七八五號



復聚工廠	裕豐製桿廠	中國嶗山煙草股份 工廠有限公司	中亞福記火柴工廠	大成膠廠	裕泰機器染廠	德順泰機房工廠	一大棉織廠	中倍製桿廠	順昌製鏈工廠	普利鐵工廠	義和祥工廠	瑞泰和油坊工廠	同和棉織廠	源盛爐鐵工廠	大成玻璃廠	震豐益油坊工廠	永順機房工廠	三星膠鞋莊工廠	雙合盛蠶廠	大新印刷製盒工廠	三和棉織廠	雙妹麵粉公司工廠	太滄製紙廠	協聚成元記工廠	同昌實業社工廠		
青島台東鎮豐盛路一八號	青島華陽路五四號	青島台東三路八八九五號	青島膠濟路藍姑村站	滄口滄口路一一三號	四方北山二路一九號	四方嘉禾路五〇號	滄口柳林路一八號	四方奉化路一七九號	青島華陽路三三號	威海路一二七號	青島大明路一一二號	青島膠縣區大麻灣村	青島甘肅路五三號	青島太平鎮六二號	青島湖南路六四號	青島東鎮雲門一路新二三號	青島雲南路二〇五號	青島西太平村平安路九號	青島海泊路六十九號	青島市外東吳家村浮東支路一號	青島歸化支路二三號	青島維口路一二二號	青島大港一號十號	滄口大興村五號	青島嘉禾路九五號	青島台東區吳家村三二七號	
李成九	姚勃夫	崔岱東	高文瑞	金竹亭	王雨農	馬月江	衣善之	戚宇新	周寶庵	盧雲凌	欒馨山	薛韓忱	萬都東	王子明	張欽堂	張不海	慕丹庭	史殿勳	胡德潤	王雙柱	陳顯亭	宋卓章	陳祝三	劉陞元	朱貫九	包舜廷	
楊掄秀	劉子亮	賈炳洪	周珍瑞	金巧讓	何永明	郭樹木	江子明	潘孝起	周寶庵	丁中強	欒馨山	孫克順	孫志安	王子明	張欽堂	張子元	耿世銘	劉邦佐	郭星三	劉德瑞	陳明齋	狄龍泉	邵毓林	關玉秀	尹長安	譚金桂	李滙川
哩	安	香	火	骨	棉	染	棉	毛	火	自	旋	生	磚	生	啤	爐	玻	生	棉	皮	磚	印	針	麵	紙	毛	毛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第一九九號	第二十八號	第二二六號	第二二七號	第二二八號	第二三四號	第二四二號	第二五〇號	第二五一號	第二五七號	第二五八號	第二六三號	第二六四號	第二七二號	第二八五號	第二八六號	第二八九號	第三〇一號	第三一八號	第三三三號	第三三七號	第三四七號	第三五六號	第三八〇號	第三八一號	第三八二號	第三八三號	第三九五號

# 近刊預告

## 亞洲文化論叢

第一輯

何達先先生編著

### 本書要目

研究樓羣書題記鈔	七	大清皇帝功德碑跋	大	禮記新研究	禮	波斯國酋長阿羅憾丘銘考釋	波	孟子外書攷	孟	宋賈黯墓誌銘并跋	宋	中國古代殉葬考	中	唐代波羅毬戲考	唐	殷商經濟史	殷
----------	---	----------	---	-------	---	--------------	---	-------	---	----------	---	---------	---	---------	---	-------	---

### 附有名貴插圖

(內在費郵) 角貳圓參價定 頁餘百三 本開十二

北京內市六區南長街四十一號

發行中華法令編印館

電話南局 三三三三 }  
二二五 }  
二六一 }  
七三三 }

訂 購 書

茲依左列條款訂購即希按下列地址將該書照寄為荷

一、  
部 部

一、預付現款 茲奉 上 國幣 圓 角 分

二、書款後付 凡官署訂購本書於訂購書上蓋有該官署之印者信為限

此致

中華法令編印館台照

民國 年 月 日

訂購人 住址

印

內閣官房記錄課編纂

### 現行法令輯覽

全十三册  
六十三圓

朝鮮總督府編纂

### 朝鮮法規類纂

全十五册  
三十五圓

臺灣總督府編纂

### 臺灣法令輯覽

全十五册  
三十五圓

滿洲國國務院法制處編纂

### 滿洲國法令輯覽

全十五册  
五十五圓

蒙古聯合自治政府編纂

### 現行蒙古法令輯覽

全二十三册  
二十三圓

北京特別市南長街四十一號

代售處 **中華法令編印館**

電話南局

(三三二七號) (總務部)  
(三一六一號) (營業部)  
(三五一二號) (編輯部)

北京特別市南長街四十一號

**中華法令編印館**

電話南局

(三三二七號) (總務部)  
(三一六一號) (營業部)  
(三五一二號) (編輯部)

日本

東京市京橋區銀座西七ノ一  
**帝國地方行政學會**

朝鮮

京城大平通二ノ四三  
**朝鮮行政學會**

滿洲

新京寒安大路一一六號  
**滿洲行政學會**

蒙疆

張家口明德大街二五九號  
**蒙疆行政學會**

華南

上海吳淞路朝陽里六號  
**帝國地方行政學會上海出張所**

華中

南京成賢街一二七號  
**帝國地方行政學會南京辦事處**

### 本刊徵稿簡例

- 一 本刊為發揚東方文化樹立中華法律母系促進國家法治精神起見特開論叢徵求法學大學撰述投稿
- 二 本刊對於來稿有刪改之權不願刪改者須先聲明
- 三 來稿請書姓名及通訊地址至發表時署名自便
- 四 來稿一經刊載酌奉薄酬每千字三元至五元

### 定購本刊辦法及聲明

- 一 凡定購本旬刊者乞請先付半年或一年之雜誌款項
- 一 官公署寄下之訂購本刊如加蓋該官署之公印信者先寄雜誌款項後付亦可
- 一 本刊適因紙價昂定價表所定價目暫時規定倘紙價稍平自當隨時低落如長期購閱者並依時價折減

褚民誼閣下題  
林柏生閣下序

## 日本歲時記

近刊 定價貳圓(郵費在內)

大阪每日·東京日日新聞社當選作品

## 日本二千六百年史

(全壹冊 六角五分)

欲知日本二千六百年之略史者必讀是書!!

北京南長街四十一號

發行處 中華法令編印館

## 法令旬刊

發行人 編輯人

中華法令編印館  
陳天錫

發行所

北京南長街四十一號  
中華法令編印館

印刷所

北京南長街四十一號  
中華法令編印館

每月一冊 全年十二冊 每月十五日出版

訂購法冊數價目 郵費

零售 壹元 免收 八分

預定半年 六元五角 免收 五角

預定全年 十二元 免收 一元

合訂本 精裝每本

平裝每本

地位	價目	面積	全	半	面
篇首	十	五	元	十	元
篇末	十	五	元	十	元
外封面	二	十	元	十	元
普通	八	五	元	五	元

(一)廣告概用白紙黑字彩色紙另議  
(二)廣告費均以一月計算若連登多期價目從廉

中 日 對 譯

# 現行中華國民法令輯覽

(全 六 卷)

法令書之最高權威!!

活頁廿開本全六册 網羅現行法令

內容嚴正適確 布面燙金 裝訂豪華

第一卷

基本法 官制官規 服制徽章  
褒賞 文書統計篇

(定價伍圓)

第二卷

地方制度 社會 學務  
寺廟宗教篇

(定價八圓)

第三卷

財務 會計 (附豫算決算  
審計)篇 (即將刊行)

(未定)

第四卷

產業 土地 森林  
河川 港灣 土木篇

(定價八圓)

第五卷

法務篇

(定價拾圓)

第六卷

警察 衛生 軍事  
交通通信 外事篇

(定價八圓)

郵費各五角

右列現已發售敬請從速購閱!!

加除訂正追錄逐次刊行

北京南長街四十一號

中華法令編印館

三三三  
二二二  
一一一  
七二二

電話南局